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nion Advanced Nove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2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直接持有公司 97.59%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众和化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众和化塑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且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高污染”行业，如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石油化工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公司相关产品被限制生产，公司为适应产业政策或投资需求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可能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虽然公司已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前述不动产权证，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如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办公、食堂或停车使用，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

	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采购苯乙烯、丁二烯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21.10 万元、49,268.42 万元及 28,045.3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8.72%、63.37%、76.53%，占比较高。考虑运输成本通常就近采购，如未来当地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事故，导致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材料品质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采购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企业进行较大金额采购的情况。公司出于经济性、安全性、产业链协同等因素考虑向关联方企业采购异戊二烯、环己烷等原辅料，采购工程安装、后勤等服务，采购水、电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1.46 万元、3,279.59 万元、2,058.86 万元，占同类型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4.22%和 5.62%。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公司关联采购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虽然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但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对未来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导致未来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损失从而损害股东权益。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 K 树脂、弹性体等。上述产品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可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与下游市场的需求紧密相关，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和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79.94 万元、4,239.23 万元和 1,877.59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系 2022 年 6 月上游供应商茂石化突发火情停产，导致主要原料供应暂停，公司产销受负面影响；2023 年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回升，该因素具有一定偶发性，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行业竞争加剧，或者经营成本上升，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2%、77.96%和 77.87%，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异戊二烯、丁二烯等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政策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弹性体毛利率分别为 0.77%、-9.49%和 -12.62%，呈持续下降趋势且近年降为负值。一方面，由于该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其单位制造费用、人工、停工费用均处于高位。另一方面由于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同时市场竞争激烈，以致弹性体销售均价走低，综合因素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呈现负值。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该产品毛利率将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四、 经营合规情况.....	60
五、 商业模式.....	66
六、 创新特征.....	68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06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	重要事项	219
十一、	股利分配	22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3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3
第八节 附件	2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众和高科、股份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众和化塑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简称“众和化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茂名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中汇建元	指	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之一，于 2024 年 11 月退出
众和天顺	指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茂名石化、茂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统称
呈驰分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
天行分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
天峰分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峰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众和高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非公监管	指	中国证监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情形的非上市公司，将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高分子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通称精细化学工业。其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K 树脂	指	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因其由 Phillips 公司开发时注册商标为 K-Resin，国内通常以 K 树脂代称。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称为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或热塑性丁苯橡胶。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 SBS 的姊妹产

		品，是美国 Phillips 石油公司和 Shell 化学公司分别于 60 年代同步开发，并在 70 年代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新一代热塑性弹性体。
2-ME/2-巯基乙醇	指	又称为 β -巯基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6OS ，为无色挥发性液体，具有较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脂	指	由原油炼制产品调配而成的石蜡与基础油的混合物。
共聚	指	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
树脂	指	广义上的定义，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
SM/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为 PS 主要原料。
丁二烯	指	化学式为 C_4H_6 ，是一种带有轻微芳香味的无色气体，不溶于水，溶于丙酮、苯、乙酸、酯等多数有机溶剂，是制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尼龙等的原料。
聚苯乙烯	指	英文名称：Polystyrene，简称 PS，是苯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PS 包括 HIPS、GPPS 及 EPS 等。
SAN 树脂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属乙烯类，较容易成型塑料。
挤出	指	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吹塑	指	一种制造中空热塑性制件的方法。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热塑性弹性体/TPE/TPR	指	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
TPES	指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 的主要品种。
3-巯基丙酸	指	化学式为 $C_3H_6O_2S$ ，为透明液体，有强烈的硫化物气味，有臭味、有毒。该品为医药芬那露的中间体，也用作聚氯乙稀的稳定剂。
SEBS	指	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
SEPS	指	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异戊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丙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型三嵌共聚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51607K8H	
注册资本（万元）	15,590.2925	
法定代表人	黎广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 1 号	
电话	0668-2927831	
传真	0668-2927831	
邮编	525099	
电子信箱	gdzh@chinasunio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瑞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经营范围	高分子合成材料、化工产品和塑料制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油品、易燃易爆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2-巯基乙醇（1713）***（以上经营项目需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生产、销售：S-系列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专用脂系列产品、对位酯系列产品、硫二甘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销售（无仓储）：硝酸、苯乙烯[稳定的]、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定的]、二甲基二氯硅烷、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环己烷、1,3-环戊二烯、环氧乙烷、甲醇、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硫化氢、硫酸、4-氯硝基苯、氢、氢氧化钠、2-巯基乙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 C]、三乙胺、三乙基铝、三异丁基铝、十二烷基硫醇、石油气[仅限于工业用的]、四氯化硅、四氯乙烯、四氢呋喃、松节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用的）、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正己烷、正丁基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60° C]***（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等高分子材料及 2-巯基乙醇、专用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众和高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5,902,92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否	是	否	0	0	0	0	50,717,641
2	众和天顺	3,750,000	2.41%	否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合计	-	155,902,925	100.00%	-	-	-	0	0	0	0	51,967,64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股本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5,590.292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9.23	1,27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5.89	3,495.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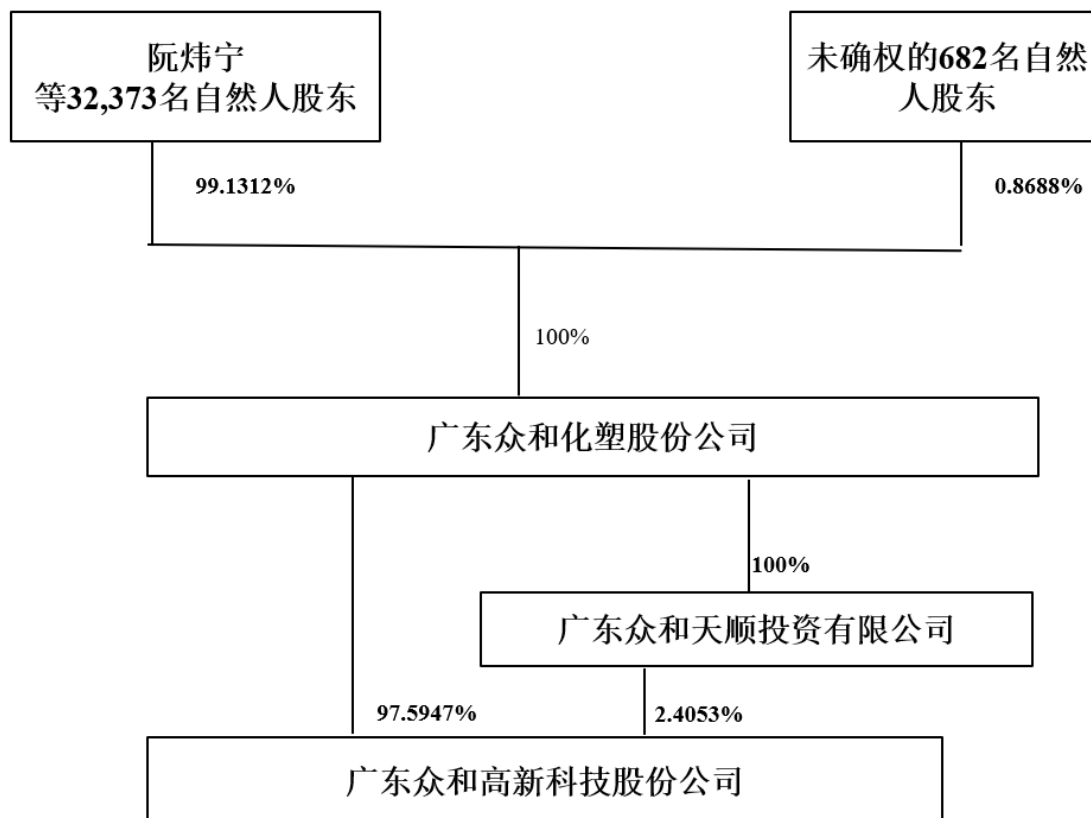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众和化塑股东持股比例非常分散，无直接持有或控制股权比例超过 1% 股东。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和化塑直接持有股份 97.59% 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众和化塑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众和化塑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31489997L
法定代表人	黎广贞
设立日期	200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15,726,909 元
公司住所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邮编	525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碳五石油树脂、抗静电剂、正己烷、环己烷、基础油、四氯乙烯、重包装膜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炜宁	1,500,000	1,500,000	0.48%
2	黎广贞	1,035,616	1,035,616	0.33%
3	陈丽芳	871,663	871,663	0.28%
4	陈元	607,334	607,334	0.19%
5	柯枚华	605,368	605,368	0.19%
6	谭强	583,294	583,294	0.18%
7	杨天	555,075	555,075	0.18%
8	李莉	553,252	553,252	0.18%
9	陈笑明	514,800	514,800	0.16%
10	刘娟	468,867	468,867	0.15%
11	凌华明等 32,345 名自然人股东	305,582,513	305,582,513	96.79%
12	其他未确权股东	2,849,127	2,849,127	0.90%
合计	-	315,726,909	315,726,909	100.00%

注：

- 1、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股份已全部托管在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上出资结构为托管股东名册情况；
- 2、针对尚未确权并托管在上述股权托管中心的股份，已由众和化塑及其管理层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承诺将持续进行确权，并承诺应众和化塑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确权的，或造成股东就股份权属产生纠纷的，由声明承诺主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众和化塑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及出资结构系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内部规则选取股东代表进行登记，实际持股情况应以托管中心的托管股东名册为准；
- 4、众和化塑前十名股东中，黎广贞为众和化塑董事长，陈丽芳、陈元、刘娟为众和化塑普通人员，其他均为外部单位人员。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原系茂名石化下属的 14 家单位合并组建而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 年 8 月，茂名石化公司全体职工通过出资购买该集体所有制资产的产权而改制为法人企业；2019 年 4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不存在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众和化塑 30%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间接主体。无任何主体控制众和化塑股东会，亦无任何一方能够对众和化塑董事会实施控制，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众和化塑的主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无实控人。

综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法人（股份公司）	否
2	众和天顺	3,750,000	2.41%	法人	否

合计	-	155,902,925	100.00%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众和天顺系众和化塑全资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53QLCE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广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众和化塑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引入中汇建元，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11 月，中汇建元转让其全部持股并退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众和有限、中汇建元、控股股东众和化塑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再次投资约定”、“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股权回购的选择与保障”、“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汇建元成为公司股

东，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 375 万元，股份占比为 2.41%。

2024 年 11 月 15 日，众和化塑、众和天顺、中汇建元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众和天顺作为众和化塑全资子公司，以 3,58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全部 375 万股股份。2024 年 11 月 22 日，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全部 3,586.50 万元转让款转让至中汇建元。

根据上述《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签署且中汇建元收妥协议约定的受让款后，原由各方签署的上述《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刻解除。各方基于该《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原协议各方均确认各方基于上述《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未曾行使过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要求任何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众和化塑	是	否	从事实体制造业的法人企业
2	众和天顺	是	否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原系茂名石化下属的 14 家单位合并组建而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 年 8 月，茂名石化公司全体职工通过出资购买该集体所有制资产的产权而改制为法人企业，2019 年 4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众和化塑已确权股东人数合计 32,373 名，占比 99.1312%，未确权比例 0.8688%，公司全部股份均已在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托管，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茂府（2023）26 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众和化塑

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是由有权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设立，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众和化塑的改制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整改规范等历史沿革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备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2024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府函〔2024〕11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近期，茂名市人民政府向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茂府〔2023〕26 号）。经研究，我省对茂名市人民政府来文原则上无异议。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茂名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我省将指导茂名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2024 年 10 月 23 日，众和化塑经证监会审核同意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在公司治理方面，众和化塑因股东人数较多，股东大会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股东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群身份多数为与该股东代表任职单位存在渊源（曾在股东代表所在单位工作或退休）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众和化塑共有股东代表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受托股份数（万股）	受托股份比例（%）	现任职单位
1	于素洁	5,999.3387	19.00	众和化塑
2	李燕	5,557.6620	17.60	茂石化行政事务中心
3	袁国强	3,305.8266	10.4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由茂名市国资委控制）
4	郑业	3,091.2829	9.79	茂石化人力资源部
5	陈胜钦	2,972.9225	9.42	茂石化炼油分部
6	姜成刚	2,063.8553	6.54	众和化塑
7	陈杰光	1,398.0759	4.43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炼油 机修分公司
8	杨天	1,188.5276	3.76	茂名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9	冯春飞	1,178.1332	3.73	茂石化化工分部（原茂石化乙 烯工业公司）
10	谢锡海	761.8361	2.41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黄东生	689.1159	2.18	茂名市石油一中
12	何宗志	575.6385	1.82	茂石化铁运部综合管理室
13	梁茂	538.3614	1.71	茂石化港口部
14	彭海菲	475.8460	1.5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 分公司

15	邓业启	449.0120	1.42	广东西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6	陈小平	348.7966	1.10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工业炉厂
17	龙海康	342.4677	1.08	茂名石化医院（已改制民营不属于茂石化）
18	吴韡君	184.7523	0.59	茂名石化外联公司（已改制民营不属于茂石化）
19	陈光镇	99.6200	0.32	茂名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改制民营不属于茂石化）
20	李志胜	42.2000	0.13	广东茂化交运股份公司
21	俞红	35.1010	0.11	茂名石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改制民营不属于茂石化）
合计		31,298.3722	99.12	-

上述股东代表中，除 6 名来自于茂石化体系相关单位，且均为一般员工，1 名来自于茂石化参股的上市公司，2 名任职单位为众和化塑外，各股东代表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系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约定，各股东代表均可以独立行使股东代表权利，不存在单一主体对众和化塑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已经行政许可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 2017 年 12 月设立的众和有限，2021 年 12 月，众和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众和有限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众和化塑向茂名市茂南区工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并递交注册申请材料，申请注册成立“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茂名市茂南区工商局出具茂南核设通内字【2017】第 1700158141 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众和有限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众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众和化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1]812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9,776.5377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868.113234 万元后折合为 15,590.29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众和化塑与中汇建元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497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众和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280.1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梁小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众和化塑、中汇建元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90.292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 15,590.2925 万股；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筹建工作、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会验（2021）82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89,084,245.19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495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590.29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5,590.2925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33,181,320.1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众和高科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净资产折股

2	中汇建元	375.0000	2.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590.2925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汇建元与众和化塑、众和天顺签署了《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和天顺以 3,58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 375 万股股份。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众和天顺向转让方中汇建元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2	众和天顺	375.00	2.41
合计		15,590.2925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向公司作价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第一次非货币出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70020 号《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增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化塑用于本次增资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192.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65.0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众和化塑以实物方式认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019 年 7 月 10 日，众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程序，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19]03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和化塑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由众和化塑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00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000.00	100.00	--

2、2021 年 8 月，第二次非货币出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316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地上房屋建（构）建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化塑拟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13.16 万元，评估值为 1,722.34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众和化塑就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众和有限取得粤（2021）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8 月 27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15,215.2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2925 万元由众和化塑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认缴，于 2021 年

8月27日前缴足。

2021年8月27日，众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91440902MA51607K8H）。

2021年9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21]03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和化塑缴纳的注册资本215.2925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5,215.2925	100.00	-

综上，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系公司作为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出资作价由股东决定形成，所涉资产均经评估及验资机构审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利益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黎广贞	董事、董事长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张海涛	董事、	2021年12	2024年12	中国	无	男	1963年	博士研	教授级高级

		总经理	月 25 日	月 24 日				10 月	究生	工程师
3	胡瑞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8 月	本科	会计师
4	李雪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本科	-
5	麦堪成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56 年 3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刘广灵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7	王海军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
8	吕朝林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9	于素洁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7 月	本科	高级政工师/教师资格证书
10	卢盛飞	职工监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党建政工师/助教
11	张容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2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黎广贞	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工作，历任操作工、技术员、主任、企管处副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众和化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众和化塑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众和化塑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张海涛	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博士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从事三年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工程指挥部中央化验室高工；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技术开发部研究所临时负责人；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茂名石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橡塑所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橡胶塑料研究所所长；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众和化塑总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众和化塑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胡瑞林	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茂名石化建设公司电工与财务；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三十万吨乙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科员；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茂名石化乙烯综合服务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茂名石化乙烯企业发展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众和化塑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众和化塑法审部部长兼财务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众和化塑企业改革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李雪逸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茂名石化港口公司第一作业区设备员；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众和化塑峰源分公司技术开发员、设备员及副部长；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众和化塑振宇分公司厂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众和化塑设备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众和化塑副部长、部长；202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	麦堪成	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员、讲师；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1994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201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21年4月起从中山大学退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广灵	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西安统计学院教师；199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0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副教授、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海军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恒丰银行蓬莱支行信贷、稽核岗；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门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吕朝林	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第五研究室技术干部；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科科长、助理经济师；1989年3月至1991年2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人事处管理科科长、经济师；1991年4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科科长、经济师；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对外劳务公司、再上岗中心工程部总经理助理、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众和化塑（国安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众和化塑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众和化塑监事会主席；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于素洁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茂名石化普教处高中教师、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导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众和化塑关联关系部干事；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众和化塑党群部副部长、工会干事；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众和化塑党群部工会副主席；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众和化塑工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众和化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9月至今，历任众和化塑监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卢盛飞	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党建政工师、助教。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

		众和化塑团委书记、保密办主任兼党务秘书、纪检监察干事、工会民主组织宣传与劳动竞赛干事、天峰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11	张容	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操作工、工艺员、生产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天行分公司经理助理、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236.65	67,864.03	69,931.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62.49	47,332.83	43,41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62.49	47,332.83	43,411.22
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4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4	2.78
资产负债率	23.62%	30.25%	37.92%
流动比率（倍）	2.04	1.53	1.23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7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净利润（万元）	1,877.59	4,239.23	1,27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59	4,239.23	1,27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706.90	3,885.89	3,49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6.90	3,885.89	3,495.94
毛利率	10.00%	11.73%	14.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90%	9.34%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4%	8.56%	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76	343.65	143.78
存货周转率（次）	4.03	8.90	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88.34	6,174.35	9,70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0	0.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58.01	3,158.83	3,167.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例	2.66%	3.48%	4.37%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燕飞
项目组成员	刘瑜、欧阳晗乐、周慧锋、饶志燕、罗小晓、刘成峰、左波平、刘铭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崔友财、吕俊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吕红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 转 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廖志亮、刘继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等产品。
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 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等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包含 SBS、SIS）、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标志、粘接固定、化工原料、炸药等多个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炼化产品深加工方向，着力于高分子材料中苯乙烯和丁二烯共聚物的研发和生产、精细化工中有机硫的研发和生产两大领域，是一家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化工生产经营于一体、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包含 SBS、SIS）、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等，具体如下：

1、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该产品为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具有高透明性、高抗冲击性、安全无毒性、良好的加工性及应用广泛等优点。公司采用复合包装袋包装，客户自提取货，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与市场环境影响。

（1）高透明性、高抗冲击性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的高透明性可与通用聚苯乙烯、聚碳酸酯、醋酸纤维素和有机玻璃媲美，用其改性聚苯乙烯和 SAN 树脂，可令其在保持良好的透明性的同时可提高抗冲击强度。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的抗冲击强度大约是通用聚苯乙烯和 SAN 树脂的 3-5 倍，是醋酸纤维素的 75%左右，其抗冲击强度完全可以满足通用制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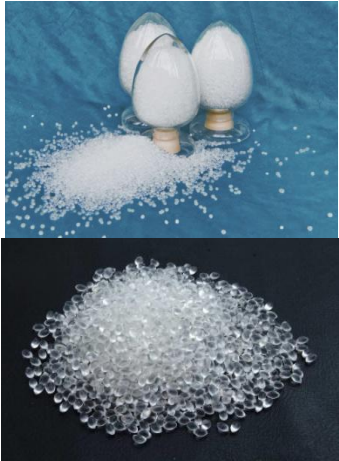
（2）安全无毒性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符合美国联邦法规（FDA）有关添加剂的规定，符合我国医疗卫生行业 GB15593-1995 的要求，适用于食品包装。应用于医疗领域时，用环氧乙烷、 γ 射线、电子放射对其消毒，都不会影响其物理性能。

（3）良好的加工性及应用广泛性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可通过注射、挤出、吹塑、模压成型等多种形式加工，满足不同制品的要求，

且加工温度范围宽，流动性好，周期短，能耗低。制品耐水、耐酸、耐碱、无毒、着色力强。既能单独使用，也可与聚苯乙烯等材料掺混改性使用。

产品图片	下游主要应用
	 家用电器、食品盒、机动车外壳、注射器等

2、SBS

SBS 弹性体是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兼有塑料和橡胶的特性，被称为“第三代合成橡胶”。与 K 树脂相似，SBS 弹性体可以和水、弱酸、碱等接触，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成为目前消费量最大的热塑性弹性体。SBS 弹性体主要用于橡胶塑料改性、TPR 改性、热溶胶改性和沥青改性剂等。公司采用复合包装袋包装，客户自提取货，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与市场环境影响。

产品图片	下游主要应用
	 热熔胶、沥青、塑胶制品等

3、SIS

SIS 弹性体是以苯乙烯和异戊二烯为主要单体聚合而成的嵌段共聚物，它具有优异的波纹密封性和高温保持力，其独特的微观分相结构决定了它在使用做粘合剂时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并且具有不含溶剂、无公害、粘接范围广的特点，可应用于电工胶带、保护掩蔽、尿布、制鞋等领域。SIS 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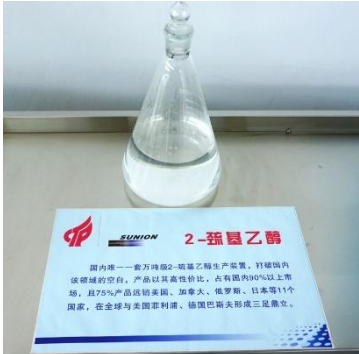
性体在沥青改性方面也能表现较好的加工性能，同时也表现较好的贮存稳定性，硬度高、韧性好，具有较高的防滑效果及耐磨性，适用于各种级别公路铺设。公司采用复合包装袋包装，客户自提取货，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与市场环境影响。

产品图片	下游主要应用
	 沥青、胶带、制鞋等

4、2-巯基乙醇

2-巯基乙醇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的臭味。产品品质稳定，不受夏季高温降点的负面影响，常年液态不结晶，流动性好，便于少量多批的投料操作。与替代品巯基乙酸和 3-巯基丙酸呈相比 2-巯基乙醇呈弱酸性，能有效降低对设备的腐蚀和工作环境的污染。

该产品主要用作聚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酸脂等高分子材料的调聚剂和分子合成的聚合催化剂、交联剂和树脂固化剂，也用作生产染料和农药的中间体、医药工业和光化学工业的原材料，以及橡胶、纺织、油漆等行业的助剂，还可以用作金属缓蚀剂和钝化剂、在聚羧酸减水剂合成领域中替代关键原材料等。2-巯基乙醇储存主要为桶装，客户自提取货。

产品图片	下游主要应用
	 聚丙烯等高分子材料、农药、染料、水泥、油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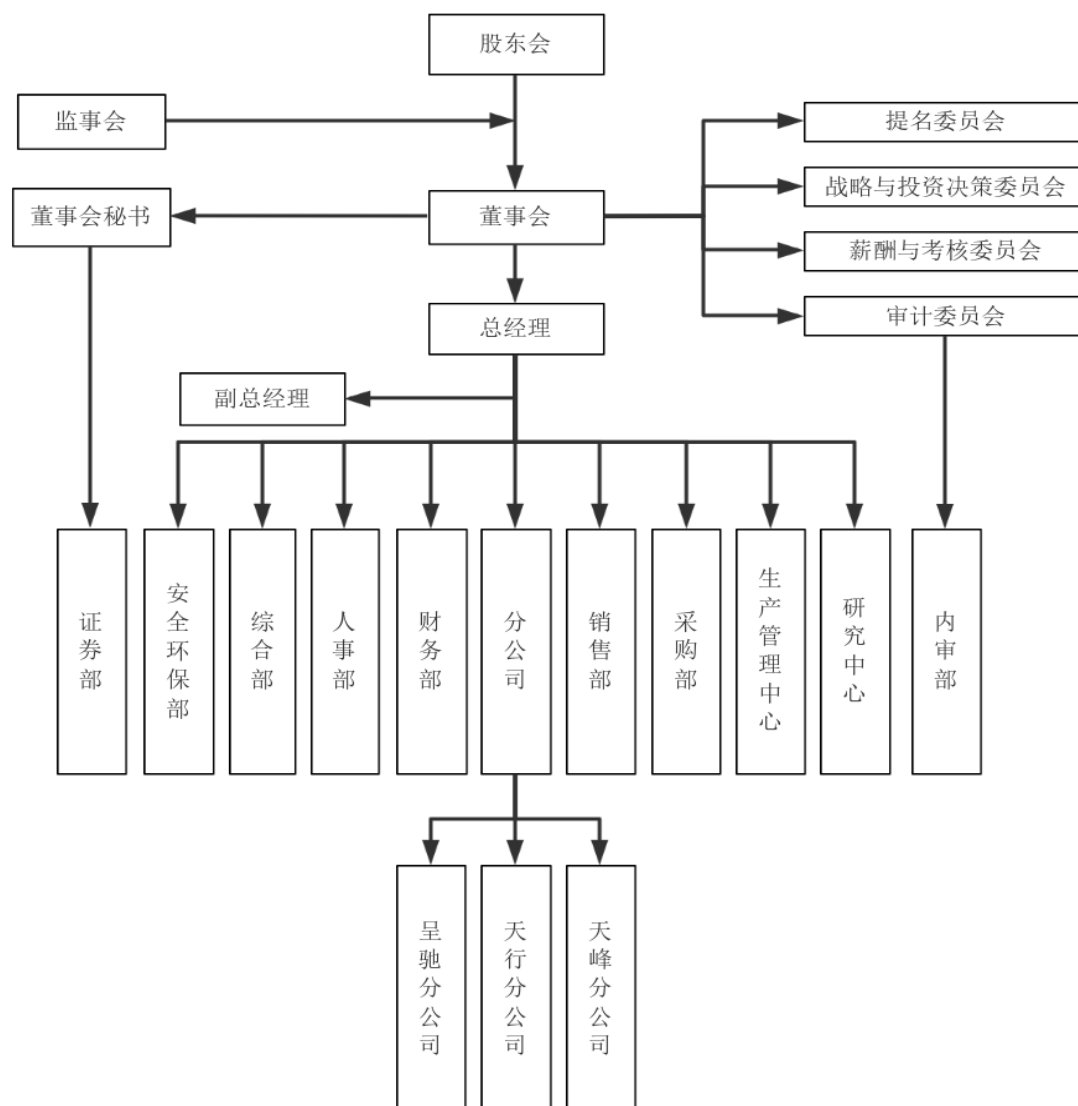
5、炸药专用脂

炸药专用脂以微晶蜡为主要原料配合功能性助剂生产而成，主要有粉状专用脂、乳化专用脂、特种专用脂等各种牌号，有效地替代了炸药生产厂使用的松香、石蜡、凡士林、硬脂酸、柴油（机油）等材料。产品呈浅黄色膏状，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防潮和防结块性能，主要用作硝铵炸药添加剂，影响炸药质量，同时能够简化炸药生产操作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炸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和安全环境。炸药专用脂主要为袋装或纸箱包装储存，客户自提取货。

产品图片	下游主要应用
	 硝铵炸药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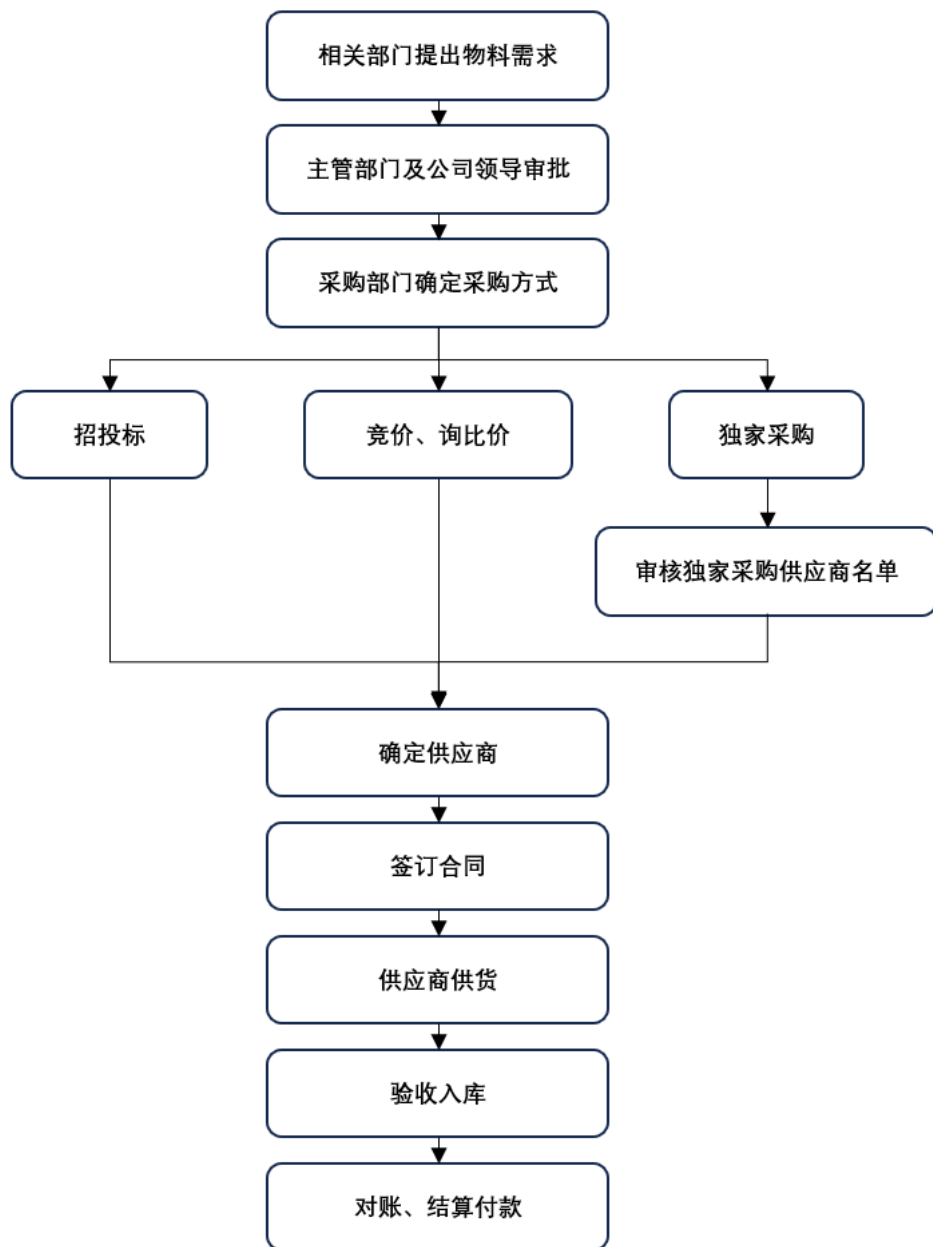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项；负责与证监会、交易所以及证监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存放；承担公司资本运作职能，负责上市前股权融资方案的落实、组织与实施；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及时对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对股东提出问题进行解答、处理；负责公共媒体关系管理，负责媒体负面报道及不实报道的处理。
安全环保部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职防卫生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公司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维护 HSE 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负责安全生产所需资质证、许可证的取证和评审、年审工作；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工作计划及管理制度；负责员工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活动；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和考核，指导和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整改；负责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综合部	负责督办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处理好公司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安排落实公司行政综合性会议；负责起草公司工作报告、计划、总结、文

	件等材料；协助公司行政领导协调好各单位各部门间的工作，落实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公司的文书处理，掌管公司印鉴；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规章制度管理，开展法规培训、制度修订工作，同时检查、考核法规及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做好新合同收集登记和合同档案保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管理 ERP 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负责公司机关办公场所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和文销管理；负责公司的后勤管理。
人事部	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责制订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公司工资管理，处理劳资关系；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及员工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调配、奖惩以及行政干部的晋升、任免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管理；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竞聘工作；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负责核发公司月度奖金、年终奖、专项奖；负责公司福利费发放；负责公司机关党群工作联系，对接落实公司信访、维稳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内控合规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系统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税收策划及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合并、财务分析及上报；负责财务预算管理、分析及汇报；提供公司及各部门所需的财务数据，配合项目投标财务测算；负责合资方、股东关系维护、股权关系管理，及挂牌上市推进、合规性管理；制定投融资业务计划，负责投、融资过程中各项业务开展及资金确认、准备；配合开展投后公司有关投并购合约执行相关的协调工作。
销售部	负责贯彻公司销售战略，制订和实施公司销售策略；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和商品贸易，建立和管理公司销售网络；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协同做好销售定价工作；负责销售货款回笼，避免坏账出现；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销售考核办法，激励团队创新创效，不断巩固和开拓市场；负责协调统一公司产品包装管理，负责出厂产品跟踪管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客商年会的筹备与召开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以及各种物资采购工作，降低费用，保障供给；负责公司的物资仓库业务管理，办理物资出入库手续；负责平衡公司物资调拨及控制原材料库存；负责公司积压物资清仓利库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施工单位购进的材料价格审核。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协助处理安全生产所需资质证、许可证等各类证件的取证和评审工作，做好公司各类证照的有关申请、领取、保管、变更、年检等事项的催办、督促及管理工作；负责核算各生产装置能耗、物耗和生产成本，组织开展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工作；负责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对各分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产品实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编写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调度日报表、生产技术季报、专题技术总结及各种统计报表；负责日常生产的调度指挥、协调，及时掌握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和公司的产、销、存动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研究中心	负责技术创新与研发规划，新产品研发，技术团队和研发项目的管理，技术测试与产品质量控制，开展与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
内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审计方案；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提出审计建议，督促跟踪审计结论和建议的落实；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计；负责公司所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全方位对企业制造成本进行精细核算分析，配合公司对拟投项目进行财务尽调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并给出意见反馈；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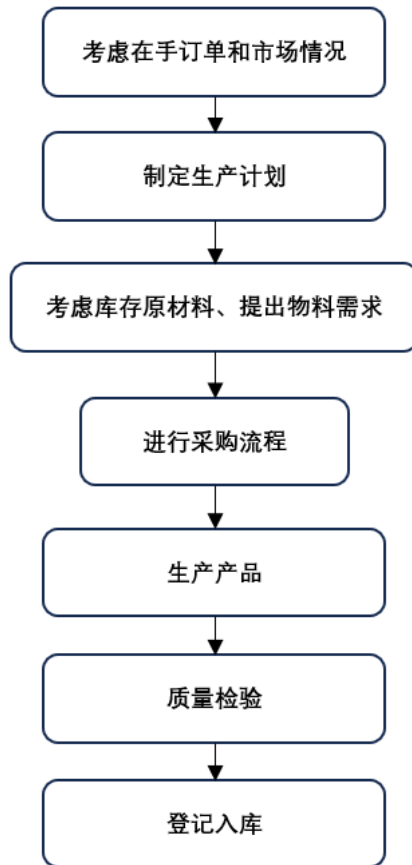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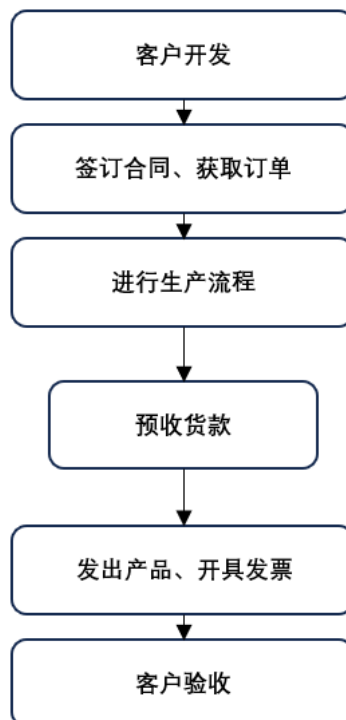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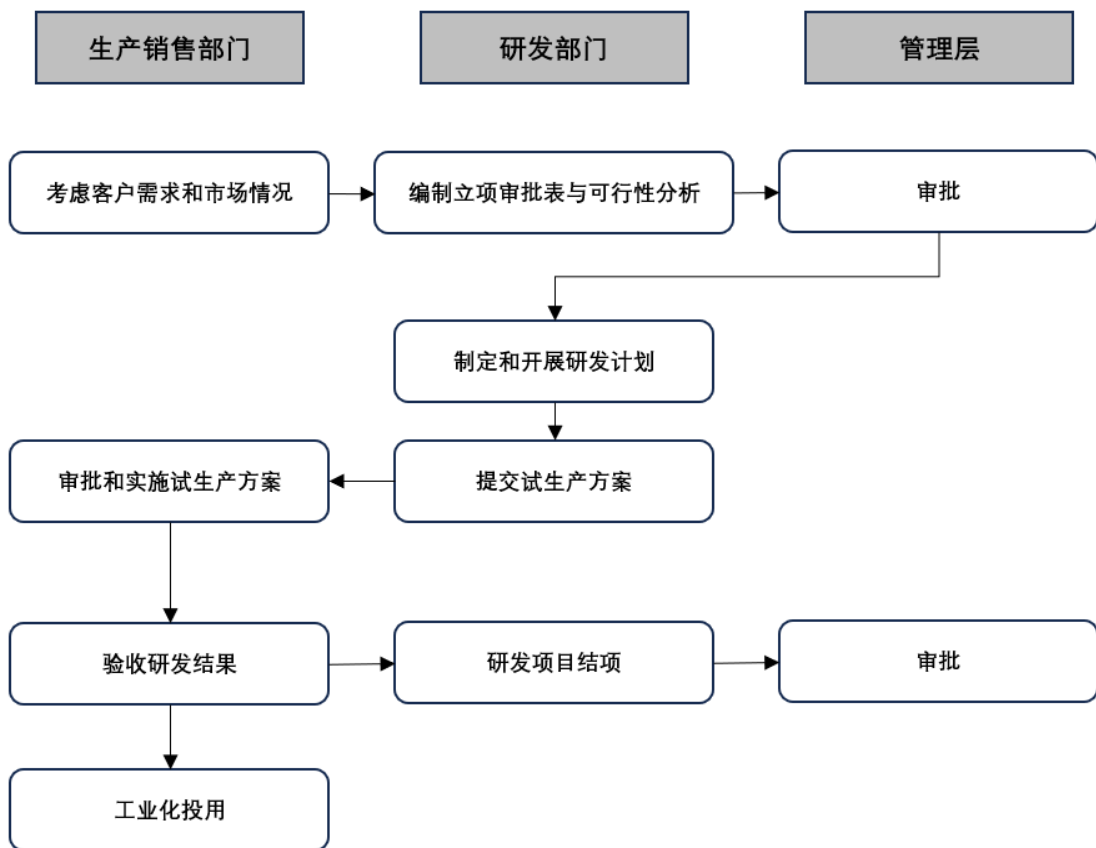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4) 研发模式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干法脱挥生产技术	通过双螺杆机直接挤出脱除溶剂,能耗相比水蒸汽汽提方法可减少 50%以上,具有工艺流程先进、生产效率高、溶剂回收率高、能耗低、污水量少等特点,生产过程节能环保,符合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SIS 和 SBS 三大各类各种牌号的新型苯乙烯系高分子材料产品。	是
2	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生产 2-巯基乙醇技术	通过以炼油厂副产的廉价的高纯度硫化氢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成本和效益优势,同时可保障产品纯度≥99.8%,优级品率达 100%。	自主研发	已成熟应用于 2-巯基乙醇的生产。	是
3	对位酯新型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采用巯基乙醇的生产路线进行对位酯生产工艺的提升,使得中间产物在新工艺中免去了水洗环节,废水产生量少,生产每吨产品废水量只有旧工艺的十分之一。此外能够进行连续化生产,降低人工费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实验过程中。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040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众和高科	59,391.10	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	1992-10-31 至 2042-10-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股东出资
2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07417 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07399 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34971 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众和高科	65,571.02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 1 号	2003-06-10 至 2053-06-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股东出资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34937 号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0,908,600.00	35,052,179.30	正常使用	股东出资
2	软件	215,044.24	193,539.8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41,123,644.24	35,245,719.1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013014	众和高科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茂危化使字[2022]1 号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签发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茂危使决字（2023）3 号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签发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茂危化生字[2022]21 号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签发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茂危化生字[2024]22 号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签发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6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44I0009	天行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6 日	签发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B44I0009	天行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6 日	签发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4I0009	天行分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签发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921000013	天行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9 月 24 日	签发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92400062	天行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9月23日	签发日至2027年9月22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2]0001号	众和高科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2022年1月14日	签发日至2024年9月21日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4]0025号	众和高科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2024年8月28日	签发日至2027年8月27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440900MA53ECAT9R001P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1日	签发日至2023年7月30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440900MA53ECAT9R001P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签发日至2027年7月14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440902MA53DY8706001P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签发日至2026年12月23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440900MA7FAMHR7P001U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	签发日至2023年9月2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440900MA7FAMHR7P001U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3日	签发日至2028年9月2日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9030050852	呈驰分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5日	签发日至2024年10月14日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9030050852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12月28日	签发日至2024年10月10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9030050852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10月10日	签发日至2029年10月9日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9020149806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市监局	2022年1月14日	签发日至2025年1月2日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9020149806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市监局	2022年8月26日	签发日至2025年1月2日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9030054440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11月16日	签发日至2027年11月15日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6777	众和高科	/	2019年8月7日	/
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996215E	众和高科	茂名海关	2019年8月13日	签发日至2068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公告《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 1, 3 丁二烯、苯乙烯、2-巯基乙醇、硫二甘醇等，已取得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相关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500,341.66	17,618,554.94	74,881,786.72	80.95%
机器设备	486,088,196.64	151,073,715.51	335,014,481.13	68.92%
运输设备	1,778,026.72	511,761.20	1,266,265.52	71.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61,479.54	1,623,855.93	2,637,623.61	61.89%
合计	584,628,044.56	170,827,887.58	413,800,156.98	70.7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螺杆 6 英寸 S-树脂脱挥挤出机	1	22,787,635.06	15,641,191.17	7,146,443.89	31.36%	否
双螺杆挤出机	1	17,347,728.49	894,663.80	16,453,064.69	94.84%	否
长网干燥机	1	8,648,695.51	1,491,231.39	7,157,464.12	82.76%	否
S 树脂脱挥生产线	1	7,023,288.00	6,812,589.36	210,698.64	3.00%	否
DCS 系统	1	4,748,072.17	1,367,115.03	3,380,957.14	71.21%	否
水下切粒系统	1	4,559,644.82	236,890.44	4,322,754.38	94.80%	否
清污分流管丁基锂站至雨水监控池管线	3	4,188,388.33	718,964.77	3,469,423.56	82.83%	否
合计	-	69,303,452.38	27,162,645.96	42,140,806.42	60.81%	-

注：1、本表统计资产原值超 400 万元的设备。

2、统计资产为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包含生产、检测、管道运输等功能，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3、每年均会进行为期一星期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期间公司会进行短期停产，对公司实际业务影响较小，该类生产设备均未进行升级改造。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07417 号	茂名市石化工业园区南区一区 1 号	4,380.45	2022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2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07399 号	茂名市石化工业园区南区一区 2 号	5,276.03	2022 年 2 月 25 日	工业

3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4971 号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炔南路 1 号（固体废物、药剂房）	38.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业
4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4937 号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炔南路 1 号（后处理厂房）	3,997.9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业
5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	茂名市官渡一路 333 号第二层	367.83	2022 年 1 月 18 日	商业服务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永盛大厦第五层、第六层各一间房	122.77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办公大楼第九层	558.00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食堂、车棚	91.14	2021.09.01-2024.12.31	食堂、停车
众和高科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活动板房	199.52	2021.09.01-2024.12.31	办公
众和高科	中国化工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山中转油站综合楼三楼	351.00	2024.07.01-2025.06.30	办公
众和高科	中国化工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露天矿环市北路	25,323.25	2024.10.01-2025.09.30	生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房产中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食堂、车棚、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活动板房、北山中转油站综合楼三楼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办公、食堂或停车使用，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因此，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存在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本企业将全额补偿公司因行政处罚、搬迁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

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存在多项构筑物尚未取得规划或产权证

(1)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房产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办理进展情况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1	天峰分公司	办公综合楼	808.60	茂高新规建字第(2019)031号	办公用房	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正在办理产权证。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4013号
2	天峰分公司	产品包装厂房	430.36	茂高新规建字第(2019)031号	生产装置的仓库辅助性建筑	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正在办理产权证。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4013号
3	天峰分公司	防爆控制室	105.12	茂高新规建字第(2019)031号	生产装置的辅助性建筑	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正在办理产权证。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4013号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属于瑕疵房产。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对应的不动产权证
1	呈驰分公司	备品备件仓库	2,250.00	建字第茂高新规许(2016)142号	生产装置的仓库辅助性建筑	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未办理权属证书。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7417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7399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4971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4937号
2	呈驰分公司	简易铁皮仓库	1,641.60	--	生产装置的仓库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	呈驰分公司	供水配电房	17.39	--	生产装置的配套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	呈驰分公司	门岗室	32.00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	呈驰分公司	独立厕所	36.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6	呈驰分公司	食堂	136.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

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4年6月12日，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厂区内建筑物的情况说明》，确认“我局同意不会对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要求搬迁的措施，亦不会针对上述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物事项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你公司在建设、使用上述建筑物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可能被追究处罚的情形。我局同意你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除上述事项外，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及临时建筑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天行分公司	2-ME 装置仪表中控室	403.00	--	生产装置的辅助性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	天行分公司	抗爆控制室	108.00	[茂南]建字第（2022）195号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的配套建筑	未办理权属证书。
3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中控室北）	20.59	--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的配套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	天行分公司	钢雨棚库房（加剂房）	146.8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	天行分公司	简易铁皮仓库（装桶间）	546.0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6	天行分公司	杂品仓库	144.9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7	天行分公司	2-ME 装置润滑油库	36.3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8	天行分公司	专用脂仓库	650.44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9	天行分公司	钢结构厂房一	960.0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0	天行分公司	钢结构厂房二	960.0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1	天行分公司	氢气瓶房	15.75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2	天行分公司	门岗室	23.76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3	天行分公司	外操房	52.54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4	天行分公司	2-ME 装置污水泵房	102.40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5	天行分公司	司机班房	30.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6	天行分公司	配件房	58.05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7	天行分公司	食堂	101.6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8	天行分公司	独立厕所	18.63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9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会议室、办公室）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0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办公室）	32.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1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办公室）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2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3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4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5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公司天行分公司所坐落的土地租赁自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地块已依法取得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1788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9 月 11 日，茂名市茂南石化工业园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厂区内建筑物的情况说明》，确认“目前，天行公司符合茂南石化工业园产业规划、用地规划，产权清晰、权属明确、生产经营正常。我中心认为，因历史遗留问题，虽然天行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原有建筑物和在租赁期间天行公司自建的建筑物存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详见附件一），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中心不会对天行公司厂区现有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要求搬迁、行政处罚等措施，天行公司可以维持现状并

继续使用厂区现有建筑物。同样，天行公司专用脂厂房仓库、2-巯基乙醇仓库等建筑设施也是 2003 年建成投入使用考虑到历史原因，我中心也不会对此建筑设施采取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等措施，天行公司可以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

（4）办公辅助房

公司存在一处办公辅助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众和高科	茂名市管渡一路 333 号第一层 2#、3#、4#车库	75.00	车库	该房产为公司位于茂名市官渡一路 333 号第二层（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 0001708 号）的辅助房产。该房产通过股东众和化塑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取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3	13.24%
41-50 岁	109	22.90%
31-40 岁	133	27.94%
21-30 岁	170	35.71%
21 岁以下	1	0.21%
合计	47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1%
硕士	2	0.42%
本科	149	31.30%
专科及以下	324	68.07%
合计	47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5	19.96%
生产人员	280	58.82%
销售人员	19	3.99%
研发人员	82	17.23%
合计	47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76 人，公司依法与所有合同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非全职日制在岗残疾人员自愿放弃
202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476	465	97.69	11	--	--
	住房公积金	476	461	96.85	11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25	507	96.57	18	--	--
	住房公积金	525	502	95.62	18	--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42	521	96.13	21	--	--
	住房公积金	542	515	95.02	21	1	5

注：员工人数为公司应缴社保、公积金总人数。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已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单位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根据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鉴于公司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海涛	61	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工程指挥部中央化验室高工；1995年2月至1997年7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技术开发部研究所临时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茂名石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橡塑所所长；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橡胶塑料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众和化塑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众和化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博士	教授级高工
2	李雪逸	53	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24日	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茂名石化港口公司第一作业区设备员；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众和化塑峰源分公司技术开发员、设备员及副部长；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众和化塑振宇分公司厂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众和化塑设备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众和化塑副部长、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张容	38	副总经理：2022年9月30日-2024年	2011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公司天行分公司操作工、工艺员、生产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公司天行分公司经理助理、经理；2022年10月	中国	本科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12月24日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张海涛先生参与了 2500 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技术开发、2 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工业生产技术开发、粉状乳化炸药专用脂的研制及产业化；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包括“一种高熔指、高透明 S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85021.8”、“一种星型 SEP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56816.0”、“一种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 202022890883.1”、“蜡膏调合罐回收装置 202120461155.0”、“一种透明抗冲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2、张容女士，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包括“一种真空泵冷却系统”、“一种反应物料的氮气鼓泡混合装置”、“一种蜡膏调合釜”、“一种液体装车系统 201922137253.4”、“一种冷却系统”、“蜡膏调合罐回收装置”、“一种辅助加液盖及加液系统”、“一种酸性废气合成 3-巯基丙酸的方法”、“一种热敏性化工产品的精馏装置”、“一种间歇精馏塔出口管道系统”。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0	0.00%	0.0797%
李雪逸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0171%
张容	副总经理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96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901.52	98.49%	89,679.98	98.67%	70,575.15	97.42%
K 树脂	17,201.85	39.49%	36,071.80	39.69%	28,902.10	39.90%
弹性体	14,764.73	33.90%	31,664.87	34.84%	19,248.10	26.57%
2-巯基乙醇	6,929.50	15.91%	14,019.65	15.42%	12,610.54	17.41%
专用脂	4,005.43	9.20%	7,923.66	8.72%	9,814.40	13.55%
其他业务收入	657.26	1.51%	1,212.11	1.33%	1,866.31	2.58%
合计	43,558.77	100.00%	90,892.10	100.00%	72,441.4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批复产能及产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K 树脂、SBS、SIS	产能	32,500.00	65,000.00	55,000.00
	产量	26,499.90	55,928.31	36,542.86
	产能利用率	81.54%	86.04%	66.44%
2-巯基乙醇	产能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产量	8,073.00	13,617.31	13,571.66
	产能利用率	80.74%	68.09%	135.72%
炸药专用脂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5,022.00	11,755.45	14,517.07
	产能利用率	50.22%	58.78%	72.59%
对位酯	尚未投产			

报告期内，众和高科 2022 年度曾存在 2-巯基乙醇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目前公司 2-巯基乙醇的生产装置已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实际产量未超过新环评批复产能，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全部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已就公司超产能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众和高科未来因历史上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众和高科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众和高科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众和高科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2、非正常停产情况

2022 年 6-10 月，主要上游供应商茂名石化突发火情导致停产，暂停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导致主要原料供应暂停，公司部分生产线停工近 5 个月。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丁苯透明抗冲树脂（K 树脂）、弹性体（SIS/SBS）、2-巯基乙醇（2-ME）、炸药专用脂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医药和农药的中间体、涂料的生产厂商，以及具有丰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贸易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分子材料与精细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K 树脂、弹性体	4,418.47	10.14%
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否	K 树脂、弹性体	3,956.54	9.08%
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弹性体	3,831.35	8.80%
4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巯基乙醇、K 树脂	2,923.99	6.71%
5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弹性体、K 树脂	2,763.23	6.34%
合计		-	-	17,893.58	41.0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分子材料与精细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专用脂 K 树脂	16,285.78	17.92%
2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K 树脂、弹性体	13,646.06	15.01%
3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否	K 树脂、弹性体	6,774.60	7.45%
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弹性体	6,454.12	7.10%
5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巯基乙醇、K 树脂	5,847.56	6.43%
合计		-	-	49,008.12	53.9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分子材料与精细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K 树脂、弹性体	10,851.78	14.98%
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否	K 树脂、弹性体	6,292.11	8.69%
3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K 树脂、弹性体	5,062.02	6.99%
4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巯基乙醇、K 树脂	4,844.98	6.69%
5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否	K 树脂、弹性体	4,771.60	6.59%
合计		-	-	31,822.49	43.93%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o.；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佳音特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3%、53.92%、41.08%，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多采用经销、贸易模式，通过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经销商、贸易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经销商、贸易商，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60%，报告期内，公司谨慎选择合作方，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商、贸易商，确保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环氧乙烷、异戊二烯、正丁基锂等。公司在采购具有危险化学品原料和生产/存储专用设备时，供应商与公司首先需互相验证对方拥有的《营业执

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需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如需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需要）等相关资质。只有在双方均具备合法资质条件下，公司方可洽谈采购（供应商方可洽谈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设备的情形。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工业用苯乙烯、环氧乙烷等	28,045.36	76.53%
2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	是	异戊二烯、复合袋等	2,047.64	5.59%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否	供电	1,298.07	3.54%
4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184.96	3.23%
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正丁基锂	464.82	1.27%
合计		-	-	33,040.85	90.1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工业用苯乙烯、丁二烯等	49,268.42	63.37%
2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522.29	4.53%
3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	是	异戊二烯、复合袋等	3,304.03	4.25%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用苯乙烯	2,979.65	3.83%
5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否	正丁基锂	2,876.70	3.70%
合计		-	-	61,951.09	79.6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否	工业用苯乙烯、	41,921.10	68.72%

	其关联方		丁二烯等		
2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2,860.24	4.69%
3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否	正丁基锂	2,614.89	4.29%
4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及关联方	是	异戊二烯、复合袋等	2,483.59	4.07%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否	供电	2,013.29	3.30%
合计		-	-	51,893.11	85.07%

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及关联方包括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因上述统计不包含工程类采购金额，故未包括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控制下的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黎广贞	董事长	众和化塑	0.3280%股权
2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众和化塑	0.0816%股权
3	吕朝林	监事会主席	众和化塑	0.0610%股权
4	胡瑞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众和化塑	0.0492%股权
5	于素洁	监事	众和化塑	0.0283%股权
6	李雪逸	董事、副总经理	众和化塑	0.0175%股权
7	梁小杰	曾任监事（2023.06.30 离任）	众和化塑	0.0031%股权
8	卢盛飞	职工监事	众和化塑	0.0023%股权
9	张容	副总经理	众和化塑	0.0023%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7%、79.68%、90.16%，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以对公转账结算，参考线上公开挂牌价格进行定价。其中，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依赖，向其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8.72%、63.37%、76.53%，主要原因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来自于当地石油石化公司，公司地处广东省茂名市，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系大宗原料，市场供应稳定，公司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合对象采购与销售的金额占比较低，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以及为生产便利需要产生的偶发性交易，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			销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541.06	2,024.08	1,321.38	152.58	74.47	150.01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是	505.45	1,242.38	1,162.19	40.58	108.08	137.61
广东诺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3.10	90.76	22.57	-	0.11	-
广东冠联化工有限公司	否	-	14.84	-	-	2.11	-
上海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否	-	-	414.69	868.93	1,857.96	1,512.43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	3.45	-	521.09	1,060.57	1,054.14
合计	金额	2,099.61	3,375.51	2,920.83	1,583.18	3,103.30	2,854.20
	占比	5.37%	4.34%	4.79%	3.63%	3.41%	3.94%

1、重合对象为关联方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异戊二烯\碳五树脂	1,541.06	4.21%	2,024.08	2.60%	1,321.38	2.17%
		销售	工业用苯乙烯、异戊二烯	152.58	0.35%	74.47	0.08%	181.60	0.25%
2	众和化塑	采购	复合袋、环己烷等	505.45	1.38%	1,242.38	1.60%	1,162.19	1.91%
		销售	对焊 90°弯头、抗氧剂	40.58	0.09%	108.08	0.12%	137.61	0.19%
合计	采购			2,046.51	5.58%	3,266.46	4.20%	2,483.57	4.07%
	销售			193.16	0.44%	182.55	0.20%	319.21	0.44%

交易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众和化塑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与包装物，符合业务往来需要。

公司向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用苯乙烯、异戊二烯，原因包括：①公司需要装罐清洗，需将原材料进行转

	让清空，按市场价进行转让回给采购单位；②因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缺货，或者公司以较低价格批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存在按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价销售给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 公司向众和化塑销售部分闲置配件、原料，系众和化塑日常经营所需，出于便利性考虑，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属于偶发性交易。
--	---

2、重合对象为非关联方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广东 诺 驰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采购	抗氧剂	53.10	0.14%	90.76	0.12%	22.57	0.04%
		销售	K 树脂	-	0.00%	0.11	0.00%	-	0.00%
2	广东 冠 联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采购	双氧水、氢氧化 钠水溶液	-	0.00%	14.84	0.02%	-	0.00%
		销售	氢氧化钠溶液	-	0.00%	2.11	0.00%	-	0.00%
3	上 海 思 泉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采购	抗氧剂	-	0.00%	-	0.00%	414.69	0.68%
		销售	K 树脂	868.93	1.99%	1,857.96	2.04%	1,512.43	2.09%
4	浏 阳 金 科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采购	乳化剂	-	0.00%	3.45	0.00%	-	0.00%
		销售	炸药专用脂	521.09	1.20%	1,060.57	1.17%	1,054.14	1.46%
合计		采购		53.10	0.14%	109.05	0.14%	437.26	0.72%
		销售		1,390.02	3.19%	2,920.75	3.21%	2,566.57	3.54%
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向上述重叠对象采购内容均为原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上述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向上述重叠对象销售内容多为主营业务产品，但存在少量销售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向广东冠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钠溶液的情况，原因在于公司之前采用的是 42%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后该浓度溶液不符合公司生产要求，故将存货统一销售给可接收的氢氧化钠溶液供应商。							
		上述重叠对象中，上海思泉商贸有限公司、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石油化工行业贸易商，销售产品范围涵盖石油化工行业上下游系列产品，因此存在公司同时向其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情况，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众和高科天行分公司被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列入 2024 年茂名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部分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办理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评验收
----	--------	------	----------	------

1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万吨/年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4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建字【2011】36号）；2013年7月22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4万吨/年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茂高新环验【2013】3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验收
2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1.5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9】11号）；	自行公示
3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3】19号）；	自行公示
4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8】12号）	自行公示
5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2】54号）；	自行公示
6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9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2】189号）；2014年12月4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天行高新技术分公司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茂环行字【2014】61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验收
7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正在办理。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证载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
----	---------	------	--------	-------

			2024 年 1-6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情况
废气 (mg/N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4	2.4	0.0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	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0.59	0.9	2.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04	0.36	0.34		达标排放
	氨氮	/	0.0058	0.001	0.003		达标排放
	悬浮物	/	0.3	0.616	0.833		达标排放
	石油类	/	0.027	0.058	0.129		达标排放
	总氮 (以 N 计)	/	0.155	0.052	0.042		达标排放
	总磷 (以 P 计)	/	0.0006	0.000975	0.002764		达标排放
	硫化物	/	0	0	0		达标排放
噪声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60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排放
		夜间	50	50	50		
固废	活性炭、废分子筛、化学试剂、废机油、废油漆等		0	HW08(900-217-08): 6.53 吨; HW49(900-041-49): 0.185 吨; HW49(900-047-49): 0.625 吨。	HW49(900-041-49): 4.59 吨; HW08(900-217-08): 4.48 吨; HW49(900-047-49): 2.18 吨。	-	分类贮存、严格按照危废流程处置。

5、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废、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环保处理方案/设施	运行/处理能力
废气	VOCs、硫化氢等	注塑、挤出、包装工艺，食堂	VOCs 先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屋顶烟道排放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充足

废水	V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氮（以 N 计））	实验室废水、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办公室的生活用水、机泵冷却水、精制区的溶剂精馏塔顶回流罐脱水及贮存罐脱水及装置区、罐区的前期雨水，清净下水为装置冷却循环排水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设有专用排水沟及相应的控制阀门，4 个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溶剂精馏塔顶回流及储罐脱水和前期雨水）分别经初步沉降处理，最后通过地下管网送入污水池进一步隔油、沉降处理，经化验分析合格，各项出水水质达到茂名石化化工分部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包括循环水排污水、装置区的后期雨水经厂内的雨水管网排入南排水沟对外排放。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充足
固废	原材料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产品、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食用油脂	日常经营生产及生活	原材料边角料委托原材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零部件产品、废弃包装物等送专业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食用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充足
危废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化学试剂、废机油、废油漆	原料精制过程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机器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实验室废化学试剂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

6、环保事件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涉及 1, 3 丁二烯、苯乙烯、2-巯基乙醇、硫二甘

醇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相关许可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业务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控制标准，规范了各层级的管理与业务控制活动，确立起完善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安全。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各年度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期提取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当期使用额
2022 年度	4,615,986.46	0.64%	4,006,901.08
2023 年度	7,371,190.89	0.81%	10,547,376.39
2024 年 1-6 月	4,279,783.54	0.98%	5,759,062.17

公司安全生产费提取已满足规定要求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5%，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隐患防治支出、应急器材演练支出、检测检验支出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均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3、危险化学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 1，3 丁二烯、苯乙烯、2-巯基乙醇、硫二甘醇、异戊二烯、环氧乙烷等，其中公司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苯乙烯、丁二烯原料大部分通过管道从茂名石化直接输送至原料储罐储存，异戊二烯、环氧乙烷等少部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采用专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危险化学品原料储罐、产品储罐以及反应釜的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通过先进的 DCS 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按标准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高低液位报警、联锁等，拥

有独立完善的安全仪表系统，确保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全过程受控，处于安全状态。

公司已就 2-巯基乙醇的生产事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依法无需就采购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的行为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与主要危化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会要求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确保合作供应商的业务合规性。公司其他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采购也已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相关资质已完整，相关备案手续已齐备。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众和高科现持有中石化管理体系认证(青岛)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1224Q30002R1M 的《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众和高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覆盖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炸药专用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资质许可范围内的 2-巯基乙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备案与措施

（1） 公司日常经营的消防验收

2004 年 9 月 24 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公消（验）字【2004】第 87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公消验[2012]第 0033 号）。

2022 年 3 月 18 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2]50 号）。

2023 年 9 月 6 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3]61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3]62号）。

2014年1月20日，天行分公司取得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公消验字[2024]第0016号）

2023年1月12日，天行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茂南住建消验备[2023]1号）。

2020年6月23日，天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0]046号）。

（2）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茂名市公安消防大队组织的多次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消防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与办公场所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全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全公司除办公用品外所有物资的采购。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工业用苯乙烯、丁二烯、异戊二烯、环氧乙烷、硫化氢、蜡膏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各分公司根据销售、生产需求以及库存情况编制需求计划交生产管理中心和公司领导审核，计划审核完成后交采购部执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管理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大多采购自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价格按市场波动随行就市结算，供应充足且稳定，其他原辅料、设备配件材料等向国内外的优质企业采购。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采购时优先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竞价或询比价，合格供应商中未涉及相关采购品类的，向其他供应商进行竞价或询比价。采购时重点考虑供应安全和综合性价比，优先选择距离近、质量稳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采购物资运达后由分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和质检部门进行验收，重大设备由采购部组织生产管理中心、使用单位和供方代表共同验收。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较好，且多年来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场信用，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良好的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渠道的稳定，确保重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与可靠。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生产管理制度，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部的订单需求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各分公司按生产计划实施。

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公司生产采用不同的装置进行。呈驰生产装置和天行 2-ME 装置是连续性生产装置，专用脂装置是间歇性生产装置。公司采用 DCS 控制系统对装置进行生产过程监控。

3、销售模式

公司为了实现销售目标，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实施销售策略、渠道、方式和服务等。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商销售情形。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与团队，其中呈驰分公司单独设立产销研一体中心，承担 K 树脂与弹性体的销售职责，除此之外公司销售部成立三组一部，负责公司剩余产品与外贸的销售。

销售模式有经销、贸易、直销等方式，客户包含内销客户与外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作前会签订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在销售过程中同时与客户签订单笔销售合同，在单笔销售合同中会对销售产品的品种、单价、总额、产品质量、产品交付、验收、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公司产品实施客户自提和指定收货点配送两种物流方式，客户自提指客户到公司的生产工厂自行提货运输，指定收货点配送为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公司与外销客户一般采用电汇方式

结算，贸易方式以 FOB、CIF、EXW 为主。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增加企业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为出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情况和优势，形成了从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和转化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研发项目主要是自主研发为主，按项目总目标和研究内容分工、负责，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执行，专款专用。同时也开展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采用集中管理，多方协作的运行机制。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苯乙烯基高分子材料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烯基高分子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家创新机构，各年度全年研发投入超过销售收入 3%以上，进行产业革新和转型升级，完成了 2-巯基乙醇、苯乙烯系高分子材料等新产品开发和优化提质项目，尤其在苯乙烯系共聚高分子材料和有机硫精细化工领域形成了支撑和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 1、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生产 2-巯基乙醇技术，产品以优异的性价比打入全球市场；
- 2、自主开发对位酯新型环保生产工艺，延伸 2-巯基乙醇下游应用，成功生产出合格产品；
- 3、在国内实现“一套工业装置灵活切换生产高透明、高抗冲兼高流动性的丁苯透明抗冲树脂、SBS 和 SIS 三大类苯乙烯系共聚物的关键技术”的产业化，产品远销欧、美、日和东南亚等国。

公司目前共完成 1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形成了自有的核心的技术和产品链。其中，1 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3 个项目为承担省、市各类重点项目。此外，68 件专利获得专利授权，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K 树脂、SBS、SIS、2-巯基乙醇四项产品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K 树脂、2-巯基乙醇被评定为广东省地方标准；2-巯基乙醇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苯乙烯系成果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巯基乙醇成果荣获省级三等奖；曾获得两次“创客广东”大赛二等奖及一次优胜奖，企业在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创业赛铜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8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增加企业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为出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情况和优势，形成了从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 成果申报和转化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研发项目主要是自主研发为主，按项目总目标和研究内容分工、负责，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执行，专款专用。同时也开展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采用集中管理，多方协作的运行机制。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EBS 在新能源车充电线缆的应用研究	自行研发			1,341,488.39
聚烯烃弹性体合成技术开发	自行研发		727,481.79	842,545.60
双胺法合成 H 酸新中试工艺研究	自行研发			1,597,630.57
透明 SBS、高内聚力 SIS 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自行研发		2,265,467.56	1,380,663.00
高性能丁苯透明树脂牌号配方开发	自行研发		4,485,591.11	1,003,107.73
SIS 和 SBS 加氢产品研究和应用	自行研发		2,617,747.08	3,712,973.30
呈弛高流动、高强度 SBS、SIS 产品开发	自行研发	2,312,763.83		

呈驰半氢化 SBS 产品生产技术和应用研发	自行研发	757,832.00		
呈驰高抗冲耐应力星型丁苯树脂产品开发	自行研发	2,252,304.30		
2-ME 装置纯硫二甘醇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自行研发			1,582,271.12
油相材料制备专用脂配方开发	自行研发			1,225,830.04
利用炼厂硫化氢废气下游延伸开发 2-巯基乙醇新技术	自行研发		751,516.27	
新型炸药专用复合脂的研制及应用	自行研发		440,254.66	
天行 2-巯基乙醇生产过程副产物降量的研发	自行研发	607,724.29		
天行专用脂运动粘度对炸药性能影响的研究	自行研发	146,821.75		
硫化烯烃生产工艺开发	自行研发	175,477.16		
对位酯工业生产技术开发	自行研发		19,399,885.98	18,986,609.31
对位酯连续化生产工艺研发	自行研发	5,327,203.34		
H 酸工艺之磺化工序中试研究	自行研发		900,339.43	
合计	-	11,580,126.68	31,588,283.88	31,673,119.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66%	3.48%	4.3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①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合作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是否关联方	否
项目内容与合作背景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报 2022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并完成验收，公司总体负责，合作方协助。
研发内容	硫醚合成抗氧化剂应用研究
合作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有效期四年
合作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若获 2022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入库”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双方按公司 70%、合作方 30%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比例使用该专项经费。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为公司抗氧化剂的合成提供理论技术指导，进行样品各指标检测分析
②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合作方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是否关联方	否
项目内容与合作背景	与合作方合作共建并联合申报“省市共建苯乙烯基高分子材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石化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发展战略，公司总体负责，合作方协助。
研发内容	开发高性能的丁苯透明抗冲树脂、SIS、SBS 及氢化系列产品

合作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署，有效期四年
合作成果归属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产业化权利归于公司。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建设实验室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双方按照实际各自负担。共同申报“省市共建苯乙烯基高分子材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如果项目立项后获得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公司支配使用。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为优化苯乙烯基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的合成提供基础理论技术指导、过程关键样品性能检测分析，同时开展与实验室相关的研发课题

③广东米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方	广东米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关联方	否
项目内容与合作背景	与合作方合作申报茂名市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入库，公司总体负责，合作方协助。
研发内容	硫化烯烃新型环保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合作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有效期四年
合作成果归属	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期间取得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若获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双方按公司 70%、合作方 30%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比例使用该专项经费。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为公司硫化烯烃项目工艺放大验证提供工艺原理、小试成果等技术指导和参考

（2）委托研发

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扬帆计划”2023 年度“揭榜挂帅”项目

合作方：甲方：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乙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南京圣卡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研发项目：液相流化床加氢催化剂分离技术及装备

合作内容：开发出更为完善的液相流化床连续加氢工艺和催化剂分离工艺，在国内首先实现对位酯绿色生产工艺中关键加氢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优化主要单元设备的功能结构设计，并在中等规模连续运行的生产装置中完成论证。

分工和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研究开发事宜，甲乙双方支付项目经费，丙方交付研究成果。

合同价款及费用分摊：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98 万元，由甲乙双方各按总金额的 50%出资，即各自出资 99 万元。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提供对位酯加氢工段中加氢连续化工艺和催化剂分离技术。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
详细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苯乙烯基高分子材料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烯基高分子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家创新机构。公司目前共完成 1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形成了自有的核心的技术和产品链。其中，1 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省、市各类重点项目 13 项。此外，68 件专利获得专利授权，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K 树脂、SBS、SIS、2-巯基乙醇四项产品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K 树脂、2-巯基乙醇被评定为广东省地方标准；2-巯基乙醇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苯乙烯系成果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巯基乙醇成果荣获省级三等奖；曾获得两次“创客广东”大赛二等奖及一次优胜奖，在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创业赛铜奖。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

		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是受有关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管理,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
7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为国家制定本行业的有关标准、方针政策、法令提供服务;为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4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7月22日	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第7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29日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45号	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	2013年12月4日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397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7	《原材料工		工信部、科	2018年	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

	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10月	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明确将高分子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4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万吨级液体丁基橡胶、官能团改性的溶聚丁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高乙烯基聚丁二烯橡胶（HVBR）、集成橡胶（SIBR）、丁戊橡胶、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湿法（液相）和低温连续橡胶混炼技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12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6号	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19日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0日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15日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8年11月由国家统计局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热塑性苯乙烯弹性体类材料产品被列入重点产品；2023年12月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营产品包含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热塑性弹性体，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树脂和弹性体系列产品都属于功能性苯乙烯，是制备新型高效环保产品的一种关键原料，主要用作鞋类、绝缘、包装、建筑、汽

车、电子电路等行业的添加材料。热塑性苯乙烯弹性体产品目前已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产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产品包含高分子材料与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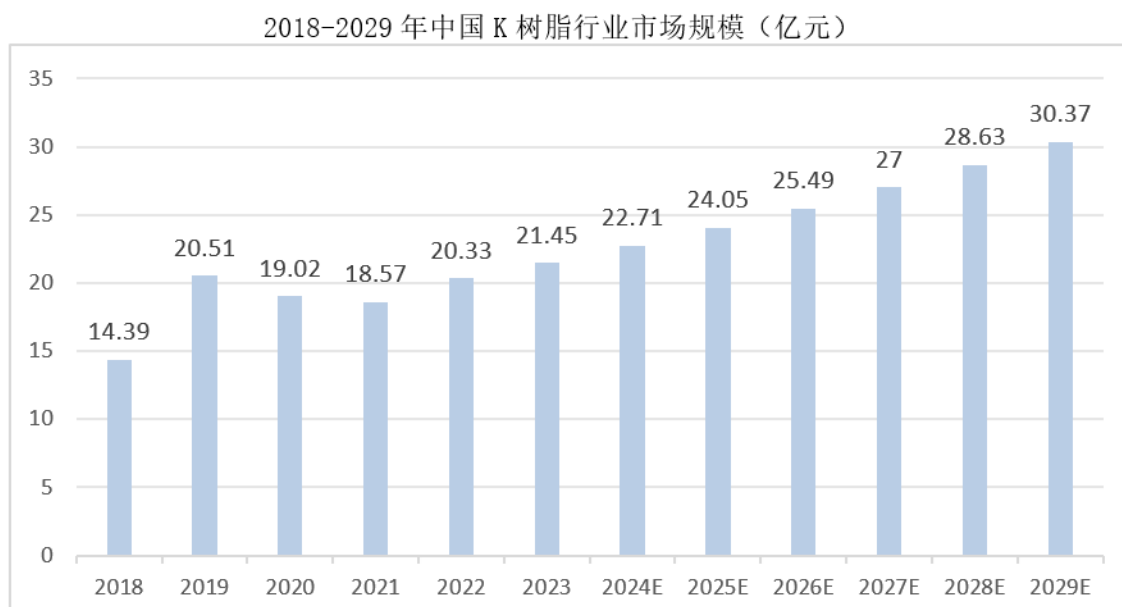
分类	公司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特性	下游用途
高分子材料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	兼有高透明性和良好的抗冲击性，同时其密度小、着色力强、加工性能优异、无毒性，符合食品医药卫生要求	电器设备、日用品的生产材料、其它材料掺混改性等领域作为抗冲改性剂和光泽增强剂，其他材料掺合制成各种塑料合金。
	SBS 弹性体	属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以苯乙烯和丁二烯为主要单体聚合而成的嵌段共聚物	分子量低、熔融流动性高、回弹性好、熔体粘度低、硬度大	SBS 还可用作鞋材生产、塑料改性、TPR 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沥青改性剂等领域。
	SIS 弹性体	属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以苯乙烯和异戊二烯为主要单体聚合而成的嵌段共聚物	不含溶剂、粘接强度高、表面初粘能力强、稳定性和密封性好、熔融粘度低、无公害	两者均可用作胶黏剂领域，可配制成压敏胶和热熔胶，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保护掩蔽、标志、粘接固定等领域，下游产品物理性质存在些许差异，厂家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选择。
精细化工产品	2-巯基乙醇	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6OS	无色挥发性液体，具有较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SIS 在胶黏剂领域生成的产品具备更优质的性能。
	炸药专用脂	主要有粉状专用脂、乳化专用脂、特种专用脂等各种牌号	外观为黄褐色块状固体，不溶于水、甘油、乙醇，溶于苯、氯仿、乙醚、石油醚、二硫化碳、油类	主要用作聚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酸酯等高分子材料的调聚剂，高分子合成过程中的聚合催化剂、交联剂、树脂固化剂，腈纶、减少剂等行业的链转移剂。也可以用作生产染料和农药的中间体，医药工业和光化学工业的原料，橡胶、纺织、油漆等行业的助剂等。
				用作民用硝铵炸药添加剂，简化炸药生产的操作工艺。下游产品具有优越的抗水性能和贮存稳定性能，且爆炸性能高，是一种环保型炸药品种。

（1）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的发展始于 1960 年代，当时的主要成果是苯乙烯与丁二烯的共聚发明，并开始应用于鞋材和塑料包装。进入 1970 年代，随着共聚物性能的提升，K 树脂的需求尤其在包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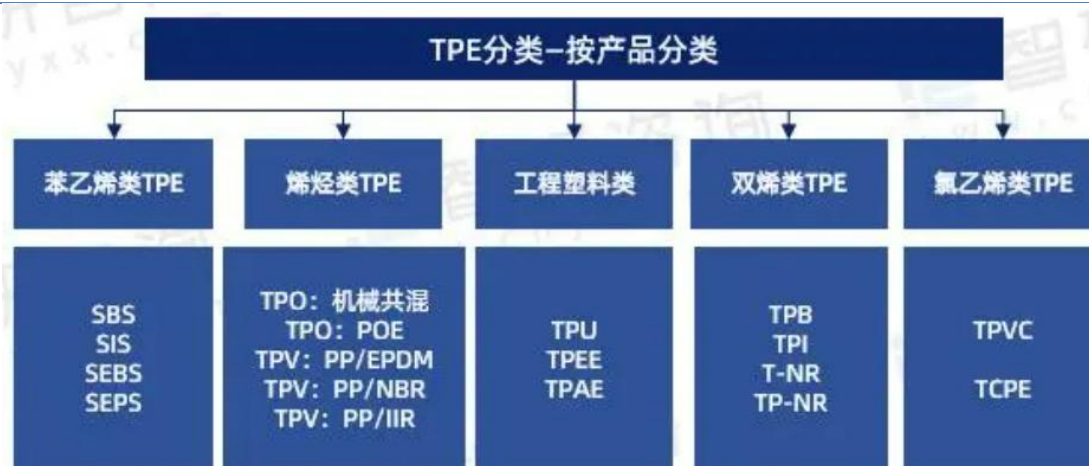
玩具行业迅速上升。到了 1980 年代，不同比例共聚物的开发使得应用领域更加多元化。1990 年代，性能优化使得 K 树脂能满足更高端市场的需求。进入 21 世纪，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研发更加注重可回收和生物降解的 K 树脂产品。2010 年代，技术革新如纳米技术和催化剂的改善，推动了市场的全球化布局。到了 2020 年代，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市场对可持续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促进了整个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智研瞻发布的《中国 K 树脂行业市场深度评估及投资策略咨询报告》显示，随着消费需求的增长，国内 K 树脂市场容量也在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涨态势，2022 年中国 K 树脂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0.33 亿元，2029 年预计可以达到 30.37 亿元。目前全球能够生产 K 树脂的企业主要为美国菲利普斯化学公司、德国巴斯夫、日本旭化成、台湾奇美，国内主要为众和高科，市场集中度高。



（2）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TPE）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大部分橡胶制品都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潜在替代市场。热塑性弹性体不仅可以实现对合成橡胶制品的替代，而且也可以用于聚合物改性。TPE 通常由两种或更多种不同的聚合物组成，以获得其独特的特性。根据其化学组成、结构和性能，TPE 可以分为多个主要类别：热塑性弹性体共混物、热塑性弹性体共聚物、弹性体-热塑性塑料嵌段共聚物、弹性体合金。按照产品可分为：氯乙烯类、工程塑料类、苯乙烯类、烯烃类、双烯类等。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热塑性弹性体（TPE）材料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13.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78.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4%。

中国热塑性弹性体市场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36%，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TPE 下游需求市场广泛，主要包括鞋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很强，要求原料企业能够提供定制化及差异化服务，导致市场供需持续提升。据智研瞻统计显示，2023 年中国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市场规模 76.71 亿元，同比增长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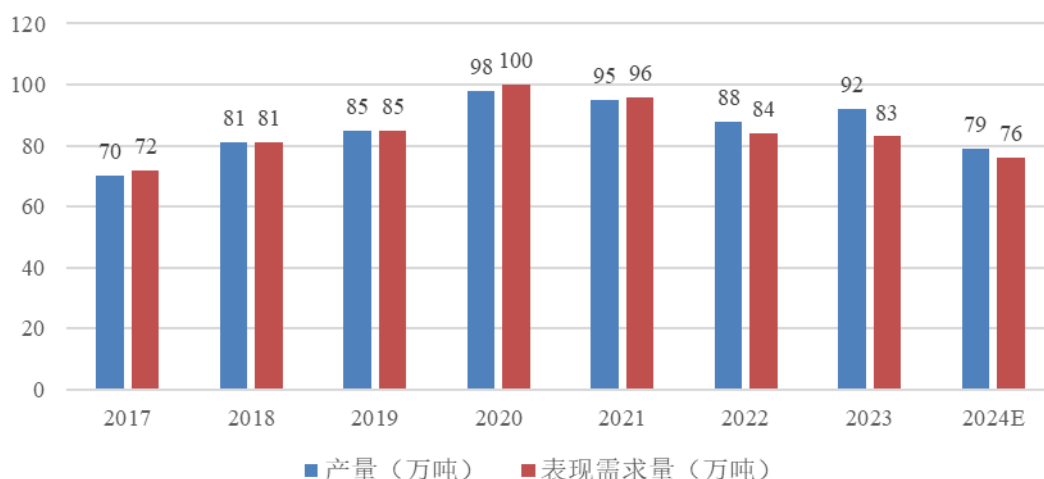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瞻

SBS 是最主要的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产品，全球 SBS 产能约占 TPES 的 80%，消费量约占 70%。SBS 同时具备橡胶的高弹性和塑料的高强度及易加工性，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透气性和抗湿滑性，适用于大部分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鞋材、道路沥青改性、TPE 共混、胶黏剂和防水材料沥青改性中。我国 SBS 产能占 TPES 的 95%以上，SBS 消费稳中有增，主要增量在鞋底和沥青方面。随着我国道路建设持续增加，沥青方面对 SBS 需求量也在快速提高。我国 SBS 对外依

存度不高，2023 年国内产量为 91.9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82.7 万吨，基本上实现自给自足。

2025-2029 年，前期部分新增装置或者投入启动，SBS 行业进入新一轮扩能周期，2025-2026 年供应增速加剧，SBS 行业重组进度加快，国内部分民营及老旧小装置将被淘汰，规模化产能特点凸显，行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局面。

2017-2024年中国SBS的产量和表现需求量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智研咨询

此外，除了部分可用于胶黏剂领域外，SBS 还是目前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佳的道路沥青改性剂，以及可用于防水材料沥青改性。

SIS 近些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已成为继 SBS 后第二大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大约 90% 的 SIS 主要应用于胶黏剂领域，胶黏剂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及日常生活的相关领域得到了极其广泛的应用。以 SIS 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热熔胶是一种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呈液态，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压合、冷却硬化实现快速粘接的高分子胶黏剂。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热熔胶市场销量约为 151.6 万吨，同比增长约 8.31%，市场规模约为 319.8 亿元，同比增长 13.28%。现阶段，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粘合树脂消费市场，未来随着阻隔包装、复合建材、汽车等行业持续发展，粘合树脂的需求量亦将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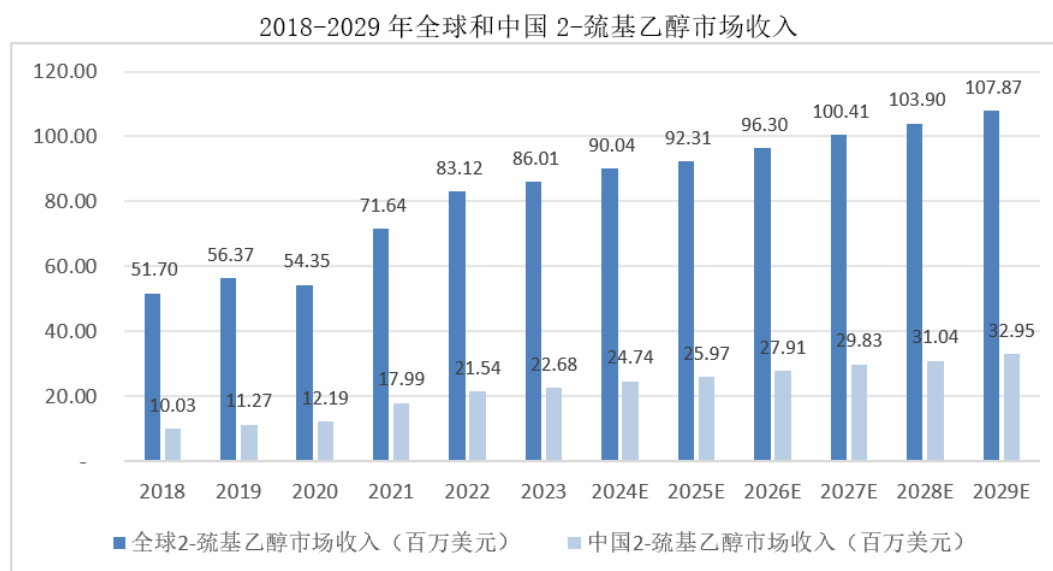
(3) 巯基乙醇

2-巯基乙醇的应用涉及很多领域，有消费与工业，农用化学品，聚合物和橡胶，水处理领域，减水剂等。其中，聚合物和橡胶占主要部分，2022 年聚合物和橡胶用 2-基乙醇占总市场的 27.45%，达到 9,154 吨。

根据恒州博智调研《2023-2029 全球及中国 2-基乙醇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2022 年全球 2-巯基乙醇市场规模达到了 83.12 百万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07.87 百万美元，2023-2029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85%。2022 年中国 2-巯基乙醇市场收入达到了 21.54 百万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2.95 百万美元，2023-2029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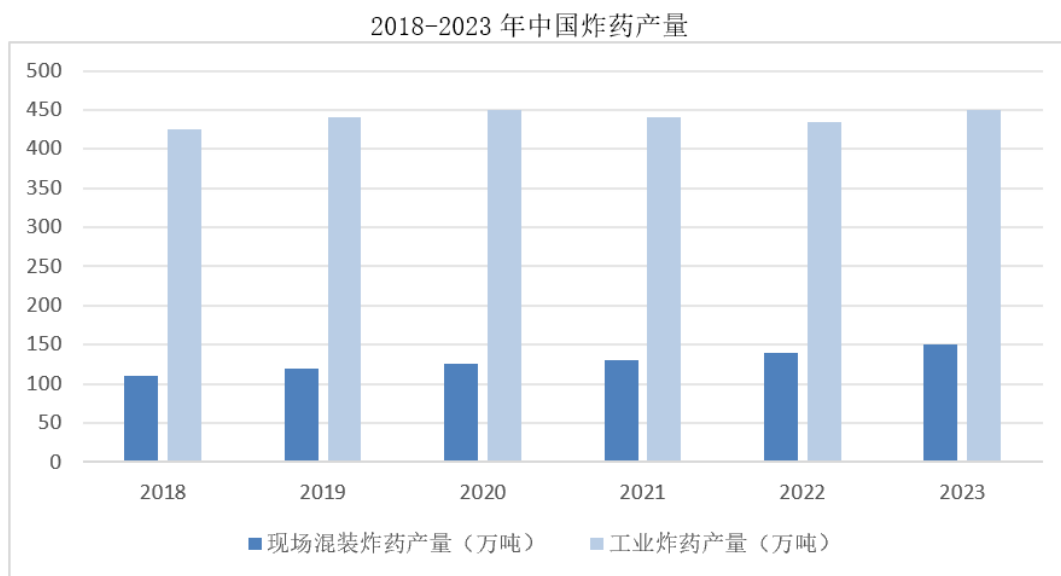
消费地区层面来看，亚太市场在过去几年变化较快，2022 年市场规模为 36.66 百万美元约占全球的 44.11%，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52.65 百万美元，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48.81%。中国是最大的生产国，2022 年产量 19,836 吨，占全球市场的 59.49%。



目前，全球 2-巯基乙醇市场高度集中，主要厂商为 Chevron Philips Chemical、德国巴斯夫、广东众和高科和益丰新材料，只分布在欧洲和中国。

（4）炸药专用脂

炸药专用脂主要用作民用硝铵炸药添加剂，其市场容量与民用炸药的市场规模存在极强的正向关联关系。民用炸药，又称工业炸药，行业市场规模又与基础设施建设、采矿、建筑、土石方工程等领域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过去五年间，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影响，中国工业炸药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从近五年炸药产量完成情况看，根据国家基础建设及矿山开采需求，炸药产量基本稳定。2018-2023 年中国工业炸药年产量分别为 427.7 万吨、441.0 万吨、448.2 万吨、441.5 万吨、439.1 万吨和 457.6 万吨，同比变化 8.6%、3.1%、1.6%、-1.5%、-0.6%和 4.20%。



未来五年，受产业结构调整完成、下游新基建投入加大驱动，中国工业炸药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入量价齐升阶段，预计未来中国工业炸药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 6.2% 的增速增长。

（5）行业壁垒

1）品牌与区位壁垒

高分子材料一般是下游客户制造各类塑料制品的重要原料，其对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环保指标、供货的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下游客户锁定供应商后，一般会根据产品的性能调试好生产工艺参数，并保持连续、稳定生产，在质量或价格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否则其将重新调试工艺参数，影响生产的连续性及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增加生产成本。因此，聚苯乙烯生产企业一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即聚苯乙烯企业在客户储备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并在客户中树立了品牌优势，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客户与品牌壁垒。化工原料大宗商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和采购半径，新进入者必须于贴近市场消费地或原料供应生产地，工厂建设选址难度大，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区位壁垒。

2）市场壁垒

高分子材料主要用途为橡胶制品，高速公路及机场设施建设、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玩具、家装、建筑工程等下游生产企业，用于终端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其中一些行业，例如：玩具、家装、汽车工业、医疗卫生等，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通常建立在长期合作基础上。采购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程序审查，企业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对生产企业的技术、生产能力等综合水平的要求较高。而且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所以对客户有一定粘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希望通过抢占现有生产企业的客户而开拓市场具有一定难度。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总体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新进入者必须建设较大产能规模才具有更大的盈利空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生产建设投入较大。同时，国家各项趋严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政策等对化工项目的环保、安监、消防要求极其严格，除购置正常的生产设备外，还需要配置相应的安全设备、环保设施、消防设施等，导致新建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这对新进入者而言投资金额和时间成本大大增加。

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资金与规模壁垒。

4) 资质及准入壁垒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弹性体主要原料苯乙烯、丁二烯、异戊二烯等，均属于易燃危险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从事主要生产的生产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资质。同时，建设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工厂需要履行包括环评、消防、安监等多部门严格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周期较长，具有很高的准入门槛。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近年来国家要求“化工企业入园”，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环境风险较大的搬迁企业，必须迁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化工园区。”新进入者必须于贴近市场或毗邻主要苯乙烯厂商的化工园区建设，这无疑具有较高的选址建设难度，提高了准入门槛。

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审批准入门槛以及资质门槛。

5) 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与巯基乙醇两大产品在技术难度上存在一定的壁垒，通过对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创新、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或改性，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形成了各自的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行业内构建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准入门槛。

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水平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难以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此外，巯基乙醇作为典型的化工行业，生产技术的改进不仅产生于实验室阶段，更重要的是在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对工艺和流程的经验性控制与总结，这种技术通常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于一线生产技术工人和研究人员的经验中。行业的技术

发展主要依赖于厂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总结和积累经验，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

而 SBS、SIS 作为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其研发涉及到化工、橡胶等多个领域诸多技术环节，对制备技术和制备设备的要求较高。在产品配方、反应机理、过程控制、工艺精度等方面技术难度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因此，本行业现有企业已经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体系、创新能力、人才队伍以及生产工艺经验，给新进入者造成很大的技术壁垒。

（6）行业发展前景

1）精细硫化工产业地位日益突出

精细硫化工产业是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精细硫化工产品已成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全世界工业化的精细硫化工产品有近千种，国内工业化的精细硫化工产品也有数百种。精细硫化工产品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光学材料、电子化学品、医药、农药、染料、添加剂等领域。近年来，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背景下，随着光学材料、医药、农药等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精细硫化工产品以其独特的性能，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年需求稳步增长。

2）新技术促进化工产品与高分子材料的快速发展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快速发展，人们对材料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质的要求及标准越来越高，在不同应用场合，材料性能同样体现出越来越多的特殊要求。

K 树脂性能优异，应用范围广，备受市场青睐，近几年我国 K 树脂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在生产方面，由于 K 树脂生产工艺门槛较高，当前全球能够生产 K 树脂企业较少，市场相对集中。目前，我国 K 树脂产品大多处于低端领域，仅能够满足普通生产需求，在高端领域仍旧依赖进口，未来 K 树脂行业高端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很强的多样性和变化性，产品种类多、更新换代快。因此，研发设计的水平、效率、适销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这就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热塑性弹性体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3）下游产业带动高分子材料需求扩张

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也十分广泛，终端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如家用电视机最近 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9%、家用空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3%，玩具

产业 201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1%，电子产品包装领域也随着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而异军突起。与此同时，除传统的应用领域以外，随着新技术的突起，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的使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如以其为基材的改性材料可作为可降解塑料以及 3D 打印的材质。随着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下游客户对各类环保、高端、改性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需求结构不断优化，各类改性聚苯乙烯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内 SIS 下游消费的增长主要表现在快递胶及卫材胶方面，SIS 在防水应用方面是最近热熔胶研究的一个热门话题，可操作性强。相关市场调研预测报道，中国中高端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市场规模达千亿以上。2020 年中国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 25.2 亿平方米，SIS 在防水卷材中的重视度提高，因此，未来 SIS 市场还会继续增长。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提升，SIS 将在自粘性防水卷材领域进一步推广应用，基建防水的应用更为丰富。橡塑行业发展方式也进入了新常态，对各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尤其是网络购物所带来的快递行业需求方面的增加。

防水卷材及道路沥青改性行业在 SBS 下游消费中增长最快，2020 年防水卷材消费量为 15.03 万吨，同比往年增量 2.79 万吨，未来需求量年均增速约 3%—5%。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占整个防水卷材的 52.58%，SBS 作为沥青改性防水卷材的主要添加辅料，添加比例在 4%-6%左右，高于道路沥青添加配比。随着未来防水行业卷材国标化要求加重，SBS 在防水行业应用占比增加，2020 年防水卷材 SBS 消费量为 15.03 万吨，同比往年增量 2.79 万吨。

4) 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

受国家不断趋严的环保政策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一些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不断被出清，行业不断被净化，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化生产，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持续打击洋垃圾走私，并于 2017 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这对以进口“废塑料”为原料的再生料生产企业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生产企业被迫关停，部分再生料塑料加工企业改到国外建厂，减少了市场的有效供给，给严格按照“环保、安全”方针进行生产的聚苯乙烯厂家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会。

综上，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禁止“废塑料”的进口，一方面直接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同时出清行业内不符合环保政策的中小企业，业内优秀企业有望依托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促进整个市场的规模化、规范化，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K 树脂）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由美国 Phillips 石油公司研发且在德克萨斯州与韩国建成大型生产线，长期处于垄断地位。由于 K 树脂独特的性能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各国纷纷开展研发工作，1983 年开始出现其他的 K 树脂生产商，生产企业集中在美国、比利时、德国、日本和韩国。从产量上来看，随着各地区生产厂商的发展，2000 年后各地区产能逐步提升。近年来，规模增速逐步放缓，以美国 Phillips 为首的多数企业，包括公司在内，开始将发展方向转为技术创新，这也导致在产量上美国 Phillips 开始出现缩减趋势。

发展至今，K 树脂生产商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美国 Phillips、英力士苯领、日本旭化成、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奇美等，但 Phillips 仍旧占据主要市场。苯领在和德国巴斯夫并入英力士公司后，开始转移原 SBC 材料生产基地的重心，并宣布美国和德国本土的苯乙烯聚合物已逐步退出生产，转向从事功能化精细化工材料领域。其丁苯产品在中国为常用牌号，特点是透明性比较好，耐弯曲，所以价格比普通料贵，在高端领域占比较高。此外，旭化成公司产品依旧在延续规模提升方向的发展，我国境内销量平平，且市场价格比较混乱，冒牌产品频出。

我国在 80 年代初期开始研发 K 树脂，并在 2001 年左右开始进行大批量生产，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和众和高科。当前国内生产的 K 树脂质量和附加价值较低，仅能够满足普通领域的需求，且过多企业规模偏小，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足，集中在低端领域竞争，在医疗方面及片材应用领域的 K 树脂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从目前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我国 K 树脂行业或将逐渐向专用化、高性能方向发展，以便扩大应用范围。

K 树脂的交易国家基本集中在亚洲、西欧、中欧和北美地带，以东南亚地区国家居多，主要原因是东南亚地区的劳动力成本低、土地租金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优惠等，尤其越南的“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更吸引他国投资，2019 年以来中国、韩国等国家有不少企业搬移到东南亚国家建厂。

（2）弹性体 SIS/SBS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产业出现的较早，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全球范围内存在较多的弹性体生产厂商，产能也逐步提升完善，目前 SIS/SBS 市场开始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所以各企业将目光转向该技术的研发创新，例如通过加氢技术提高产品的性能。热塑性弹性体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相对不平衡，欧美发达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相对成熟，占据着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国际市场上弹性体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瑞翁，美国科腾公司等。

我国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行业起步晚、产品种类不够齐全、技术工艺水平相对较低，导致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和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其产品种类丰富。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并且由于技术

壁垒较高，新增产能较为有限。具体来看，我国 SIS 竞争主要包含巴陵石化、宁波金海晨光、山东鲁华等公司，而 SBS 生产企业有十几家，主要企业有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指中石化巴陵分公司、中石化燕山石化公司以及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公司等。据长鸿高科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显示，中石化、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和长鸿高科三家企业 SBS 的市场份额占总体市场的 70%以上。

（3）巯基乙醇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根据《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全球顶尖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中国和德国，进入 50 强名单的分别有 10 家、8 家、7 家和 5 家，其中，全球顶尖化工企业仍以欧美、日本企业为主。上述欧美、日本化工巨头的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全球大部分高端市场。

我国的精细化工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另外，随着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安全压力递增，众多精细化工行业的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巯基乙醇是一种小众精细化学品，目前全球仅少数厂商生产巯基乙醇，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有限公司及众和高科在内的生产企业贡献了全球多数产量。

（4）炸药专用脂

炸药专用脂的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存在许多企业进行生产销售，目前国内主要的厂商包括茂名新华粤、浙江海宁等公司。

近年来民爆行业不景气，大部分炸药厂已兼并整合完毕。很多集团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都开始由集团公司内部自主生产油相材料，自供自足，炸药专用脂生产厂商销量受到严重的影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荣誉及实力

公司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主要产品均有出口。其中，2-巯基乙醇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SBS、SIS 弹性体应用到德国汉高、美国 3M、法国波士胶等全球胶粘剂行业领先企业；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可切换生产丁苯透明抗冲树脂、SIS/SBS 等 30 多个牌号产品，该项目被列入了国家火炬项目和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降低了国内下游企业生产成本。

公司作为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行业的优秀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过诸多荣誉。公司曾获得两次“创客广东”大赛二等奖及一次优胜奖，在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创业赛铜奖（公司奖项）。在产品质量与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均曾被列为广东省名牌产品，K 树脂、SBS、SIS、2-巯基乙醇四项产品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K 树脂、2-巯基乙醇被评定为广东省地方标准。

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多项生产技术开发获得省市级奖项，包括：“2500 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技术开发”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茂名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与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禁化武履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还建设有 1 个广东省级研发中心。公司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的 2-巯基乙醇生产技术，攻克了以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催化剂进行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

在巯基乙醇的生产上，公司具备较强的优势，目前已建成实际产能 2 万吨/年的 2-巯基乙醇装置生产装置，国内已知另一装置归属于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 0.8 万吨/年，可与境外同产品知名企业德国巴斯夫和美国飞利浦对比，两家厂商生产能力分别为 1.15 万吨/年、0.65 万吨/年。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情况
丁 苯 透 明 抗 冲 树脂	英力士苯领	世界知名的大型化学品及能源公司，业务涵盖石油开采、石油炼制、石化产品生产等领域，合成烃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前三。	子公司英力士苯领由韩国飞利浦收购后更名，其丁苯产品在中国为常用牌号，特点是透明性比较好，耐弯曲，所以价格比普通料贵，在高端领域占比较高。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在“材料”、“住宅”、“健康”等 3 个领域开展业务。	旭化成在丁苯产品上与公司存在竞争，但目前其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占比较少，价格比较混乱。
	台湾奇美实业厂	于 1953 年由许文龙先生创办于台南市，为台湾最早期的塑料加工业者之一，以美丽与耐用的塑料日用品与玩具，享誉业界。	奇美生产的 Q 胶即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产品价格较低，在境内销售较少。
弹性体	日本瑞翁	1950 年成立，从接受美国 BFGoodrichChemical 公司技术合作开始制造聚氯乙烯树脂起步，此后又开发了萃取丁二烯、异戊二烯等的独有技术。	运用独有技术从石脑油的 C4 和 C5 馏分中萃取原料并开展独有业务。其中 C5 馏分的综合利用是其一大优势，已成为高竞争力的源泉之一。
	美国科腾聚合物公司	科腾聚合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聚合物生产商。	目前在全球拥有 5 个生产工厂，具备 40 万吨以上的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能力，定位于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的高端市场，长期以来，在 SEBS、SEPS 方面具备相当的技术垄断实力。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属于苯乙烯的下游产业，是一家以苯乙烯和橡胶作	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1 亿

		为重要原材料生产热塑性弹性体（TPE）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元,其中 TPES 系列营业收入 5.90 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已经成为以石油炼制为龙头,集油、化、纤、肥于一体的特大型石化联合企业。	具有国内最大的 SBS、SEBS、环氧树脂、己内酰胺和商品环己酮生产基地,是国内首家具备 SEPS 产业化能力的生产企业。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位于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4.2 亿人民币。	目前拥有碳五分离、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加氢树脂等生产装置。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从碳五、碳九分离产品到合成材料产品的较为完整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布局,已成为我国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的龙头企业之一。
巯基乙醇	德国巴斯夫	全球知名的化工公司之一,产品范围包括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巴大中华区是巴斯夫全球第三大市场,仅次于德国和美国。巴斯夫公司的巯基乙醇总产量为 11500 吨/年,分两条生产线,一条为产量 6500 吨/年的 2-巯基乙醇专业线,另一条生产线 5000 吨/年,视市场情况可变换生产硫二甘醇。
	美国雪佛龙	原名加利福尼亚标准石油,于 1911 年在标准石油反托拉斯案分裂后诞生,是美国第二大石油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	雪佛龙产量 6500 吨/年,装置为 90 年代成熟工艺。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11 年,是一家聚焦硫化物产业链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涵盖高端含硫新材料、特色含硫化学品、高效环保助剂三大业务板块。	2018 年 4 月份“山东益丰 8000 吨/年 2-巯基乙醇装置”投产成功,在华东、华中、华北、长三角地区均有销售。
炸药专用脂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炼油深加工、乙烯后加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经营业务,形成了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的“三大产业布局”。	目前装置产能达到 110 万吨/年,是中国粤西地区深加工后加工龙头企业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与渠道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苯乙烯共聚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多年沉淀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实行稳健的定价策略,对所有客户均采取严格的先款后货销售政策。

公司建厂二十多年以来,扎根华南,与市场共同成长,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较高,和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市场销售中,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持续巩固和改善与客户的销售关系。

（2）产品质量与生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套万吨级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工业化生产装置，该万吨级生产装置采取直接干法和湿法生产热塑性树脂（K 树脂）和热塑性弹性体（SIS/SBS），产品质量深受用户认可，其中 SIS 和 SBS 产品中部份牌号已通过美国 3M 公司和德国汉高公司多年的质量审查，性能指标可对比日本瑞翁产品，并实现连续批量采购使用，获高度评价。与国内厂商相比，该装置生产的产品在质量、色泽及透明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控制标准较业内平均水平更为严格。

弹性体产品生产装置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所采取的柔性生产技术能实现同一款牌号有两款不同粒子形态产品，切换灵活，满足国内外不同厂家的使用习惯，领先于业内其他公司。公司生产成本较低，多款产品突破了国外垄断，其中高流动性、高二嵌段含量 SIS 或 SBS 牌号在国内属于较高标准，产品质量也深受客户认同。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高于国内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挂牌价，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的 2-巯基乙醇生产能力达 2 万吨，生产利用茂石化公司生产的硫化氢作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其产品性能超过德国巴斯夫的产品质量标准。该产品自投放市场后在国内销售情况良好，并远销美国、日本、阿根廷等国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均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3）先发优势与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工业园区周围拥有大量的上游原料企业，原材料采购便利，并且具备便利的港口条件，拥有多个对外开放液体化工码头，周边便利的运输条件和充裕的原料储罐，使公司具备直接大批量购买原料的优势，可以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苯乙烯共聚物产品所对应下游应用领域已形成了以珠三角经济带和长三角经济带为中心的产业集群地，产业集群化现象较为突出，因此，为靠近原料产地和贴近应用市场，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所处华南地区，为我国塑料行业产业集群中心之一，系我国重要的玩具、日用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塑料包装等生产基地，对苯乙烯共聚物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位于苯乙烯共聚物消费集群区，物流便捷，运输成本优势明显且产品贴近市场与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响应及时，成为上述产业链中重要的聚苯乙烯供应商，与客户间形成了较强的粘性，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SBS 改性道路沥青需求量大，并且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制造业和工业企业，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 SBS 和 SEBS 消费市场。

近年来，随着内需的不断增大，再加上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珠三角地区基建增量明显增多，2-巯基乙醇需求量也在迅速增长。公司位于华南核心，区域位置条件优越，周围交通运输便利，产品向周边地区市场辐射能力强。

综上，公司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区位优势。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知识沉淀和技术创新，培育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贯标”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培育高质量专利，运用专利制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应用，提高市场竞争力，切实有效地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此外，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在 2-巯基乙醇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其中 2-巯基乙醇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由产品开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协同创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各项分析、聚合物合成及产品成型加工等多方面测评能力，能积极、快速和有效地响应市场需求。坚持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并举的研发策略，配置了一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研发经验、管理经验的骨干人员，极大地缩短了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

公司对研发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良好的研发成果。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成本控制、新产品的创新开发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均有超过二十年苯乙烯共聚物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与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以发展为导向，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还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4、公司竞争劣势

（1）财务资源受限

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或无形资产质押等方式筹措公司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受企业规模等因素制约，公司筹资的能力受到限制，面临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较为困难的问题。

（2）产能相对不足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的固定资产投入、技术改造使 TPES 生产能力逐年增长，但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能力相对于客户需求的增长而言仍显不足，特别是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重点大型客户的订单满足能力还有所欠缺。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为引导，整合创新资源、研发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打造石化下游绿色材料产业链，重点聚焦有机硫精细化工产品以及苯乙烯、丁二烯、异戊二烯共聚物的研发和生产，着力在这两个领域做深、做精、做强、做大，创更多、更好、更优产品，引领行业强链延链补链，为绿色石化产业集群迈入世界先列竞争力提供支撑。

（二）公司发展计划

1、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继续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结合生产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

同时，公司紧抓行业需求趋势，优化技术基础，通过终端客户使用反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在研发方向上考虑下游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完善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组织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执行力、核心竞争力，实现管理科学化、运行规范化，促进公司高效、快速、平稳发展。

在销售体系搭建方面，对现有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及优化，引进石油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创建专业技术性销售人员。加大营销投入，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奠定可持续的人才战略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加强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梯队建设，吸引招揽行业高端人才，尤其是具有行业前瞻性视野的高水平研发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加强文化建设，培养与公司战略相一致的文化，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使他们更好地为组织的愿景和目标服务。通过评估现有员工的技能、能力和潜力，了解他们的优势和不足。提供持续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和知识，确保他们具备执行未来任务的能力。定期评估人才梯队建设的成果，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人才梯队始终与组织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通过提供激励，如晋升机会、奖金和其他福利。

4、拓展融资渠道并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业务发展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未来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持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实际需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完善业务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挂牌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充分制度安排。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采购和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采购、运营、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

		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众和化塑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工业气体、润滑油、溶剂油、塑料编织系列产品、纺织制品、汽车制动液、防冻液、改性塑料、改性聚丙烯（熔喷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苯乙烯、改性热塑性弹性体、色母料、填充母料、降解塑料、电缆专用材料、塑料包装物、碳酸钙、塑料机械及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工业设备安装，储油罐及馏分油罐的机械清洗、维护；废油、废渣的净化处理；铁桶翻新和清洗；海上防污清污工程；销售：煤炭、焦炭、兰炭、3号喷气料、凝析油、抽余油、燃料油、混合芳烃；服务承揽及外包，国内贸易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土建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石油化工产品仓储中转；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及化工产品包装；生产、销售：矿化水和纯净水；代办运输业务，码头装卸运输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环卫服务、票务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冷气安装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粤茂南应经字【2020】23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分支机构凭粤茂应经【2021】19号、粤茂应经【2021】2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重包装膜、工业气体、碳酸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五石油树脂、抗静电剂、正己烷、环己烷、基础油、四氯乙烯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服务承揽及外包；实业投资。	--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销售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戊烷发泡剂等化工产品。	100%
3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装饰、线路架设、桥梁、园林、绿化工程，水电机电设备安装，管道、油罐、船舶、防腐保温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及清洗工程、铁路设施维护维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动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建维修工程；管道防腐工程；仪表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及其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混凝土、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机械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工程承包	100%

		营活动)		
4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船舶港口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船舶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船舶污染清除服务。	100%
5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磷酸锂、碳酸锂、异十二烯、碳十六烯烃、聚乙烯醇、一四丁二醇、聚四氢呋喃、基础油、导热油、变压器油，工业白油，粗白油、水泥、煤炭、液体石蜡、石蜡、活性白土、水泥熟料、煤泥、粉煤灰、矿产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贸易经营）：硫磺、硝酸、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丙酮、甲苯、硫酸、盐酸、2-丁酮、乙醚、碳化钙（电石）、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煤焦油、葱油、乳剂、葱油乳膏、石油原油、石脑油、异辛烷、氨、4-氨基二苯胺、2-氨基乙醇、氨溶液[含氨>10%]、苯、苯胺、1,3-苯二酚、苯酚、N-苯基-2-萘胺、苯乙烯[稳定的]、1-丙醇、2-丙醇、丙烷、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粗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2-丁烯、2-丁氧基乙醇、多聚甲醛、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等共 168 种（备注：具体品种名称与申请表所列的品种名称一致，详见附页）（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贸易经销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等化工产品。	100%
6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企业和产业的孵化。兼营工业废气、污水、油污的防治处理技术,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电仪电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研发。	100%
7	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木复合产品、新型复合建筑材料及其延伸技术应用产品。	生产销售塑木复合产品、新型复合建筑材料及其延伸技术应用产品。公司停产解散中。	75%
8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	100%
9	众和天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	100%
10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工程设计。	8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测试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11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道路石油沥青、仓储中转服务。	70%
12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60%
13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重包装膜。	60%
14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塑料包装物（不含厚度小于0.025mm的塑料购物袋）；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产品包装及搬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劳务、工程承揽及外包；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戊烷发泡剂、重包装膜。	51%
15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苯、100#溶剂油、120#溶剂油、150#溶剂油、200#溶剂油、石脑油、工业用裂解碳五（主要成分戊二烯）、混合芳烃（主要成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凝析油（主要成分戊烷、己烷、庚烷）、异辛烷、正己烷、环己烷、环己烯、甲基叔丁基醚（MTBE）、工业用碳八（主要成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碳九（主要成分异丙苯、正丙苯）、工业用裂解碳九（主要成分异丙苯、正丙苯）、工业用碳十（主要成分苯乙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双环戊二烯、异戊二烯、	仓储中转服务。	51%

		间戊二烯、正戊烷（戊烷发泡剂）、1,3-环戊二烯、环戊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省烯基材料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设立，拟从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服务	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情形，但其生产的产品一部分为包装袋、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道路石油沥青等与公司产品明显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化工制品，其他涉及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主要功能、性能、用途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主要的化工产品	产品化学机理	产品简介
众和高科	K 树脂	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根据苯乙烯、丁二烯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型号。	产品适用于注塑、中空吹塑、挤出等加工方法，可以加工出外观平滑、光泽、透明度高的制品。广泛用于各消费品、医疗、电器以及与其他材料（如 GPPS、HIPS、SAN、ABS、PP、PC 等）掺混改性等领域。
	弹性体	以苯乙烯和异戊二烯或苯乙烯和丁二烯为主要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聚合而成的嵌段共聚物。根据苯乙烯、异戊二烯、丁二烯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型号。	产品弹性体 SBS 主要用于鞋材、胶黏剂，产品弹性体 SIS 主要用于胶黏剂，具有优异的波纹密封性和高温保持力，其独特的微观分相结构决定了它在用作粘合剂时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应用于电工胶带、保护掩蔽、尿布。妇女用品、双面胶带、标签、包装、医疗卫生、书籍装订、表面保护膜、木材加工、壁纸及制鞋等领域。
	2-巯基乙醇	以环氧乙烷和硫化氢作为反应原料，两者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合成反应生成 2-巯基乙醇（2-ME），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	2-巯基乙醇产品适用于农用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水处理剂、感光树脂和建筑工程等方面。广泛用于减水剂、涂料等，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在建筑工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可用作硫代、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硫代氰酸酯等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原料。
	专用脂	以茂名石化公司的石化副产品蜡油为基料，并添加一定量的功能添加剂、微晶蜡等，开发不同配方满足各个领域的炸药生产。	专用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炸药生产。此类炸药是环保型炸药品种，近年来发展相当迅速，并广泛应用于岩石爆破、矿山开采、油气开采等工程建设及生产领域。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异戊二烯	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精馏、萃取精馏而制得的工业用异戊二烯产品。根据异戊二烯、环戊二	产品分聚合级、化学级两种规格，该产品为无色或微色透明易燃易爆液体。比重:0.0806；熔点:-147.7℃；沸点:34.1℃；闪点:-53.89℃；自燃

		烯、总炔烃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	点:220℃；爆炸极限（V/V）:1.5～9.7%。异戊二烯是重要的碳五双烯烃，可通过聚合合成橡胶、塑料和其他合成材料以及萜烯类化合物。其结构是典型的共轭双键，化学性质活泼，通过各种化学反应可以合成香料、农药、药物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拟除虫菊酯类农药、芳樟醇、异植物醇、维生素 E 等。
	双环戊二烯	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分离精制等工艺而制得的工业用聚酯级双环戊二烯产品。根据桥环式双环戊二烯、色度等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	室温下，双环戊二烯为无色液体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受热易解聚成环戊二烯。相对密度：0.979；熔点：32.9℃；沸点：166℃；闪点：41℃。双环戊二烯可用于高能燃料，能通过各种化学反应，可生产金属用于制乙丙橡胶的第三单体乙叉降冰片烯、多聚环戊二烯农药、聚酯、树脂、塑料的阻燃剂、药物、香料等。
	碳五石油树脂	以间戊二烯、单烯烃、苯乙烯等经三氯化铝催化聚合生产的碳五石油树脂。根据软化点高低等区分各个牌号。	产品分 A1100S、A2100S、M90、M9001 四个牌号，其颜色呈淡黄色。主要用于在胶黏剂（如热熔胶，压敏胶等）中作为增粘剂使用，也可用于路标漆和橡胶等产品中。
	异戊二烯橡胶	以异戊二烯单体在稀土催化体系下经溶液聚合制得的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根据门尼粘度高低、挥发分、灰分等含量差异区分级别和牌号。	异戊二烯橡胶（IR）是一种具有高顺式—1，4 含量和高分子量的聚异戊二烯橡胶，产品无色，胶质均匀且杂质含量低，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易于混炼。产品适用于天然橡胶所有领域，例如轮胎、胶带、胶管、脱鞋和其他橡胶制品，同时具备许多天然橡胶所没有的优点，纯净、无杂质、凝胶含量少、质量均一、透明有光泽，因而可用于生产高纯净度制品和相对分子结构规整性要求很高的产品等（如食品、医药的包装和密封、医用胶塞和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婴儿奶瓶奶嘴、卫生保健、粘合剂和颜色非常浅或透明的橡胶制品）。
	间戊二烯	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精馏工艺而制得的工业用间戊二烯产品。根据间戊二烯、反-1，3-戊二烯等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	产品纯度在 65%～70%，为无色或微色透明易燃易爆液体，比重:0.65；闪点:-20℃。本产品主要用作生产合成石油树脂的原料、固化剂原料、溶剂和化学中间体等。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黎广贞	董事长	公司董事	0	0%	0.3201%
2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0	0%	0.0797%
3	胡瑞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0	0%	0.0481%
4	李雪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0	0%	0.0171%
5	麦堪成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0	0%	-
6	刘广灵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0	0%	-
7	王海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0	0%	-
8	吕朝林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0	0%	0.0595%
9	于素洁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0276%
10	卢盛飞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0023%
11	张容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黎广贞同时担任控股股东众和化塑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涛同时担任控股股东众和化塑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朝林同时担任控股股东众和化塑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于素洁同时担任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黎广贞、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吕朝林、监事于素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作为公司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黎广贞	董事长	众和化塑	董事长	否	否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众和天顺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否	否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否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否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否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茂名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否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否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众和化塑	董事	否	否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麦堪成	独立董事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广灵	独立董事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白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广灵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副教授	否	否
王海军	独立董事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英德市企顺通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英德市宝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吕朝林	监事会主席	众和化塑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于素洁	监事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	否	否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黎广贞	董事长	众和化塑	0.3280%	系公司控股股东。主营包括工程、劳务等实业投资管理，化工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海涛	董事、 总经理	众和化塑	0.0816%	同上	否	否
胡瑞林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众和化塑	0.0492%	同上	否	否
李雪逸	董事、副总 经理	众和化塑	0.0175%	同上	否	否
麦堪成	独立董事	广东中蓝硅氟新材	10%	研发、生产、制造、销	否	否

		料有限公司		售生物材料、有机硅材料、氟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其他合成材料。		
		江门中蓝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等。	否	否
刘广灵	独立董事	东莞市联云灯网科技有限公司	10%	网络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安装与维护。	否	否
		深圳凯盈富海科技有限公司	4%	网络电子产品、集成系统、半导体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	否	否
		深圳市白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	投影屏幕	否	否
王海军	独立董事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否	否
		英德市企顺通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70%	商业服务	否	否
		英德市宝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否	否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会计、审计基本税务服务	否	否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税务服务	否	否
吕朝林	监事会主席	众和化塑	0.0610%	同上	否	否
于素洁	监事	众和化塑	0.0283%	同上	否	否
卢盛飞	职工监事	众和化塑	0.0023%	同上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要岗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因公司内部人事安排，报告期内存在 1 名董事、1 名职工监事变更，并新聘任 2 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5,400.46	42,154,198.02	96,311,947.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4,914.91	32,088,768.12	20,049,78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44,797.11	7,250,152.96	4,577,749.73
应收账款	1,725,801.53	1,286,362.04	3,738,943.08
应收款项融资	2,543,767.86	3,138,832.00	6,057,265.00
预付款项	14,654,477.21	14,753,346.12	14,677,973.4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46,442.73	262,896.74	258,3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7,369,291.60	84,316,483.17	80,108,024.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0,991.38	0.01	1,557,892.36
流动资产合计	166,875,884.79	185,251,039.18	227,337,90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4,056,532.93	411,758,436.80	375,251,534.73
在建工程	14,834,968.93	33,755,683.39	42,454,09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670,239.52	5,936,678.70	6,469,557.06
无形资产	35,245,719.12	35,807,343.02	37,317,670.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990.90	5,610,824.32	5,874,62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155.54	520,330.59	4,614,36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0,606.94	493,389,296.82	471,981,849.97
资产总计	642,366,491.73	678,640,336.00	699,319,75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4,894.21	20,018,333.33	34,527,01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434,811.69	56,294,044.04	39,491,908.4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505,279.19	12,927,662.16	58,156,23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70,182.51	11,856,239.44	12,500,891.39
应交税费	4,697,478.05	1,755,516.63	7,234,684.79
其他应付款	9,154,763.14	4,180,802.20	8,920,929.5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636.01	6,032,010.45	19,645,911.66
其他流动负债	7,620,996.03	8,373,583.86	3,826,676.32
流动负债合计	81,904,040.83	121,438,192.11	184,304,2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600,000.00	48,600,000.00	65,101,472.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615,682.16	5,896,028.63	6,179,726.5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364,084.83	19,582,101.67	505,1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7,795.86	9,795,711.93	9,117,00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37,562.85	83,873,842.23	80,903,318.02
负债合计	151,741,603.68	205,312,034.34	265,207,56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5,902,925.00	155,902,925.00	155,902,9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3,181,320.19	233,181,320.19	233,181,320.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209,355.74	4,688,634.37	7,864,819.87
盈余公积	12,964,257.02	12,964,257.02	8,725,027.0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5,367,030.10	66,591,165.08	28,438,09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624,888.05	473,328,301.66	434,112,187.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624,888.05	473,328,301.66	434,112,18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366,491.73	678,640,336.00	699,319,755.5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587,711.59	908,920,950.68	724,414,558.91
其中：营业收入	435,587,711.59	908,920,950.68	724,414,558.9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2,493,211.55	873,104,003.46	714,445,088.29
其中：营业成本	392,048,840.86	802,267,162.40	616,261,358.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32,148.30	1,845,430.07	2,650,472.38
销售费用	2,038,354.82	2,844,966.00	2,594,578.20
管理费用	14,057,586.60	31,004,781.31	55,981,748.96
研发费用	11,580,126.68	31,588,283.88	31,673,119.06
财务费用	836,154.29	3,553,379.80	5,283,810.95
其中：利息收入	120,419.04	512,811.70	268,872.58
利息费用	1,230,139.50	4,349,417.25	5,411,159.79
加：其他收益	3,822,484.05	9,033,136.41	2,048,71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5.29	1,601.52	125,89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56.76	413,627.07	578,577.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3,699.87	102,089.24	202,824.67

资产减值损失	2,075,168.88	-1,097,077.62	-4,185,326.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1,465.15	44,270,323.84	8,740,154.79
加：营业外收入	76,317.23	407,053.13	356,59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727.70	216,191.29	318,515.48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342,575.12	374,17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77,782.37	43,334,801.85	8,722,573.84
减：所得税费用	301,917.35	942,501.97	-4,076,84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5,865.02	42,392,299.88	12,799,422.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75,865.02	42,392,299.88	12,799,42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75,865.02	42,392,299.88	12,799,42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75,865.02	42,392,299.88	12,799,4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5,865.02	42,392,299.88	12,799,42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7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7	0.0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088,592.61	945,477,582.24	842,954,60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024.86	11,018,148.48	17,983,62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735.67	28,950,334.91	3,050,0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164,353.14	985,446,065.63	863,988,27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870,165.59	822,514,745.24	650,052,31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10,384.02	82,583,896.68	84,104,95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0,484.33	16,227,655.36	12,790,76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960.77	2,376,238.65	19,981,2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80,994.71	923,702,535.93	766,929,3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358.43	61,743,529.70	97,058,96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7,000,000.00	114,775,4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865.26	376,248.36	699,85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88.48	1,715,696.34	347,9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1,453.74	69,091,944.70	115,823,2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2,209.13	49,786,621.22	54,219,83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9,000,000.00	114,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2,209.13	128,786,621.22	169,209,83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244.61	-59,694,676.52	-53,386,57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47,076.09	119,201,624.97	63,708,535.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47,076.09	119,201,624.97	63,708,53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347,076.09	163,625,687.10	49,951,77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741.57	4,108,980.21	5,034,03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41.73	-	904,15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40,859.39	167,734,667.31	55,889,9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3,783.30	-48,533,042.34	7,818,57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82.70	57,493.19	140,40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8,797.56	-46,426,695.97	51,631,36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4,198.02	88,580,893.99	36,949,5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5,400.46	42,154,198.02	88,580,893.9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皓审字[2024]000013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详见“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付账款	100 万元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

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2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态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其他应收出口退税款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相同款项性质分类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

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00	9.70-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3.00	12.13-6.9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2	3.00	8.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00	19.40-6.9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

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	5 年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

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

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精细化工产品和高分子材料的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对于 FOB、CIF 贸易模式，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 EXW 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另外，公司还有少量提供化验服务收入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提供化验服务收入：服务已经提供，依据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

2）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和出租期间确认收入。

30.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上述 21、28。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

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

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602.01	1,043,704.53	1,854,30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2,107.56	1,021,433.32	9,173,540.88
盈余公积	7,442,857.66	2,227.12	7,445,084.78
未分配利润	16,898,570.81	20,044.09	16,918,614.9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4,970.70	989,652.70	5,874,62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6,575.48	970,433.56	9,117,009.04
所得税费用	-4,057,629.56	-19,219.14	-4,076,848.7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为本解释所称的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602.01	1,043,704.53	1,854,306.54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2,107.56	1,021,433.32	9,173,540.88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7,442,857.66	2,227.12	7,445,084.78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6,898,570.81	20,044.09	16,918,614.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4,970.70	989,652.70	5,874,623.40

	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6,575.48	970,433.56	9,117,009.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4,057,629.56	-19,219.14	-4,076,848.7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所使用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3014，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 2024 年-2026 年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5,587,711.59	908,920,950.68	724,414,558.91
综合毛利率	10.00%	11.73%	14.93%
营业利润（元）	19,001,465.15	44,270,323.84	8,740,154.79
净利润（元）	18,775,865.02	42,392,299.88	12,799,4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9.34%	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068,982.92	38,858,857.61	34,959,360.3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1.46 万元、90,892.10 万元和 43,558.77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5.47%，主要系 2022 年 6 月上游供应商茂名石化突发火情停产，导致主要原料供应暂停，公司随即停工近 5 个月，进而使得营业收入阶段性下降；2023 年公司经营恢复正常，除专用脂外公司各产品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导致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回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3%、11.73%和 10.00%，总体逐期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74.02 万元、4,427.03 万元和 1,900.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9.94 万元、4,239.23 万元和 1,877.5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77%、4.66%和 4.31%。2023 年度净利润及净利率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公司相继停产导致 2022 年停工损失金额畸高，经营业绩下滑；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随之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9.34%和 3.90%，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了 6.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所有者权益除经营累积形成留存收益外无其他重要变动，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变化带动该指标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对于 FOB、CIF 贸易模式，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 EXW 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另外，公司还有少量提供化验服务收入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提供化验服务收入：服务已经提供，依据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

（2）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和出租期间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9,015,157.55	98.49%	896,799,824.10	98.67%	705,751,457.81	97.42%
K 树脂	172,018,482.84	39.49%	360,718,037.60	39.69%	289,021,047.93	39.90%
弹性体	147,647,300.48	33.90%	316,648,709.17	34.84%	192,480,950.71	26.57%
2-巯基乙醇	69,295,048.54	15.91%	140,196,499.77	15.42%	126,105,443.94	17.41%
专用脂	40,054,325.69	9.20%	79,236,577.56	8.72%	98,144,015.23	13.55%
其他业务收入	6,572,554.04	1.51%	12,121,126.58	1.33%	18,663,101.10	2.58%
合计	435,587,711.59	100.00%	908,920,950.68	100.00%	724,414,558.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1.46 万元和 90,892.10 万元和 43,558.7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和专用脂等产品。从收入结构看，公司 K 树脂和弹性体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47%、74.53%和 73.39%，2023 年销售额及占比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其暂停原料供应，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导致产销量均处于低位。2023 年该事项因素消除，公司经营规模相应回升，各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基本维持稳定。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6,170,480.56	95.54%	876,405,136.40	96.42%	710,693,677.95	98.11%																														
外销	19,417,231.03	4.46%	32,515,814.28	3.58%	13,720,880.96	1.89%																														
合计	435,587,711.59	100.00%	908,920,950.68	100.00%	724,414,558.91	100.00%																														
原因 分析	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71,069.37 万元、87,640.51 万元、41,617.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1%、96.42%、95.54%。2023 年公司内销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6,571.15 万元，增长 23.32%，主要系 2023 年公司 K 树脂和弹性体产品内销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欧洲、亚洲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72.09 万元、3,251.58 万元、1,941.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3.58%、4.46%。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879.49 万元，增长 136.98%，主要系公司开拓了新的国外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客户名称</th><th>地区</th><th>销售内容</th><th>与公司合作历史</th></tr><tr><td>1</td><td>FOCUS Hotmelt Europe Sp.zo.o.</td><td>波兰</td><td>弹性体、碳五树脂</td><td>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td></tr><tr><td>2</td><td>Eurohim-1 Functional Chemicals JSC</td><td>俄罗斯</td><td>K 树脂</td><td>2023 年 4 月开始合作</td></tr><tr><td>3</td><td>HANBO CHEMICALS CO.,LTD</td><td>韩国</td><td>2-巯基乙醇</td><td>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td></tr><tr><td>4</td><td>Foreign Production Unitary Enterprise “Multipack”</td><td>白俄罗斯</td><td>K 树脂</td><td>2022 年 7 月开始合作</td></tr><tr><td>5</td><td>3M United Kingdom PLC</td><td>英国</td><td>弹性体</td><td>2015 年 8 月份开始合作至 2022 年 10 月份结束。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份关闭注销</td></tr></table> 注：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达境外销售 90%以上，为主要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未以框架协议等方式达成合作。销售合同要素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金额、付款方式等信息，与境内销售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通过展会、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客户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模式为辅。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综合考虑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取电汇方式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内容	与公司合作历史	1	FOCUS Hotmelt Europe Sp.zo.o.	波兰	弹性体、碳五树脂	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	2	Eurohim-1 Functional Chemicals JSC	俄罗斯	K 树脂	2023 年 4 月开始合作	3	HANBO CHEMICALS CO.,LTD	韩国	2-巯基乙醇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4	Foreign Production Unitary Enterprise “Multipack”	白俄罗斯	K 树脂	2022 年 7 月开始合作	5	3M United Kingdom PLC	英国	弹性体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合作至 2022 年 10 月份结束。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份关闭注销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内容	与公司合作历史																															
	1	FOCUS Hotmelt Europe Sp.zo.o.	波兰	弹性体、碳五树脂	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																															
	2	Eurohim-1 Functional Chemicals JSC	俄罗斯	K 树脂	2023 年 4 月开始合作																															
	3	HANBO CHEMICALS CO.,LTD	韩国	2-巯基乙醇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4	Foreign Production Unitary Enterprise “Multipack”	白俄罗斯	K 树脂	2022 年 7 月开始合作																															
	5	3M United Kingdom PLC	英国	弹性体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合作至 2022 年 10 月份结束。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份关闭注销																															

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与境内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41,617.05	9.72%	87,640.51	11.35%	71,069.37	14.79%
外销	1,941.72	16.36%	3,251.58	22.11%	1,372.09	22.3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3.58%和 4.46%，整体比重较低。2024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客户 FOCUS Hotmelt Europe Sp.zo.o.采购的产品为弹性体，该产品本身毛利率较低，而这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比重为第一大，因此拉低了本期外销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低，愿意为高质量和稳定供应链支付合理溢价，公司更容易争取优势价格。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汇兑损益	-28.97	-31.27	7.09
利润总额	1,907.78	4,333.48	872.26
占比	-1.52%	-0.72%	0.8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0.81%、-0.72%和-1.52%，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99.12 万元、478.83 万元和 265.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波兰、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

	易环境对公司提供的弹性体、K 树脂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71,809,502.35	39.44%	370,404,157.09	40.75%	315,917,115.29	43.61%
贸易模式	136,118,835.16	31.25%	351,404,582.93	38.66%	243,288,383.60	33.58%
直销模式	127,659,374.08	29.31%	187,112,210.66	20.59%	165,209,060.02	22.81%
合计	435,587,711.59	100.00%	908,920,950.68	100.00%	724,414,55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和贸易为主，经销与贸易模式在报告期收入合计分别为 55,920.55 万元、72,180.87 万元和 30,792.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9%、79.41%和 70.69%。

1)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贸易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7,180.95	14,352.12	16.46%	37,040.42	30,515.51	17.62%	31,591.71	25,752.91	18.48%
贸易模式	13,611.88	12,536.91	7.90%	35,140.46	32,707.41	6.92%	24,328.84	21,044.10	13.50%
直销模式	12,765.94	12,315.86	3.53%	18,711.22	17,003.80	9.13%	16,520.91	14,829.12	10.24%

2022 年贸易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与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关，2022 年直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弹性体，该产品收入占当年直销模式收入 43.41%，毛利率为 6.90%。而当年贸易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巯基乙醇，该产品收入占当年贸易模式收入 39.80%，毛利率为 30.46%，拉高了 2022 年贸易模式毛利率水平。

2023 年直销与贸易模式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弹性体，该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1%、50.66%，故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滑，其中贸易模式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由 2-巯基

乙醇转为了弹性体。由于贸易模式下需要让渡部分销售利润给贸易商，故而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

2024 年 1-6 月直销模式所销售的弹性体产品收入占比达 51.50%，同时本期弹性体毛利率继续下滑，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进一步降低。贸易模式下的弹性体收入占比低于直销模式，同时 2-巯基乙醇的收入占比提升至 38.90%，拉高了本期贸易模式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普遍高于贸易与直销模式，系经销商主要采购的为 K 树脂，而上述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维持在 20%以上。

2) 公司采取经销、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采取经销、贸易模式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①公司下游客户广泛，经销、贸易商具有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优势；②公司信用政策原则上为款到发货，经销、贸易商能够缓解下游客户资金压力；③经销、贸易商具备地域或领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市场；④经销、贸易商直接面对客户，具有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并有效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3) 公司经销、贸易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鸿高科	经销模式	未披露	56.73%	57.72%
	直销模式	未披露	43.27%	42.28%
星辉环材	贸易模式	未披露	55.35%	61.46%
	直销模式	未披露	44.65%	38.54%
会通股份	直销模式	未披露	100.00%	100.00%
众和高科	经销模式	39.44%	40.75%	43.61%
	贸易模式	31.25%	38.66%	33.58%
	直销模式	29.31%	20.59%	22.81%

由上表可知，除会通股份为单一的直销模式外，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或贸易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会通股份主要从事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会通股份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奥克斯集团及海信集团等家电领域的大型企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故采用直销模式。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与经销、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

公司对经销、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系买断式销售，公司向其交付存货后，由客户自行承担存货风险。公司主要经销、贸易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对于经销商，公司制定统一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单价，并根据各产品成本的变动，定期进行产品价格的统一调整。对于贸易商随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公司经销与贸易商的交货方式不存在差异。客户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运费由客户承担；对于需由公司进行送货的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仅对经销商制定并执行了返利政策。

③收入确认原则

具体模式可参考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④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依据经销、贸易商提出的书面订货申请或与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进行供货，由公司负责办理好发货及运输相关事宜。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在公司财务部收到货款后进行发货。

⑤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经销、贸易模式下，经销及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供货周期等情况向公司下单；公司通常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物流公司即完成交货，或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公司现有运输配送线范围内将货物运送至其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指定收货人或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便不再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⑥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贸易商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

⑦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公司核查和书面同意，公司不接受任何非产品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需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原因引起的产品退货，经销商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售后人员跟踪处理。经销商如果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系因公司过错直接导致，且经公司质量调查后证实，则公司将免费承担退货或换货，除此以外公司不再向经销、贸易商承担任何其他退、换货责任。

5）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每三年），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品牌、销售区域、销售返利政策等，公司已签约的经销商数量、每年新增和减少经销商、留存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8	8	8
当年新增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	1	/
停止经销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家）	/	1	/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均为 8 家，其中 2023 年分别减少和新增 1 家，减少的 1 家是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与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2023 年注销相关业务由后者承接，新增的 1 家是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②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华南	8,547.93	21,330.64	15,913.80
华东	8,633.02	15,709.78	15,677.91
经销合计	17,180.95	37,040.42	31,591.71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4,418.47	13,646.06	4,580.65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3,956.54	6,774.60	6,292.11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弹性体	2,221.72	4,758.48	-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1,907.74	2,926.11	5,062.02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1,566.99	3,239.61	4,771.60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K 树脂	-	-	6,271.14
合计		14,071.46	31,344.85	26,977.51

注：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前期以贸易商身份与公司合作，上表销售金额仅包括经销模式下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6)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销商的甄选条件、签署协议、日常管理等业务流程。相关内容如下：

① 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市场拓展的业务需要，结合经销商客户经营历史、财务状况、渠道资源及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

	② 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地向经销商提供宣传资料、信息、政策以及推广方案与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支持。 ③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为基础的逐步结转法计算，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等。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过程中按照各产品生产线的原材料领用量计算。

（2）人工费用归集与分配

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薪酬等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下。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科目下。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按业务内容分不同科目进行归集，包括车间管理人员或后勤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正常的维修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支出等。制造费用发生时，能按实际业务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中；不能明确具体产品的计入车间公共费用，月末再按产量分配至各产品。

（4）动力归集与分配

直接用于生产的动力费用记入各产品成本，其他无直接成本对象的费用记入“制造费用”。

(5) 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占比较低，月末在产品的成本是领用的直接材料，不参与分摊当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6)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5,650,009.65	98.37%	790,556,694.05	98.54%	597,166,158.48	96.90%
弹性体	166,281,697.40	42.41%	346,686,866.41	43.21%	191,007,696.32	30.99%
K 树脂	135,276,116.74	34.50%	276,797,496.79	34.50%	227,871,298.06	36.98%
2-巯基乙醇	46,585,504.73	11.88%	90,812,330.97	11.32%	86,488,640.04	14.03%
专用脂	37,506,690.78	9.57%	76,259,999.88	9.51%	91,798,524.06	14.90%
其他业务成本	6,398,831.21	1.63%	11,710,468.35	1.46%	19,095,200.26	3.10%
合计	392,048,840.86	100.00%	802,267,162.40	100.00%	616,261,358.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626.14 万元、80,226.72 万元和 39,204.8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同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5,650,009.65	98.37%	790,556,694.05	98.54%	597,166,158.48	96.90%
直接材料	305,301,453.90	77.87%	625,414,105.51	77.96%	471,539,951.80	76.52%
动力	29,912,263.15	7.63%	71,432,044.02	8.90%	53,464,005.77	8.68%
制造费用	24,090,202.65	6.14%	47,906,628.69	5.97%	44,597,409.82	7.24%
直接人工	11,141,799.74	2.84%	21,739,468.46	2.71%	19,226,208.23	3.12%
停工费用	12,351,137.83	3.15%	18,687,070.32	2.33%	3,638,300.93	0.59%
合同履约成本	2,853,152.38	0.73%	5,377,377.05	0.67%	4,700,281.91	0.76%
其他业务成本	6,398,831.21	1.63%	11,710,468.35	1.46%	19,095,200.26	3.10%

合计	392,048,840.86	100.00%	802,267,162.40	100.00%	616,261,358.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动力、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异戊二烯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47,154.00 万元、62,541.41 万元和 30,530.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2%、77.96%和 77.87%，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23 年直接材料的金额增幅较大与同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涨，主要系整体产量上升，固定费用增长较小导致材料总体投入规模大于其他成本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动力分别为 5,346.40 万元、7,143.20 万元和 2,991.23 万元，制造费用分别为 4,459.74 万元、4,790.66 万元和 2,409.02 万元。2023 年制造费用及动力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增加，相应的间接材料以及动力消耗增加所致。其中动力增幅达 33.61%，系受弹性体生产工艺影响，对蒸汽消耗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922.62 万元、2,173.95 万元和 1,114.18 万元，其中 2023 年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251.33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的产销量和业绩增加，员工绩效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费用分别为 363.83 万元、1,868.71 万元和 1,235.11 万元，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公司连续停产 5 个月，属于非正常原因停工，因此相关停工损失列报在管理费用，而因正常原因（如原料不足或检修）产生的停工费用，主要为停工期间的人员工资及折旧费全额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470.03 万元、537.74 万元、285.32 万元，主要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装卸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29,015,157.55	385,650,009.65	10.11%
K 树脂	172,018,482.84	135,276,116.74	21.36%
弹性体	147,647,300.48	166,281,697.40	-12.62%
2-巯基乙醇	69,295,048.54	46,585,504.73	32.77%
专用脂	40,054,325.69	37,506,690.78	6.36%
其他业务收入	6,572,554.04	6,398,831.21	2.64%
合计	435,587,711.59	392,048,840.86	1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9%、11.85%和 10.11%。公司主要产品分为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及专用脂等，其中 K 树脂和弹性体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在 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1）K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 K 树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6%、23.26%和 21.36%，目前全球能够生产 K 树脂的企业主要为美国菲利普斯化学公司、德国巴斯夫、日本旭化成、台湾奇美，国内主要为众和高科，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权，2023 年 K 树脂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茂石化事故影响消除后产能恢复，虽然产品主要材料丁二烯价格上升，但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下降，故单位成本整体增长幅度低于销售单价增幅。2024 年 1-6 月 K 树脂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产品上半年产销量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较高，叠加丁二烯价格持续上涨，使得产品毛利空间收窄。 （2）弹性体 报告期内，公司弹性体产品具体分为 SBS 和 SIS，其中 SBS 各期收入金额为 14,008.29 万元、22,432.12 万元和 9,777.5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2.97%、-10.90%和-18.33%；SIS 各期收入金额为 5,239.81 万元、9,232.75 万元和 4,987.19 万元，亦逐年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10.75%、-6.04%和-1.42%。 公司弹性体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从销售价格方面来看，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减弱，化工行业处于产能扩张周期，产能陆续投放竞争加剧，产品售价走低。从成本方面来看，因公司 3 号产线于 2021 年末投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提高等原因导致成本居高，进而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偏低。其中 SBS 主要牌号 3406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6.56%、-17.94%和-26.06%，逐年降低。该牌号系公司 2021 年末投产的新开发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不愿意失去该市场，一直亏损销售，拉低了 SBS 产品整体毛利率。SIS 主要销售的牌号 S-1801、S-1526 均因售价持续下滑导致毛利空间逐渐被压缩。 （3）2-巯基乙醇		

	报告期内，公司 2-巯基乙醇毛利率分别为 31.42%、35.22%和 32.77%，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3.8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价格在 2023 年处于下行阶段，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9.99 个百分点，而单价仅下降 4.7 个百分点所致。2024 年 1-6 月，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所占销售收入比例较 2023 年全年高，产品售价持续下降，而单位成本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4）专用脂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脂毛利率分别为 6.47%、3.76%和 6.36%，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从成本方面来看，由于产量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加之原材料蜡膏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升高。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价上涨幅度，进而使得毛利率下降。2024 年 1-6 月专用脂毛利率回升主要系产品价格随蜡膏价格进一步上升，且单位成本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96,799,824.10	790,556,694.05	11.85%
K 树脂	360,718,037.60	276,797,496.79	23.26%
弹性体	316,648,709.17	346,686,866.41	-9.49%
2-巯基乙醇	140,196,499.77	90,812,330.97	35.22%
专用脂	79,236,577.56	76,259,999.88	3.76%
其他业务收入	12,121,126.58	11,710,468.35	3.39%
合计	908,920,950.68	802,267,162.40	11.73%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05,751,457.81	597,166,158.48	15.39%
K 树脂	289,021,047.93	227,871,298.06	21.16%
弹性体	192,480,950.71	191,007,696.32	0.77%
2-巯基乙醇	126,105,443.94	86,488,640.04	31.42%
专用脂	98,144,015.23	91,798,524.06	6.47%
其他业务收入	18,663,101.10	19,095,200.26	-2.32%
合计	724,414,558.91	616,261,358.74	14.93%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00%	11.73%	14.93%

长鸿高科（605008）	10.63%	11.17%	16.48%																				
星辉环材（300834）	5.01%	3.89%	6.79%																				
会通股份（688219）	13.75%	13.94%	10.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鸿高科、会通股份较为接近，与星辉环材差异较大。																						
	星辉环材主要经营产品为聚苯乙烯，与公司 K 树脂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2021 年星辉环材综合毛利率达 21.44%，与公司 K 树脂毛利率相近；2022 年开始，星辉环材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石油价格总体上涨带动主要原材料苯乙烯、顺丁橡胶等价格提升，成本高企叠加下游短期需求不足，整体使得星辉环材生产经营压力增大，毛利率下降。此后，星辉环材仍然面临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承压运行，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 K 树脂产品与星辉环材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产品</th><th>2024 年 1-6 月</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tr><td rowspan="2">星辉环材</td><td>HIPS</td><td>5.26%</td><td>4.40%</td><td>8.63%</td></tr><tr><td>GPPS</td><td>3.45%</td><td>2.41%</td><td>3.90%</td></tr><tr><td>众和高科</td><td>K 树脂</td><td>21.36%</td><td>23.26%</td><td>21.16%</td></tr></table>				项目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星辉环材	HIPS	5.26%	4.40%	8.63%	GPPS	3.45%	2.41%	3.90%	众和高科	K 树脂	21.36%	23.26%	21.16%
	项目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星辉环材	HIPS	5.26%	4.40%	8.63%																			
	GPPS	3.45%	2.41%	3.90%																			
众和高科	K 树脂	21.36%	23.26%	21.16%																			
星辉环材的 HIPS（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是主要由苯乙烯和橡胶经过自由基接枝聚合制取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粒子产品，是聚苯乙烯的改性材料，其分子中含有部分橡胶成分，韧性比通用级聚苯乙烯提高了四倍左右，耐冲击强度大幅提高。因此，HIPS 具有较强的抗冲性及韧性，产品档次较高，毛利率相较 GPPS（通用级聚苯乙烯）要高。HIPS 由于引入了橡胶，使得透明度降低，主要应用于电器外壳、玩具、高端日用塑料制品等领域。GPPS 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自由基聚合制取的一种透明型聚苯乙烯粒子产品，国内聚苯乙烯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公司的 K 树脂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其主要特性是兼有高透明性和良好的抗冲击性、密度小、着色力强、加工性能优异、无毒性。它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冰箱制造、电器仪表盘、医疗器具及与其它材料（如 GPPS、SAN、SMA、PP、HIPS 等）掺混改性等领域。K 树脂具有满足各种产品设计和表面要求的特性。在食品接触方面，K 树脂可用于制造接触食品的包装容器。高透明、可降解性和恰当的强度使得 K 树脂成为医疗设备和设备包装的理想产品。它的防碎特性使其可应用于管道单元、试管、																							

	培养皿、血浆容器和其他对耐用性要求很高的器材；相比玻璃及其他透明材料具有更好的性价比。由于无毒、透明、易粘接，K 树脂在国内外医疗器械领域主要应用在加工技术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医用塑料制品上，如人工肺-氧合器的变温室、动脉血管出口、回收器动脉出口等，医疗器具是单独使用 K 树脂的最直接的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拥有一套万吨级 K 树脂工业化生产装置，在此装置投产前，该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该装置对国内 K 树脂的销售格局具有很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K 树脂的销量分别达 2.19 万吨、2.82 万吨和 1.28 万吨，毛利率维持在 20%以上。单价分别为 13,204.97 元/吨、12,776.16 元/吨、13,490.65 元/吨，而星辉环材 2022 年与 2023 年的 HIPS 单价分别为 9,388.26 元/吨、8,331.33 元/吨，两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星辉环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5,587,711.59	908,920,950.68	724,414,558.91
销售费用（元）	2,038,354.82	2,844,966.00	2,594,578.20
管理费用（元）	14,057,586.60	31,004,781.31	55,981,748.96
研发费用（元）	11,580,126.68	31,588,283.88	31,673,119.06
财务费用（元）	836,154.29	3,553,379.80	5,283,810.9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512,222.39	68,991,410.99	95,533,257.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31%	0.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3.41%	7.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	3.48%	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39%	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55%	7.59%	13.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553.33 万元、6,899.14 万元和 2,85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9%、		

	7.59%和 6.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81,824.64	2,451,540.67	2,397,950.75
差旅费	150,870.51	134,708.38	24,080.30
办公费	16,690.19	46,085.44	23,357.58
广告宣传费	46,891.52	61,641.44	-
其他	142,077.96	150,990.07	149,189.57
合计	2,038,354.82	2,844,966.00	2,594,578.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59.46 万元、284.50 万元、203.84 万元，年化销售费用金额增加，主要是公司逐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投入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期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31%、0.47%，占比较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000,570.17	24,950,620.46	24,483,407.20
办公费	303,487.25	478,759.15	694,742.99
业务招待费	140,929.39	366,158.01	378,847.03
差旅费	34,730.85	252,795.80	44,565.50
折旧摊销费	874,590.47	1,754,255.98	1,746,479.60
专业服务费	619,522.42	829,448.87	1,352,475.41
停工费用	-	-	24,858,503.38
服务劳务费	907,762.74	1,815,052.56	1,814,689.62
其他	175,993.31	557,690.48	608,038.23
合计	14,057,586.60	31,004,781.31	55,981,748.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598.17 万元、3,100.48		

	万元、1,40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3%、3.41%、3.23%。2023 年较 2022 年管理费用减少 2,497.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62%，主要系 2022 年上游供应商茂名石化突发火情导致停产，暂停向公司供应原材料，进而导致公司部分产线停产并产生大额非正常性停工费用。2024 年 1-6 月年化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288.96 万元，减少比例为 9.32%，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效率适当减少了少量管理人员，主要为辅助下属分公司经营人员。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842,847.26	20,650,058.95	21,745,798.21
折旧费	3,468,405.98	6,054,419.38	5,667,524.72
动力费	178,998.34	711,732.98	233,192.67
水电费	190,510.58	1,004,493.09	902,630.90
材料物料费	672,887.01	1,758,029.45	1,727,685.23
其他	226,477.51	1,409,550.03	1,396,287.33
合计	11,580,126.68	31,588,283.88	31,673,119.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67.31 万元、3,158.83 万元、1,15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3.48%、2.66%。2023 年较 2022 年研发费用变动较小。2024 年 1-6 月年化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842.8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68%，主要系对位酯工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后续阶段人员需求有所减少，公司综合经济效益考虑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30,139.50	4,349,417.25	5,411,159.79
减：利息收入	120,419.04	512,811.70	268,872.58
银行手续费	16,149.70	29,229.93	70,620.06
汇兑损益	-289,715.87	-312,738.70	70,903.68
其他	-	283.02	-
合计	836,154.29	3,553,379.80	5,283,810.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28.38 万元、355.34 万元、8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39%、0.19%。		

	2023 年较 2022 年财务费用减少 173.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75%，2024 年 1-6 月年化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88.11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94%，主要系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逐渐降低了整体贷款规模。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68,016.84	4,092,408.75	2,011,676.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384.66	41,189.59	37,039.47
进项税加计扣除	2,220,082.55	4,899,538.07	-
合计	3,822,484.05	9,033,136.41	2,048,715.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该项加计抵减不属于政府补助，但仍通过其他收益核算。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155.23	1,601.52	79,924.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6		45,968.54
合计	21,155.29	1,601.52	125,892.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系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及处置时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56.76	413,627.07	578,577.20
合计	61,856.76	413,627.07	578,577.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57.86 万元、41.36 万元、6.19 万元，系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248.93	-26,993.97	92,570.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128.39	129,083.21	110,2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22.55	-	-
合计	-73,699.87	102,089.24	202,824.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0.28 万元、10.21 万元、-7.37 万元。2022 年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一方面受上游供应商茂名石化突发火情的影响，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存在少量赊销客户但销售金额相对不稳定，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2023 年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零星赊销客户销售金额减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非“6+9”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零星赊销客户销售金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公司向众和化塑销售二手设备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75,168.88	-1,097,077.62	-4,185,326.54
合计	2,075,168.88	-1,097,077.62	-4,185,326.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18.53万元、-109.71万元、207.52万元。2023年较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2022年末备货的原材料期后投产于亏存弹性体产品的金额较大，导致2022年末原材料减值金额较大；2024年1-6月较2023年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一方面2024年6月末备货的原材料期后投产于亏存弹性体产品的金额减少，另一方面减少了弹性体备货量且主要备货盈利或微亏产品。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400.00	11,863.00	2,3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9,685.02	1,061.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727.70	216,191.29	318,515.48
参赛奖金	20,000.00	150,000.00	34,716.98
其他	1,189.53	9,313.82	-
合计	76,317.23	407,053.13	356,594.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以及参赛奖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2,575.12	373,157.36
其他	0.01	-	1,018.00
合计	0.01	1,342,575.12	374,175.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23年处置金额较大导致处置损失较大。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855.85	242,254.30	684,206.80
教育费附加	302,938.23	103,823.27	293,23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958.82	69,215.52	195,487.66
房产税	254,787.30	489,278.53	579,383.46
土地使用税	187,795.44	375,590.76	375,590.76
印花税	277,633.45	564,818.65	522,039.35
环境保护税	179.21	449.04	532.86
合计	1,932,148.30	1,845,430.07	2,650,472.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65.05 万元、184.54 万元、193.2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5%优惠政策，导致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同步减少；2024 年 1-6 月年化金额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开票进度不同导致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减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27.70	-1,126,383.83	-54,64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016.84	4,092,408.75	2,011,67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856.82	413,627.07	624,54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55.23	1,601.52	79,924.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9.52	190,861.84	37,06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858,503.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464.01	38,673.0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6,882.10	3,533,442.27	-22,159,937.7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资金	-	505,110.42	194,889.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获得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奖励资金（众和天峰分公司）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	-	258,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市稳岗返还	-	-	258,661.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助	-	159,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市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专项经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阶段性奖励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	-	-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硫醚合成抗氧化剂应用研究	-	34,100.7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茂名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	4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茂名市瞪羚企业奖补资金	-	9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促进类资助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568,016.84	2,874,697.5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568,016.84	4,092,408.75	2,011,676.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895,400.46	19.11%	42,154,198.02	22.76%	96,311,947.30	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4,914.91	4.21%	32,088,768.12	17.32%	20,049,787.89	8.82%
应收票据	10,244,797.11	6.14%	7,250,152.96	3.92%	4,577,749.73	2.01%
应收账款	1,725,801.53	1.03%	1,286,362.04	0.69%	3,738,943.08	1.64%
应收款项融资	2,543,767.86	1.52%	3,138,832.00	1.69%	6,057,265.00	2.66%
预付款项	14,654,477.21	8.78%	14,753,346.12	7.97%	14,677,973.42	6.46%
其他应收款	646,442.73	0.39%	262,896.74	0.14%	258,322.15	0.11%
存货	97,369,291.60	58.35%	84,316,483.17	45.51%	80,108,024.68	35.24%
其他流动资产	790,991.38	0.47%	0.01	0.00%	1,557,892.36	0.69%
合计	166,875,884.79	100.00%	185,251,039.18	100.00%	227,337,905.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733.79 万元、18,525.10 万元、16,687.59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88%、93.56%和 90.44%。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减少 4,208.6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投资固定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37.5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投资固定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减少。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1,895,400.46	42,154,198.02	88,580,893.99
其他货币资金	-	-	7,731,053.31
合计	31,895,400.46	42,154,198.02	96,311,947.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	-	7,731,053.31
合计	-	-	7,731,053.3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4,914.91	32,088,768.12	20,049,787.8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7,004,914.91	32,088,768.12	20,049,787.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7,004,914.91	32,088,768.12	20,049,787.8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 25,083,853.21 元，系本期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44,797.11	7,250,152.96	4,577,749.7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244,797.11	7,250,152.96	4,577,749.7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新疆国农供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97,660.00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90,000.00
合计	-	-	1,337,660.0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1,000,000.00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883,153.00
东莞市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500,000.00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	322,378.26
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68,347.75
广东镇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253,263.00
合计	-	-	3,227,142.0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633.19	100%	90,831.66	5.00%	1,725,801.53
合计	1,816,633.19	100%	90,831.66	5.00%	1,725,801.5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065.31	100.00%	67,703.27	5.00%	1,286,362.04
合计	1,354,065.31	100.00%	67,703.27	5.00%	1,286,362.0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5,729.56	100.00%	196,786.48	5.00%	3,738,943.08
合计	3,935,729.56	100.00%	196,786.48	5.00%	3,738,943.0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16,633.19	100.00%	90,831.66	5.00%	1,725,801.53
合计	1,816,633.19	100.00%	90,831.66	5.00%	1,725,801.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4,065.31	100.00%	67,703.27	5.00%	1,286,362.04
合计	1,354,065.31	100.00%	67,703.27	5.00%	1,286,362.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35,729.56	100.00%	196,786.48	5.00%	3,738,943.08
合计	3,935,729.56	100.00%	196,786.48	5.00%	3,738,943.0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4,955.19	1 年以内	49.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0,300.00	1 年以内	28.09%
3M 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 年以内	12.2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78.00	1 年以内	10.43%
合计	-	1,816,633.1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M 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400.00	1 年以内	30.60%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28.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250.00	1 年以内	22.10%
重庆倍力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1.08%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100,415.31	1 年以内	7.42%
合计	-	1,354,065.3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M United Kingdom Plc	非关联方	2,268,565.23	1 年以内	57.64%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60.00	1 年以内	20.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1,100.00	1 年以内	13.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58.00	1 年以内	6.4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96,346.33	1 年以内	2.45%
合计	-	3,935,729.56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57 万元、135.41 万元和 181.66 万元。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存在少量赊销客户但销售金额相对不稳定，2022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3M United Kingdom PLC 销售金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15%和 0.42%，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鸿高科	5%	10%	30%	50%	80%	100%
星辉环材	未披露					
会通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众和高科	5%	30%	5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会通股份相比则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更高，与长鸿高科相比则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更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3,767.86	3,138,832.00	6,057,265.00
合计	2,543,767.86	3,138,832.00	6,057,265.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15,420.38	-	6,604,181.41	-	4,052,088.00	-
合计	4,915,420.38	-	6,604,181.41	-	4,052,088.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54,477.21	100.00%	14,753,346.12	100.00%	14,675,411.34	99.98%
1 至 2 年	-	-	-	-	2,562.08	0.02%
合计	14,654,477.21	100.00%	14,753,346.12	100.00%	14,677,973.4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4,274.39	78.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195.03	11.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532.00	4.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2.67%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0	0.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390,501.42	98.1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8,982.06	93.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申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626.11	4.7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晨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63.12	0.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26.50	0.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新硅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0.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643,397.79	99.2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4,973.09	76.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晨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976.00	12.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槿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400.94	4.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604.00	4.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中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579,954.03	99.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6,442.73	262,896.74	258,322.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46,442.73	262,896.74	258,322.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765.28	20,322.55	-	-	-	-	666,765.28	20,322.55
合计	666,765.28	20,322.55	-	-	-	-	666,765.28	20,322.5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896.74	-	-	-	-	-	262,896.74	-
合计	262,896.74	-	-	-	-	-	262,896.74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22.15	-	-	-	-	-	258,322.15	-
合计	258,322.15	-	-	-	-	-	258,322.15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6,451.08	100.00%	20,322.55	5.00%	386,128.53
合计	406,451.08	100.00%	20,322.55	5.00%	386,128.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00.20	3.57%	-	-	9,300.2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251,014.00	96.43%	-	-	251,014.00
合计	260,314.20	100.00%	-	-	260,314.20

续：

组合名称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82.74	4.52%	-	-	11,882.74
1-2 年	-	-	-	-	-
2-3 年	87,806.00	33.40%	-	-	87,806.00
3 年以上	163,208.00	62.08%	-	-	163,208.00
合计	262,896.74	100.00%	-	-	262,896.74

续：

组合名称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08.15	2.83%	-	-	7,308.15
1-2 年	87,806.00	33.99%	-	-	87,806.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63,208.00	63.18%	-	-	163,208.00
合计	258,322.15	100.00%	-	-	258,322.1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87,806.00	-	87,806.00
保证金	163,208.00	-	163,208.00
备用金	9,300.00	-	9,300.00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0.20	-	0.20
其他往来款	406,451.08	20,322.55	386,128.53
合计	666,765.28	20,322.55	646,442.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87,806.00	-	87,806.00
保证金	163,208.00	-	163,208.00
备用金	10,620.00	-	10,620.00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1,262.74	-	1,262.74
合计	262,896.74	-	262,896.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87,806.00	-	87,806.00
保证金	163,208.00	-	163,208.00
备用金	6,906.21	-	6,906.21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401.94	-	401.94
合计	258,322.15	-	258,322.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406,451.08	1 年以内	60.96%
中国石化集团 茂名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3,208.00	5 年以上	24.48%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7,806.00	3-4 年	13.17%
何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300.00	1 年以内	1.38%
代扣个人社会 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2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666,765.2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化集团 茂名石油化工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3,208.00	4-5 年	62.08%

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7,806.00	2-3 年	33.40%
何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620.00	1 年以内	4.04%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664.00	1 年以内	0.25%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69.6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	-	262,767.60	-	99.9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3,208.00	3-4 年	63.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7,806.00	1-2 年	33.99%
阮钊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94%
胡瑞林	关联方	备用金	1,906.21	1 年以内	0.74%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04.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258,224.21	-	99.9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65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该款项为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向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销售二手设备产生，已签署相关协议，期后已收到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03,031.31	2,136,314.24	42,166,717.07
在产品	96,166.85	-	96,166.85
库存商品	56,972,208.85	2,346,410.99	54,625,797.8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74,245.73	-	374,245.73
自制半成品	89,353.65	86,882.53	2,471.12
合同履约成本	103,892.97	-	103,892.97
合计	101,938,899.36	4,569,607.76	97,369,291.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36,439.36	4,638,238.11	38,398,201.25
在产品	287,119.96	-	287,119.96
库存商品	48,920,016.98	3,442,302.86	45,477,714.1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2,307.27	-	122,307.27
自制半成品	139,034.87	107,894.30	31,140.57
合计	92,504,918.44	8,188,435.27	84,316,483.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64,467.05	5,136,732.23	35,627,734.82
在产品	79,780.22	-	79,780.22
库存商品	46,731,960.87	2,331,451.23	44,400,509.6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05,544.24	105,544.24	-
合计	87,681,752.38	7,573,727.70	80,108,024.6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768.18 万元、9,250.49 万元、10,19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7%、49.93%、61.09%。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48,231.66 万元，主要系生产设备增加相应的备品备件有所

增加，以及库存商品 K 树脂备货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943.40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 K 树脂备货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0,991.38	0.01	1,557,892.36
增值税留抵扣额	-	-	-
合计	790,991.38	0.01	1,557,892.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4,056,532.93	87.09%	411,758,436.80	83.46%	375,251,534.73	79.51%
无形资产	35,245,719.12	7.41%	35,807,343.02	7.26%	37,317,670.46	7.91%
在建工程	14,834,968.93	3.12%	33,755,683.39	6.83%	42,454,098.98	8.99%
使用权资产	5,670,239.52	1.19%	5,936,678.70	1.20%	6,469,557.06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990.90	1.00%	5,610,824.32	1.14%	5,874,623.40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155.54	0.19%	520,330.59	0.11%	4,614,365.34	0.98%
合计	475,490,606.94	100.00%	493,389,296.82	100.00%	471,981,849.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198.18 万元、49,338.93 万元和					

	47,549.0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41%、97.55%和 97.6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较小，公司投资技术改造、安全改造、新建产线等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入固定资产。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743,828.63	23,952,487.81	1,068,271.88	584,628,044.56
房屋及建筑物	92,500,341.66	-	-	92,500,341.66
机器设备	463,802,920.26	23,285,365.74	1,000,089.36	486,088,196.64
运输工具	1,838,026.72	-	60,000.00	1,778,026.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02,539.99	667,122.07	8,182.52	4,261,479.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985,391.83	21,256,872.00	414,376.25	170,827,887.58
房屋及建筑物	15,212,130.92	2,406,424.02	-	17,618,554.94
机器设备	132,895,405.33	18,562,827.66	384,517.48	151,073,715.51
运输工具	452,338.50	81,594.22	22,171.52	511,761.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5,517.08	206,026.10	7,687.25	1,623,855.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758,436.80			413,800,156.98
房屋及建筑物	77,288,210.74			74,881,786.72
机器设备	330,907,514.93			335,014,481.13

运输工具	1,385,688.22			1,266,265.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77,022.91			2,637,62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758,436.80			413,800,156.98
房屋及建筑物	77,288,210.74			74,881,786.72
机器设备	330,907,514.93			335,014,481.13
运输工具	1,385,688.22			1,266,265.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77,022.91			2,637,623.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8,302,424.41	79,588,736.40	6,147,332.18	561,743,828.63
房屋及建筑物	85,157,509.72	7,385,086.18	42,254.24	92,500,341.66
机器设备	398,150,208.68	71,589,192.46	5,936,480.88	463,802,920.26
运输工具	1,585,158.74	274,478.59	21,610.61	1,838,026.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09,547.27	339,979.17	146,986.45	3,602,539.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050,889.68	40,071,857.28	3,137,355.13	149,985,391.83
房屋及建筑物	10,579,501.42	4,672,475.44	39,845.94	15,212,130.92
机器设备	100,968,348.19	34,883,307.17	2,956,250.03	132,895,405.33
运输工具	320,622.97	152,677.82	20,962.29	452,33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2,417.10	363,396.85	120,296.87	1,425,51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251,534.73			411,758,436.80
房屋及建筑物	74,578,008.30			77,288,210.74
机器设备	297,181,860.49			330,907,514.93
运输工具	1,264,535.77			1,385,68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7,130.17			2,177,02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251,534.73			411,758,436.80
房屋及建筑物	74,578,008.30			77,288,210.74
机器设备	297,181,860.49			330,907,514.93
运输工具	1,264,535.77			1,385,68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7,130.17			2,177,022.9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478,085.24	8,560,443.87	736,104.70	488,302,424.41
房屋及建筑物	84,540,210.93	617,298.79	-	85,157,509.72

机器设备	391,456,232.38	7,428,384.06	734,407.76	398,150,208.68
运输工具	1,361,406.54	223,752.20	-	1,585,158.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0,235.39	291,008.82	1,696.94	3,409,54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168,465.22	44,245,371.80	362,947.34	113,050,889.68
房屋及建筑物	6,036,785.06	4,542,716.36	-	10,579,501.42
机器设备	62,153,282.35	39,176,367.15	361,301.31	100,968,348.19
运输工具	187,210.61	133,412.36	-	320,62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1,187.20	392,875.93	1,646.03	1,182,417.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309,620.02			375,251,534.73
房屋及建筑物	78,503,425.87			74,578,008.30
机器设备	329,302,950.03			297,181,860.49
运输工具	1,174,195.93			1,264,53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9,048.19			2,227,13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309,620.02			375,251,534.73
房屋及建筑物	78,503,425.87			74,578,008.30
机器设备	329,302,950.03			297,181,860.49
运输工具	1,174,195.93			1,264,53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9,048.19			2,227,130.1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256,375.95			-
合计	256,375.9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1,536.70	-	-	7,521,536.70
房屋及建筑物	1,111,450.88	-	-	1,111,450.88

土地	6,410,085.82	-	-	6,410,085.82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4,858.00	266,439.18	-	1,851,297.18
房屋及建筑物	211,268.28	37,507.56	-	248,775.84
土地	1,373,589.72	228,931.62	-	1,602,521.34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6,678.70			5,670,239.52
房屋及建筑物	900,182.60			862,675.04
土地	5,036,496.10			4,807,564.48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6,678.70			5,670,239.52
房屋及建筑物	900,182.60			862,675.04
土地	5,036,496.10			4,807,564.48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1,536.70	-	-	7,521,536.70
房屋及建筑物	1,111,450.88	-	-	1,111,450.88
土地	6,410,085.82	-	-	6,410,085.82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1,979.64	532,878.36	-	1,584,858.00
房屋及建筑物	136,253.16	75,015.12	-	211,268.28
土地	915,726.48	457,863.24	-	1,373,589.72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9,557.06			5,936,678.70
房屋及建筑物	975,197.72			900,182.60
土地	5,494,359.34			5,036,496.10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9,557.06			5,936,678.70
房屋及建筑物	975,197.72			900,182.60
土地	5,494,359.34			5,036,496.10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8,656.77	192,879.93	-	7,521,536.70
房屋及建筑物	918,570.95	192,879.93	-	1,111,450.88
土地	6,410,085.82	-	-	6,410,085.82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101.28	532,878.36	-	1,051,979.64
房屋及建筑物	61,238.04	75,015.12	-	136,253.16
土地	457,863.24	457,863.24	-	915,726.48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09,555.49			6,469,557.06
房屋及建筑物	857,332.91			975,197.72
土地	5,952,222.58			5,494,359.34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09,555.49			6,469,557.06
房屋及建筑物	857,332.91			975,197.72
土地	5,952,222.58			5,494,359.34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3,065,626.63	1,480,351.12	22,827,678.61	-	-	-	-	自有资金	1,718,299.14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改造项目	-	1,459,113.69	-	-	-	-	-	自有资金	1,459,113.69
其他项目	2,308,037.42	1,461,917.51	283,467.08	-	-	-	-	自有资金	3,486,487.85
工程物资	8,382,019.34	2,592,353.86	-	2,803,304.95	-	-	-	自有资金	8,171,068.25
合计	33,755,683.39	6,993,736.18	23,111,145.69	2,803,304.95	-	-	-	-	14,834,968.9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7,504,561.57	15,561,065.06	-	-	-	-	-	自有资金	23,065,626.63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306,244.56	7,716,818.14	14,023,062.70	-	-	--		自有资金	-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2,711,871.00	973,469.09	3,685,340.09	-	-	-	-	自有资金	-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	2,370,660.43	41,904,856.67	44,275,517.10	-	-	-	-	自有资金	-

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 项目									
天峰对位酯装置优化改 造项目	-	13,354,399.72	13,354,399.72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项目	426,052.98	4,137,056.37	2,232,894.65	22,177.28	-	-	-	自有资金	2,308,037.42
工程物资	23,134,708.44	49,597,132.66	-	64,349,821.76	-	-	-	-	8,382,019.34
合计	42,454,098.98	133,244,797.71	77,571,214.26	64,371,999.04	-	-	-	-	33,755,683.3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 术改造项目	778,720.36	6,725,841.21	-	-	-	-	-	自有资金	7,504,561.57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 技术改造项目	-	6,306,244.56	-	-	-	-	-	自有资金	6,306,244.56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 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	2,711,871.00	-	-	-	-	-	自有资金	2,711,871.00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脂提质 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18,867.92	2,251,792.51	-	-	-	-	-	自有资金	2,370,660.43
其他项目	589,481.29	1,690,162.86	1,853,591.17	-	-	-	-	自有资金	426,052.98
工程物资	1,177,922.10	39,631,844.05		17,675,057.71				自有资金	23,134,708.44
合计	2,664,991.67	59,317,756.19	1,853,591.17	17,675,057.71	-	-	-	-	42,454,098.9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08,600.00	215,044.24	-	41,123,644.24
土地使用权	40,908,600.00	-	-	40,908,600.00
软件	-	215,044.24	-	215,044.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01,256.98	776,668.14	-	5,877,925.12
土地使用权	5,101,256.98	755,163.72	-	5,856,420.70
软件	-	21,504.42	-	21,504.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07,343.02			35,245,719.12
土地使用权	35,807,343.02			35,052,179.30
软件	-			193,53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07,343.02			35,245,719.12
土地使用权	35,807,343.02			35,052,179.30
软件	-			193,539.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08,600.00	-	-	40,908,600.00
土地使用权	40,908,600.00	-	-	40,908,600.0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90,929.54	1,510,327.44	-	5,101,256.98
土地使用权	3,590,929.54	1,510,327.44	-	5,101,256.98
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17,670.46			35,807,343.02
土地使用权	37,317,670.46			35,807,343.02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17,670.46			35,807,343.02
土地使用权	37,317,670.46			35,807,343.02

软件	-			-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08,600.00	-	-	40,908,600.00
土地使用权	40,908,600.00	-	-	40,908,600.0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0,602.10	1,510,327.44	-	3,590,929.54
土地使用权	2,080,602.10	1,510,327.44	-	3,590,929.54
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27,997.90			37,317,670.46
土地使用权	38,827,997.90			37,317,670.46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27,997.90			37,317,670.46
土地使用权	38,827,997.90			37,317,670.46
软件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03.27	23,128.39	-	-	-	90,831.6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233.87	30,248.93	-	-	-	103,48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0,322.55	-	-	-	20,322.5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188,435.27	447,766.76	2,522,935.64	1,543,658.63	-	4,569,607.76
合计	8,329,372.41	521,466.63	2,522,935.64	1,543,658.63	-	4,784,244.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786.48		129,083.21	-		67,703.2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6,239.90	26,993.97	-	-		73,233.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573,727.70	1,595,571.74	498,494.12	482,370.05		8,188,435.27
合计	7,816,754.08	1,622,565.71	627,577.33	482,370.05		8,329,372.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84,244.77	717,636.72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收益	19,364,084.83	2,904,612.72
预计负债	-	-
可弥补亏损	1,590,919.35	238,637.90
租赁负债	6,067,357.05	910,103.56
其他	-	-
合计	31,806,606.00	4,770,990.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9,372.41	1,249,405.86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收益	19,582,101.67	2,937,315.25
预计负债	-	-
可弥补亏损	3,314,294.81	497,144.22

租赁负债	6,179,726.58	926,958.99
其他	-	-
合计	37,405,495.47	5,610,824.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16,754.08	1,172,513.11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收益	505,110.42	75,766.56
预计负债	-	-
可弥补亏损	24,244,606.84	3,636,691.03
租赁负债	6,597,684.67	989,652.70
其他	-	-
合计	39,164,156.01	5,874,623.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12,155.54	520,330.59	4,614,365.34
合计	912,155.54	520,330.59	4,614,365.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76	343.65	14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3	8.90	7.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1.32	1.0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78 次、343.65 次、274.7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赊销客户较少且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波动，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更低，主要系 3M United Kingdom PLC 未结算货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8 次、8.90 次、4.03 次。2023 年较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主要供应商暂停原材料供应，导致公司长时间停产，销量处于低位，存货周转速度明显下降；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主要系公司预期订单增加因此备货有所增加。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1.32 次、0.66 次。2023 年较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销量处于低位；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较小。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34,894.21	3.09%	20,018,333.33	16.48%	34,527,016.17	18.73%
应付账款	41,434,811.69	50.59%	56,294,044.04	46.36%	39,491,908.41	21.43%
合同负债	5,505,279.19	6.72%	12,927,662.16	10.65%	58,156,232.02	31.55%
应付职工薪酬	6,470,182.51	7.90%	11,856,239.44	9.75%	12,500,891.39	6.78%
应交税费	4,697,478.05	5.74%	1,755,516.63	1.45%	7,234,684.79	3.93%
其他应付款	9,154,763.14	11.18%	4,180,802.20	3.44%	8,920,929.52	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636.01	5.48%	6,032,010.45	4.97%	19,645,911.66	10.66%
其他流动负债	7,620,996.03	9.30%	8,373,583.86	6.90%	3,826,676.32	2.08%
合计	81,904,040.83	100.00%	121,438,192.11	100.00%	184,304,250.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430.43 万元、12,143.82 万元和 8,190.4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2.98%、57.00%和 57.31%。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6,286.61 万元，降幅 34.11%，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陆续偿还银行借款，有息负债规模显著下降；同时交付货物后与客户完成					

	货款结算导致合同负债下降。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34,894.21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34,494,782.13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8,333.33	32,234.04
合计	2,534,894.21	20,018,333.33	34,527,016.1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98,225.73	98.22%	53,411,441.58	94.88%	37,810,680.71	95.74%
1-2年	245,596.27	0.59%	2,022,112.77	3.59%	1,668,950.60	4.23%
2-3年	490,989.61	1.19%	860,489.69	1.53%	12,277.10	0.03%
3年以上	0.08	0.00%	-	-	-	-
合计	41,434,811.69	100.00%	56,294,044.04	100.00%	39,491,908.4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众和化塑建	关联方	工程款	13,847,843.25	1年以内	33.42%

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5,113,414.83	1 年以内	12.33%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77,925.47	1 年以内	6.2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99,569.03	1 年以内	4.34%
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85,214.68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	24,823,967.26	-	59.9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8,022,046.40	1 年以内	32.01%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款	2,889,436.90	1 年以内	5.13%
茂名市东喜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材料款	2,218,014.91	1 年以内	3.9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款	2,207,510.87	1 年以内	3.92%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731,123.25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27,068,132.33	-	48.0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8,496,244.77	1 年以内	21.51%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款	4,488,581.20	1 年以内	11.37%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50,200.00	1 年以内	7.47%
茂名市东喜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材料款	2,604,857.83	1 年以内	6.6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款	2,222,045.50	1 年以内	5.63%
合计	-	-	20,761,929.30	-	52.5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858,907.51	12,374,343.58	57,361,276.27
返利	646,371.68	553,318.58	794,955.75
合计	5,505,279.19	12,927,662.16	58,156,232.0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1,431.80	66.76%	1,977,350.60	47.30%	3,355,860.49	37.62%
1-2年	1,159,875.99	12.67%	643,443.28	15.39%	5,565,069.03	62.38%
2-3年	470,693.28	5.14%	1,560,008.32	37.31%	-	-
3年以上	1,412,762.07	15.43%	-	-	-	-
合计	9,154,763.14	100.00%	4,180,802.20	100.00%	8,920,929.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370,913.62	47.74%	3,951,426.96	94.52%	8,264,617.26	92.64%
修理维护费	2,979,696.00	32.55%	-	-	-	-
后勤服务费	907,762.74	9.92%	-	-	401,433.96	4.50%
检验检测费	581,242.00	6.35%	-	-	-	-
用车费用	155,657.08	1.70%	-	-	-	-

员工垫支	-	-	22,248.10	0.53%	14,878.30	0.17%
其他	159,491.70	1.74%	207,127.14	4.95%	240,000.00	2.69%
合计	9,154,763.14	100.00%	4,180,802.20	100.00%	8,920,929.5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维修费、押金保证金等	2,764,778.7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0.2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后勤服务费等	946,899.42	1年以内	10.34%
广东西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2,942.95	1-2年、3年以上	6.80%
广州兰星清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3,000.00	1年以内	3.97%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6,000.00	1-2年、3年以上	3.78%
合计	-	-	5,043,621.15	-	55.0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西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2,942.95	1年以内、2-3年	14.90%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维修费、押金保证金等	472,113.23	1年以内、1-2年、2-3年	11.29%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6,000.00	1年以内、2-3年	8.2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9,000.00	1-2年、2-3年	5.96%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5.74%
合计	-	-	1,930,056.18	-	46.1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固安迈士华混合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8,000.00	1-2年	33.72%

设备有限公司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95,000.00	1 年以内	10.03%
茂名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6,747.47	1 年以内	7.25%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联方	后勤服务费	401,433.96	1 年以内	4.50%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6,000.00	1-2 年	3.88%
合计	-	-	5,297,181.43	-	59.3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856,239.44	33,931,701.56	39,317,758.49	6,470,18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34,606.15	3,734,606.15	-
三、辞退福利	-	102,245.65	102,245.6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56,239.44	37,768,553.36	43,154,610.29	6,470,182.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00,891.39	75,904,150.54	76,548,802.49	11,856,23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23,309.58	7,623,309.5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500,891.39	83,527,460.12	84,172,112.07	11,856,239.4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97,554.81	77,789,387.98	77,286,051.40	12,500,89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14,876.82	7,114,876.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97,554.81	84,904,264.80	84,400,928.22	12,500,891.3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5,353.13	26,889,517.35	32,492,446.86	6,102,423.62
2、职工福利费		2,022,668.43	2,022,668.43	
3、社会保险费	42,118.30	2,149,526.64	1,912,195.24	279,44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18.30	1,880,478.51	1,643,147.11	279,449.70
工伤保险费		269,048.13	269,048.1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40,541.00	2,140,5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768.01	729,448.14	749,906.96	88,309.19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856,239.44	33,931,701.56	39,317,758.49	6,470,182.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20,152.61	59,792,413.35	59,907,212.83	11,705,353.13
2、职工福利费		5,684,174.76	5,684,174.76	
3、社会保险费	570,910.65	4,420,090.30	4,948,882.65	42,11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910.65	4,158,108.70	4,686,901.05	42,118.30
工伤保险费		261,981.60	261,981.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557,815.00	4,557,8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28.13	1,449,657.13	1,450,717.25	108,768.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500,891.39	75,904,150.54	76,548,802.49	11,856,239.4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1,146.29	61,687,795.27	61,468,788.95	11,820,152.61
2、职工福利费		6,130,375.19	6,130,375.19	
3、社会保险费	66,577.04	4,184,833.45	3,680,499.84	570,91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77.04	4,004,361.23	3,500,027.62	570,910.65
工伤保险费		180,472.22	180,472.2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311,610.00	4,311,6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831.48	1,474,774.07	1,694,777.42	109,828.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997,554.81	77,789,387.98	77,286,051.40	12,500,891.3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81,591.18	440,001.08	6,216,697.4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52,821.05	160,755.72	121,98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747.24	86,748.92	442,986.14
教育费附加	226,177.39	37,178.11	189,851.20
地方教育附加	150,784.93	24,785.41	126,567.47
印花税	115,715.99	141,770.24	136,484.38
房产税	254,787.30	489,278.53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795.44	374,886.36	-
环境保护税	57.53	112.26	112.26
合计	4,697,478.05	1,755,516.63	7,234,684.7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5,700,000.00	19,127,808.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3,961.12	48,312.50	100,14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1,674.89	283,697.95	417,958.11

合计	4,485,636.01	6,032,010.45	19,645,911.66
----	--------------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517,341.87	1,583,724.88	1,012,686.69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103,654.16	6,789,858.98	2,813,989.63
合计	7,620,996.03	8,373,583.86	3,826,676.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600,000.00	50.98%	48,600,000.00	57.94%	65,101,472.00	80.47%
递延收益	19,364,084.83	27.72%	19,582,101.67	23.35%	505,110.42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7,795.86	13.26%	9,795,711.93	11.68%	9,117,009.04	11.27%
租赁负债	5,615,682.16	8.04%	5,896,028.63	7.03%	6,179,726.56	7.64%
合计	69,837,562.85	100.00%	83,873,842.23	100.00%	80,903,318.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90.33 万元、8,387.38 万元和 6,983.7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2.36%、92.97%和 91.96% 202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1,907.70 万元，主要系收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62%	30.25%	37.92%
流动比率（倍）	2.04	1.53	1.23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71
利息支出	1,230,139.50	4,349,417.25	5,411,159.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1	10.96	2.61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逐渐降低了平均贷款余额。2023 年较 2022 年速动比率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存货备货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期提升，其中 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受茂名石化事故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影响，导致当年收入、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且整体银行贷款规模较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83,358.43	61,743,529.70	97,058,9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59,244.61	-59,694,676.52	-53,386,5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93,783.30	-48,533,042.34	7,818,57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258,797.56	-46,426,695.97	51,631,367.0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9,705.90 万元、6,174.35 万元、1,588.34 万元，公司盈利和回款状态良好。其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备货增加导致采购支付的款项耗费营运资金比例提高。其中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同比增加 17,246.24 万元、343.69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8.66 万元、-5,969.47 万元及 1,025.92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持续投入新建或改造产线，发生的相关付现支出分别 5,421.98 万元、4,978.66 万元，为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项目在 2023 年已转固定资产，2024 年 1-6 月较少开展长期资产购建项目，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回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86 万元、-4,853.30 万元和-3,669.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银行贷款的变动所影响，最近一年及一期偿付金额较大导致其净额为负数。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丁苯透明抗冲树脂（K 树脂）、弹性体（SBS、SIS）、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标志、粘接固定、化工原料、炸药等多个领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1.46 万元、90,892.10 万元、43,558.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9.94 万元、4,239.23 万元、1,877.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盈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母公司	97.594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湛江众和化塑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的股权，黎广贞任监事、执行董事，吕朝林任监事。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的股权，黎广贞任经理、执行董事。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的股权，黎广贞任执行董事
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茂名众和动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75%；张海涛任董事，周小茗任总经理。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100%；黎广贞任执行董事，吕朝林任经理，于素洁任监事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股权；黎广贞任执行董事，周小茗任经理，吕朝林任监事。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股权；黎广贞任执行董事，周小茗任经理，吕朝林任监事。
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股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 股权；黎广贞曾任执行董事（2023.02.27 退出），吕朝林任监事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 股权，黎广贞任执行董事，周小茗任监事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80%；黎广贞任董事长，吕朝林、吴国飞任董事，郑岩任董事兼总经理，于素洁任监事。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70%；黎广贞任董事长，吴国飞、周小茗任董事，吕朝林任监事会主席。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60%；黎广贞任董事长，周小茗任董事。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60%；黎广贞任董事长，吴国飞、周小茗任董事。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长，周小茗任董事。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长，吕朝林任监事，周小茗任董事。
茂名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黎广贞任董事、董事长，周小茗任董事。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吴国飞、周小茗任董事。
茂名海和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50%。
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吴国飞、周小茗任董事。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黎广贞任董事长，吴国飞、周小茗任董事。
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49%，吴国飞、周小茗任董事。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45%；吴国飞任董事，周小茗任董事长
广东核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20%
茂名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杨寿盛配偶的父亲潘代政担任监事，并持股 100%，董事杨寿盛配偶的哥哥潘达周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茂名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杨寿盛配偶的父亲潘代政担任监事，并持股 70%
茂名市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吕朝林的配偶陈亚仙持股 26%
茂名市红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朝林的配偶陈亚仙持股 2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卸任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卸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卸任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白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持股 2.3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东莞市联云灯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持股 10%，曾担任该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长春市诚誉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配偶姐姐的丈夫赵庭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英德市企顺通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0%，独立董事王海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英德市宝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王海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海军持有 50%的合伙份额
广东众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董事长，2024.01.22 已注销。
湛江众和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化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长、监事，吕朝林任监事。2022.08.22 注销
湛江众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长、监事，吕朝林任监事，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茂名众和振宇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股权；黎广贞任执行董事，周小茗任董事长（2019.10.18 退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注销
茂名呈驰高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49.0644%股权，于 2022.10.12 注销
广东省烯基材料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2024 年 12 月设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黎广贞	众和高科董事长；众和化塑董事长
张海涛	众和高科董事、总经理；众和化塑董事
胡瑞林	众和高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雪逸	众和高科董事、副总经理
麦堪成	众和高科独立董事
刘广灵	众和高科独立董事
王海军	众和高科独立董事
吕朝林	众和高科监事会主席；众和化塑监事会主席
于素洁	众和高科监事；众和化塑副总经理；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19.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卢盛飞	众和高科职工监事
张容	众和高科副总经理
梁小杰	曾任众和高科监事（2023.06.30 离任）
李伟良	曾任众和高科副总经理（2022.10.22 离任）
张达源	众和化塑董事
李成之	众和化塑董事
王伟	众和化塑董事
任川	众和化塑监事
冯辉	众和化塑监事
姜成刚	众和化塑董事会秘书；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6.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吴尚兵	众和化塑副总经理
廖伟超	众和化塑职工监事；曾任众和高科董事、副总经理（2022.10.22 离任）；曾任众和高科监事（2020.12.4 辞去）
吴国飞	众和化塑董事、总会计师，曾任众和高科董事（2021.12.27 辞去）；
周小茗	众和化塑董事、总经理，曾任众和高科董事（2021.12.27 辞去）；
杨寿盛	众和化塑董事，曾任众和高科董事（2021.12.27 辞去）
郑岩	众和化塑总工程师，曾任众和高科董事（2021.12.27 辞去）
李燕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17.6%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
袁国强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10.4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郑业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9.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陈胜钦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9.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梁小杰	报告期内曾任众和高科监事	离任
李伟良	报告期内曾任众和高科副总经理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卸任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卸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
东莞市联云灯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持股 10%，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23 年 10 月卸任
广东众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22 日已注销
湛江众和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化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长、监事，吕朝林任监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湛江众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51%。黎广贞任董事长、监事，吕朝林任监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茂名众和振宇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股权；黎广贞任执行董事，周小茗任董事长（2019.10.18 退出）	2023 年 2 月 1 日注销
茂名呈驰高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49.0644%股权	2022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湛江众和化塑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有 100%的股权，黎广贞任监事、执行董事，吕朝林任监事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5,054,457.48	1.38%	12,423,801.14	1.60%	11,621,894.05	1.91%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10,576.99	4.21%	20,240,849.58	2.60%	13,213,778.32	2.17%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23,570.77	0.03%	131,261.03	0.02%	178,938.07	0.03%
小计	20,588,605.24	5.62%	32,795,911.75	4.22%	25,014,610.44	4.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环己烷	-	3,069,224.20	1,142,489.64	
		包装物	3,029,026.10	5,327,312.09	6,565,495.60	
		后勤服务	884,592.00	1,815,052.56	1,814,689.62	
		物流服务	957,854.62	1,255,201.89	825,417.23	
		动力（水、电）等	182,984.76	957,010.40	1,273,801.96	
	小计		5,054,457.48	12,423,801.14	11,621,894.05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	15,410,576.99	20,240,849.58	12,715,408.93	
		碳五树脂及其他	-	-	498,369.37	
	小计		15,410,576.99	20,240,849.58	13,213,778.30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无磷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等	123,570.77	131,261.03	178,938.07	
	合计		20,588,605.24	32,795,911.75	25,014,610.44	
	1) 向众和化塑发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呈驰分公司因生产每月需采购环己烷作为原材料溶剂。由于供应商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同一集团公司限定一个账户，而公司与众和化塑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均需向该供应商采购，故由众和化塑统一与其签约，公司再向众和化塑按需分批购进。					
	②公司所处茂名市内仅茂名华粤包装有限公司与众和化塑两家上规模的编织袋厂，众和化塑的编织袋价格较低质量较好，可按要求改良定制，向其采购可以实现集团效益最大化。					
	③公司与众和化塑在同座办公楼办公，能够就近获取餐饮、安保等后勤服务。因此，公司优先选择众和化塑为其后勤服务的供应商。					
	④公司呈驰分公司仓储容量不够，故将部分产品存放在众和化塑物流分公司，众和化塑					

	参考对第三方的价格签订协议。 ⑤公司分公司部分用电、用水与众和化塑共用同一个计量表，供电局、水务公司统一读表收费，而后众和化塑再依据内部计量表向公司收费。 2) 向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异戊二烯及碳五树脂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粤西地区仅有的一家异戊二烯、碳五树脂生产企业，向其采购异戊二烯运输距离短，供应及时、综合成本低。公司向其采购碳五树脂是出口的订单需求，亦考虑运输成本低的因素。 3) 向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阻垢剂等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长期给茂名石化及工业园区各大化工企业和集团公司内部供应水处理剂和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选择该公司供货，既可以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又能保障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84,845.13	0.02%	174,430.09	0.02%	106,162.83	0.01%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405,814.09	0.09%	1,080,838.10	0.12%	1,376,138.05	0.19%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5,788.31	0.35%	744,680.03	0.08%	1,500,122.67	0.21%
小计	2,016,447.53	0.46%	1,999,948.22	0.22%	2,982,423.55	0.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聚合胶液	84,845.13	174,430.09	106,162.83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抗氧化剂、2-巯基乙醇等	-	3,741.42	72,013.28	
		化验分析费	405,814.09	1,077,096.69	1,304,124.77	
	小计		405,814.09	1,080,838.11	1,376,138.05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乙烯、异戊二烯	1,525,788.31	744,680.03	1,500,122.67	
	合计		2,016,447.53	1,999,948.22	2,982,423.55	
	1) 向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销售聚合胶液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聚合胶液为公司呈驰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釜底液，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有采					

	购需求，鉴于处理聚合胶液需要具有较为严格的环保资质，公司自行处理该产品需花费更高成本，故向其销售，无可比价格。 2) 向众和化塑销售抗氧化剂、化验分析服务等 公司向众和化塑销售抗氧化剂和 2-巯基乙醇，主要系众和化塑的金塑改性项目部研发新产品需使用上述材料，公司备有库存，且可以节约运输成本，考虑众和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向其销售。其中抗氧化剂销售定价参考公司采购价格，2-巯基乙醇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可比，约 1.3 万元/吨。 众和化塑日常需利用公司化验室进行产品化验分析，相关费用按业务量考虑税金后计价。 3) 向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苯乙烯、异戊二烯 公司呈驰分公司进行定期大修，需清空苯乙烯、异戊二烯库存，而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有使用需求，且距离近、运输距离短，故向其销售。同时公司日常生产对苯乙烯原料采购量较大，偶尔会有原料富余，为保证集团利益最大化，按购进价加 20-50 元/吨不等对其销售。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	公司作为出租方	-	-	-
合计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租出资产的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 月-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02.42		7,414.64	20,716.66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17.41		1,488.6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 月-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8,119.83		8,903.31	20,716.66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487.72		61,017.91	44,762.96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52.22		4,307.92		
合计		25,439.94		65,325.83	44,762.96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522.94		205,888.55	47,458.11	192,879.93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80.95		5,743.89		
合计		23,303.89		211,632.44	47,458.11	192,879.93

公司本部向众和化塑租入位于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的办公大楼第九层及第五、六层各一间房用于办公。租金费用参考整体办公楼折旧费及对应的占用比例，并加上 5% 的利润及 5% 的税金后确定（九层租金为 88,115 元/年，2022 年度合并支付了 2022 年及 2023 年的租金；五、六层租金为 19,387 元/年）。公司的天峰分公司向众和化塑租用位于电白区七迳镇厂区的饭堂和车棚，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租用活动板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并向其支付租金，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8,333.00	2,951,243.50	2,700,838.00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3,269,247.34	13,169,719.95
合计	-	23,269,247.34	13,169,719.95

注：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存在销售专用脂产品给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嘉恒将其销售给公司关联方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事项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以上金额为嘉恒销售给天和的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天和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专用脂，交易价格由嘉恒参照从公司采购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天和通过嘉恒而非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公司与天和的结算政策为先款后货，天和期望在资金短缺时通过嘉恒协助其向公司进行采购，2024 年已无相关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32,443.04	9.12%	22,071,009.01	10.56%	8,472,390.65	12.96%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613,207.57	0.29%	281,415.09	0.43%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	-	328,414.65	0.04%	-	-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329.78	0.00%	47,216.78	0.01%	273.49	0.00%
小计	2,343,772.82	9.12%	23,059,848.01	10.90%	8,754,079.23	13.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依托于众和化					

	塑发展起来的化工行业专业工程建设公司、专业设计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相关技术秘密，并且选择本地供应商，具有沟通便捷，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 公司向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检修服务、向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或销售同类材料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 向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类材料 公司呈驰、天峰分公司施工需要的材料，正好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备有库存，本着集团效益最大化原则，按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的进货价加运费进行采购。 3) 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聚苯乙烯 公司呈驰分公司检修结束，清洗脱挥机螺杆时需用到聚苯乙烯，由于采购批量小，到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自提或到珠三角地区外采均不具备成本效益。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有闲置聚苯乙烯库存，本着集团利益最大化原则，故向其采购。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397,519.68	0.09%	1,351,158.96	0.15%	-	-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71.73	0.00%
小计	397,519.68	0.09%	1,351,158.96	0.15%	1,371.73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因公司将 H 酸业务划归众和化塑，因此向其转移与该业务相关设备，以及处理零星闲置设备，参考账面净值协商定价。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73 元、1,351,158.96 元、397,519.6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	---------	------	------	------	------------	--------------

						力的影响分析
众和高科	216,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3,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17,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15,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5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5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2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17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7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众和高科	39,425,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207.43	-	-	货款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	95,394.54	91,529.01	货款
小计	850,207.43	95,394.54	91,529.0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386,128.53	-	-	设备类
小计	386,128.53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5,022,904.91	1,729,858.60	1,356,568.84	货款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31,786.78	18,238,166.90	8,496,244.77	工程款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53,714.57	30,143.80	238,991.51	货款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273.49	电子设备
小计	19,008,406.26	19,998,169.30	10,092,078.6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64,778.78	472,113.23	265,612.16	费用类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946,899.42	-	401,433.96	费用类
小计	3,711,678.2	472,113.23	667,046.12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291.14	9,915.04	8,238.94
小计	291.14	9,915.04	8,238.9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560853.1	一种两亲性高支化SIBS弹性体、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15年3月4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	ZL201310387289.2	一种改良的造粒机	发明	2015年8月19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3	ZL201610772604.7	一种高熔指、高透明SIS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26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4	ZL201610785021.8	一种高熔指、高透明SBS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30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5	ZL201610788259.6	一种同时具备高透、高抗曲折性和高发泡效率的SBS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22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6	ZL201810556535.5	一种SEBS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7	ZL201810556816.0	一种星型SEPS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8	ZL201911176233.6	一种SEBS的制备方法及其由其制得的高流动性SEBS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9	ZL201911304383.0	一种SBS胶液的制备方法、由其制得的星型SBS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1月6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0	ZL201911347062.9	一种酸性废气合成3-巯基丙酸的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1	ZL202011322548.X	一种抗氧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2	ZL202110772697.4	一种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611191.1	一种透明抗冲丁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8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4	ZL202111611156.X	一种抗指刮性丁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5	ZL202210798309.4	一种检测 1,8-二氨基-3,6-萘二磺酸含量的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9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797197.0	一种对硝基苯基-β-羟乙基硫醚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984274.3	一种对硝基苯基-β-羟乙基硫醚及其杂质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501903.2	切粒系统换网器孔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8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19	ZL201620501932.9	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0	ZL201721342266.X	一种切料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1	ZL201721474806.X	一种液体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2	ZL201721800846.9	一种脱挥机尾端的氮气保护装置及脱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3	ZL201822257687.3	一种反应物料的氮气鼓泡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4	ZL201822273484.3	一种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5	ZL201822254901.X	一种真空泵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26	ZL201921614931.5	捏合机的真空系统及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27	ZL201921990813.4	一种脱挥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28	ZL201922078103.0	一种回收储罐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29	ZL201922078121.9	一种聚合反应釜加料装置及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0	ZL201922137253.4	一种液体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1	ZL201922357779.3	一种蜡膏调合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122483.3	一种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571255.4	一种连续加氢反应过程中的催化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749898.X	一种新型环保对位酯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继受取得	
35	ZL202022187360.0	一种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6	ZL202022195149.3	一种螺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2日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195170.3	一种改良新型带有料位计的料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718564.2	一种非变频离心泵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727958.4	一种冷凝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730024.6	一种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890883.1	一种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901001.7	一种回收器及胶液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459959.7	一种防回流装置及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461155.0	蜡膏调合罐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461156.5	一种辅助加液盖及加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3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825032.0	一种脱挥机进料罐的稳压系统及脱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0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7	ZL202122204573.4	一种流延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8	ZL202122203674.X	一种排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49	ZL202122915449.9	一种反应釜提升视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9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0	ZL202221305435.3	一种抗结块剂添加结构和膨化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1	ZL202221366967.8	一种静置过滤箱及循环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2	ZL202221366992.6	一种物料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3	ZL202221387453.0	一种热敏性化工产品的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4	ZL202221743137.2	一种间歇精馏塔出口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8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5	ZL202221747165.1	流量计清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6	ZL202221747208.6	固体催化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7	ZL202221781365.9	一种色谱仪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8	ZL202221781365.9	一种机泵排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59	ZL202221781416.8	一种用于真空缓冲罐的在线排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60	ZL202321811365.3	模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61	ZL202321811740.4	加料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62	ZL202420115282.9	一种连续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7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63	ZL202420115287.1	一种滴定管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7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64	ZL202420117142.5	一种冷却釜用送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7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65	ZL202420115289.0	一种电位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7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66	ZL202420118563.X	真空干燥机及其进料管道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7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67	ZL202420120872.0	一种沉降器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7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68	ZL202420232353.3	一种精细化工装置 间歇精馏塔塔釜转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	原始取得	获得授权 通知书(专利证书未下发)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PCT/CN2023/111878	一种丁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中-实质审查	
2	CN202410083845.5	一种对硝基苯基-β-羟乙基砒产品中对氯硝基苯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审中-实质审查	
3	CN 202410083847.4	一种抗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05 月 03 日	审中-实质审查	
4	CN 202311594271.X	一种丁苯抗冲树脂中凝胶含量的测定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审中-实质审查	
5	CN 202310893308.2	一种丁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中-实质审查	
6	CN 202310894207.7	一种丁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审中-实质审查	
7	CN 202310643331.6	一种丁苯树脂中抗氧剂的筛选方法	发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中-实质审查	
8	CN 202310578889.0	一种透明抗冲击丁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审中-实质审查	
9	CN 202210984272.4	一种对硝基苯基-β-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羟乙基硫醚中对硝基苯酚、二甲基甲酰胺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0	CN 202210621217.9	一种氢化丁苯橡胶加氢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1	CN 202210622835.5	一种丁苯树脂中不同结构的丁二烯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2	CN 2024100838455	一种对硝基苯基-β-羟乙基砒产品中对氯硝基苯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3	CN 2024100838474	一种抗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05 月 03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4	CN 2024107763252	一种含硬脂酸钙的分散剂含量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5	CN 2024107767380	一种含水胶粒中残留溶剂含量的测定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审中-实质审查	
16	CN 202420270857.4	一种容量瓶的超声清洗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申请中	
17	CN 202420465661.0	一种基于连续加氢反应系统的催化剂在线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3 月 11 日	申请中	
18	CN 202420686692.9	一种立式刮刀离心机防堵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4 月 03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CN 202420783268.6	一种捏合机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申请中	
20	CN 202421666501.9	一种丙类液体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申请中	
21	CN 202422377184.5	一种转子泵清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申请中	
22	CN 202422362555.2	一种鼓风干燥箱内的容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申请中	
23	CN 202422449422.9	一种真空干燥箱的真空泵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UNION	4356597	第 1 类	2008.03.21-2028.03.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		众和	4356614	第 1 类	2008.04.07-2028.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	众和树脂	众和树脂	5060316	第 1 类	2009.07.07-2029.07.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TIBS 树脂	树脂 TIBS	5060333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5	HTIBS 树脂	HTIBS 树脂	5060317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NMPS	NMPS	4615841	第 1 类	2008.08.21-2028.08.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7	SUNION BS RESIN	SUNIONBSRESIN	5060325	第 1 类	2009.07.21-2029.07.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8	SUNClean	SUNCLEAN	5060326	第 1 类	200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9	SUNTrans	SUNTRANS	5060327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0	HTIBS RESIN	HTIBSRESIN	5060328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1	TIBS RESIN	TIBSRESIN	5060329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外币签订的合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含融资租赁）、授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	正在履行
2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合同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	正在履行
3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合同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	正在履行
4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合同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	正在履行
5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合同	上海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	正在履行
6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合同	泉州市双福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	正在履行
7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5400.00	履行完毕
8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2905.00	履行完毕
9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280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232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960.00	履行完毕
12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925.00	履行完毕
13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695.00	履行完毕
14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650.00	履行完毕
15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546.40	履行完毕
16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545.00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543.81	履行完毕
18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495.00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470.00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巯基乙醇	1455.00	正在履行
21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435.00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433.88	履行完毕
23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375.00	履行完毕
24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302.09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230.00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210.00	履行完毕
27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195.00	履行完毕
28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树脂	1195.00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弹性体	1158.24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蒸汽供用合同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蒸汽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异戊二烯	--	正在履行
3	供用电合同（高压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力	--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号粗石蜡、LAO产品、含硫干气、重质蜡膏、蜡膏	--	正在履行
5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环氧乙烷	--	正在履行
6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苯乙烯	--	正在履行
7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丁二烯	--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正丁基锂	--	正在履行
9	购销协议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异戊二烯	7,200.00	履行完毕
11	化工产品零星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	非关联方	苯乙烯	2,829.5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公司华南分公司				
12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苯乙烯	2,646.80	履行完毕
13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苯乙烯	1,760.00	履行完毕
14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丁二烯	1,512.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上海晨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异戊二烯	1,300.00	履行完毕
16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苯乙烯	1,424.00	履行完毕
17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苯乙烯	1,209.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M-0231-2022-流贷-0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众和化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2022年保证字第0620号）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M-0231-2023-流贷-0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1,500.00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众和高科提高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编号：0201600005-2023年石化（质）字0098号）、众和化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2023年保证字第0594号）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400012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东支行		5,000.00	总借款期限三年，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提款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44100520230000961）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e信业务合作协议》（编号：链捷贷茂名2024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00.00	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44100520230000961）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MM-0231-2020-固资-0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15,000.00	2020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7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2020年最高保证字第0202号）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M-0231-2023-流贷-0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1,700	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300008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东支行		3,000.00	总借款期限三年，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提款期限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44100520230000961）	履行完毕

					月 17 日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30001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东支行		2,000.00	总借款期限三年，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提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44100520220003098）	履行完毕
9	《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159002625-230718-GSANT）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		3,000.00	长期借款，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每半年需全额清偿一次透支款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06012024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00.00	总借款期限三年，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提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GBZ477060120240007）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2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众和高科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MM-0231-2020-固资-02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房地产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0201600005-2023 年石化（质）字 009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众和高科与质权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MM-0231-2023-流贷-0515》、《MM-0231-2023-流贷-0700》/《MM-0231-2023-流贷-0594》的借款合同	专利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众和化塑、黎广贞、张海涛、胡瑞林、李雪逸、麦堪成、刘广灵、王海军、吕朝林、于素洁、卢盛飞、张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本单位/本人因未能履行赔偿被投资者起诉的，则本单位/本人在依法赔偿投资者前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众和化塑、黎广贞、张海涛、胡瑞林、李雪逸、麦堪成、刘广灵、王海军、吕朝林、于素洁、卢盛飞、张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本单位/本人因未能履行赔偿被投资者起诉的，则本单位/本人在依法赔偿投资者前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众和化塑、黎广贞、张海涛、胡瑞林、李雪逸、麦堪成、刘广灵、王海军、吕朝林、于素洁、卢盛飞、张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4、如本人/本单位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本单位/本人因未能履行赔偿被投资者起诉的，则本单位/本人在依法赔偿投资者前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众和化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单位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用途问题、产权不齐备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公司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本单位因未能履行赔偿被投资者起诉的，则本单位在依法赔偿投资者前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广贞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不存在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控股股东30%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间接主体。无任何主体控制控股股东股东会，亦无任何一方能够对控股股东董事会实施控制，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控股股东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签字）：

黎广贞

张海涛

胡瑞林

李雪逸

麦杰成

刘广灵

王海军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于素洁

卢盛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涛

胡瑞林

李雪逸

张容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黎广贞



张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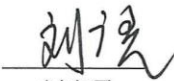
胡瑞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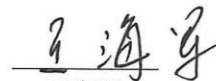
李雪逸



麦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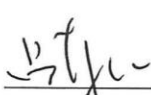


刘广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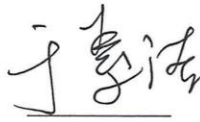


王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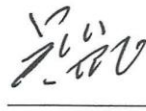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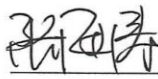


于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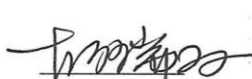


卢盛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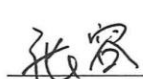
张海涛



胡瑞林



李雪逸



张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广贞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燕飞
燕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刘瑜
刘瑜

欧阳晗乐
欧阳晗乐

周慧锋
周慧锋

罗小晓
罗小晓

刘成峰
刘成峰

饶志燕
饶志燕

左波平
左波平

刘铭炯
刘铭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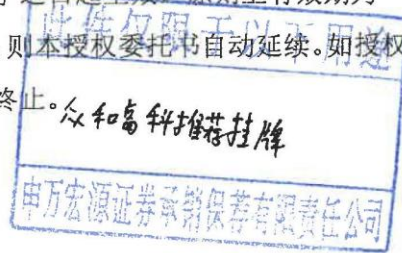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崔友财

吕俊彦



2024年 12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德皓审字[2024] 0000131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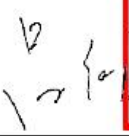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勇

吕红涛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刘继成（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霍振彬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成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了《广东众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众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97号），上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继成（证书编号：4716001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由于刘继成已从本单位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单位出具的广东众和高新技术股份公司公转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等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